犯罪學（含犯罪心理）

第一篇

第一章
犯罪學（含犯罪心理學）導論

本章為犯罪及犯罪學之基本概念說明：此為進入犯罪學前之導論，建議各讀者先建立犯罪和犯罪學之觀念，以利後續犯罪學理論、犯罪預防（理論與實務）、與犯罪類型（含預防對策）之深入學習。

第一節為犯罪現象：考試重點包括犯罪之意義（意涵）、犯罪的系統動態（Dynamics of Crimes）學、犯罪觀點論、和犯罪之特性（黃富源老師）。

第二節為犯罪學的概念與定義暨犯罪之測量（衡量）：考試重點包括犯罪學之意義、縱貫型（性）研究法、犯罪（及偏差行為）的測量（衡量）、和犯罪黑數的意義。

第三節為刑事司法／刑事司法體系實際運作：考試重點在刑事司法（Criminal Justice）的意義；及刑事司法體系之實際運作：考試重點在刑事司法之漏斗效應（Funnel Effect）和刑事司法之蛋糕層模式。

第四節則為犯罪學思想的起源與發展。

第一節　犯罪現象

一、犯罪之意義（意涵）

犯罪之範圍欠缺固定性，且難以任何時空、政治與社會結構以及倫理道德標準，定一個可適用所有犯罪的定義。基本上，**犯罪是一種非常複雜的法律概念社會現象**，而犯罪之意涵，**常會隨著時空因素及社會環境的變遷而有不同的定義**。而我國學者認為，**犯罪在本質上〔犯罪的本質（The Nature of Crime）〕，就是一個具有複合性與相對性之概念**。【104警大碩士班入學考】

學者蔡德輝老師指出，犯罪得從法律上及社會上之意義予以探討。而以下本文，則**就實質意義、形式意義（指法律意義的犯罪）與社會（=道德倫理）意義等三層面，略加闡述**[1]：【108司特三、107警特四】

㈠**實質意義的犯罪**：

就其實質內涵而言，**犯罪是具備不法（Unrecht）、罪責（Schuld）與應刑罰法（Strafwürdigkeit）等要素的刑事不法行為**[2]。一個行為須具備上述三個要素，經由刑事立法手段，加以犯罪化，賦予刑罰的法律效果，始成為犯罪行為。

㈡**形式意義的犯罪（指法律意義的犯罪、法律上意義之犯罪、法定犯罪）**：

其認為，犯罪乃法律上加以刑罰製裁之不法行為。**申言之，犯罪乃責任能力人，無阻卻違法事由之狀況下，基於故意或過失所為之侵害法益而應受刑罰制裁之不法行為**。**一般而言，犯罪學古典學派之學者，比較贊同採用法律上之意義來說明犯罪，事實上，只有從刑法的觀點來看，才能確認犯罪之意義（一個違反刑法，才能算是犯罪行為，方稱的上是犯罪人）**。

亦即，形式意義的犯罪，指犯罪是指違反刑事法規，且應受刑罰裁量之行為。**根據法律上的見解，犯罪的構成須具備下列條件**：

---

1 參林山田著，2002，《刑法通論（上）》，台大，頁165；張甘妹著，1999，《犯罪學原論》，三民，頁2；蔡德輝、楊士隆合著，2020，《犯罪學》（八版），五南，頁3～11。

2 不法行為是否具有應刑罰性，而被定義為犯罪行為，應依下列四項標準，予以判斷：1.該行為所破壞的法益價值與程序。2.該行為者在良知上的可責任。3.該行為對行為客體的侵害危險性。4.刑罰的無可避免性。／參黃富源、范國勇、張平吾合著，2012，《犯罪學新論》，三民，頁559。

1.**為違法之行為**：須以法律明文規定其行為為不法，但法定阻卻違法事由者除外。

2.**為有責任能力人的行為**：

⑴《刑法》§18[3]（未成年人、滿八十歲人之責任能力）Ⅰ規定，**未滿14歲人之行為，不罰**。

⑵《刑法》§19[4]（責任能力—精神狀態）Ⅰ規定，**行為時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辨識其行為違法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者，不罰**。

3.**基於故意或過失之行為**：

⑴故意：須行為人對構成犯罪之事實明知並有意使其發生。

⑵過失：應注意並能注意而不注意。

4.**以刑罰為制裁之行為**：由實體法規定科以刑罰之行為，如以行政罰或違警罰所罰之行為並非犯罪。

㈢**社會（道德倫理）上意義之犯罪**：**社會學家與犯罪學學者企圖定義出一個獨立於刑事法規範外之犯罪意涵，稱之為偏差行為論**，其認為：**犯罪係一種偏差行為**，它係與過去社會所公認之法律上之行為規範是相衝突的，**它侵害到社會公益（而非法益）（此社會公益，係以普通的道德觀念加以理性分析而有違反當時、當地社會所接受之行為標準），具有「反社會性」及「無社會適應性」，而被社會所否定並應加以制裁之反社會人（性）格行為**。**一般而言，犯罪學實證學派之學者，比較贊同採用社會上之意義（社會學觀點）來說明犯罪**。

此外，學者黃富源老師另再從**宗教上意義之犯罪**，探討**「宗教概念上的犯罪」**，認為將違反宗教教規的行為視為犯罪。

3 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八歲人之行為，得減輕其刑（§18Ⅱ）。滿八十歲人之行為，得減輕其刑（§18Ⅲ）。

4 行為時因前項之原因，致其辨識行為違法或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顯著減低者，得減輕其刑（§19Ⅱ）。前二項規定，於因故意或過失自行招致者，不適用之（§19Ⅲ）。

奪分關鍵

刑罰的意義：

一、對於刑罰的看法，學者有不同見解：

㈠康德：提倡絕對等價的報應刑罰（罪與刑的絕對均衡）。

㈡黑格爾：指出犯罪是對法律的否定，刑罰則是對此一否定的否定，強調罪與刑的相對等值性。

㈢費爾巴哈：提出法律事先預警的心理強制觀點。

二、為發揮刑罰的預防功能，必須建立在三個基本前提上：【108司特四】

㈠對於人類未來的犯罪行為是可以估算、預測。

㈡刑罰應依據犯罪危險性而定，才有可能發生預防的效果。

㈢犯罪傾向可經由刑罰威嚇、教育及保安等功能加以控制。

觀念補充

偏差行為定義：

事實上，狹義的偏差行為，即指法律上意義之犯罪；而廣義的偏差行為，即指社會上意義之犯罪，包括法律上意義之犯罪及娼妓（賣淫）、吸食麻醉藥品、毒品、自殺、及遊蕩等。

偏差行為是偏離社會規範的行為，偏差行為的範疇要比犯罪行為的範疇廣得多，包括暴力殺人以至公眾場所高聲喧鬧都是。

換言之，並非所有的犯罪都是偏差行為，也不是所有偏差行為都是犯罪，有些社會規定婚姻之外的性行為是非法，是犯罪，但社會可能不認為此行為是偏差的。火災現場只看熱鬧未積極搶救傷患，或見他人溺水未加以積極救助，可說是冷漠、不道德和偏差的行為，但顯然未違反法律。

美國社會學家道格拉斯和衛克斯勤（Jack D. Douglas and Frances C. Waksler）曾以一漏斗來說明偏差行為之連續現象，該圖形如下：

（範圍最大）（由大而小）

一、感覺到某件行為不對、奇特。
二、感到不喜歡、憎惡。
三、感到某件事違反價值觀或規範。
四、感覺某件事違反道德價值或規範。
五、判定某件事違反社會價值或規範。
六、判定某件事違反輕微秩序法。
七、判定某件事違反嚴重秩序法。
八、判定某件事違反人類之道德本性。
九、判定某件事是絕對邪惡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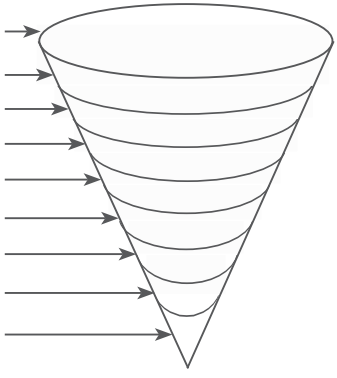

（範圍最小）

（參許春金著，2017，《犯罪學》（八版），三民，頁15～17。）

有關犯罪的定義，下列的敘述何者正確？（107 一般警特四等考題）
（A）犯罪的定義是有絕對標準的
（B）犯罪行為等同於偏差行為
（C）犯罪的定義可由三方面予以探討：法律的定義、社會的定義、道德的定義
（D）刑事司法系統運作的差異性不會影響犯罪被定義的方式

（A）犯罪之意涵，常會隨著時空因素及社會環境的變遷而有不同的定義。而我國學者認為，犯罪在本質上〔犯罪的本質（The Nature of Crime）〕，就是一個具有複合性與相對性之概念。

（B）並非所有的犯罪都是偏差行為，也不是所有偏差行為都是犯罪，有些社會規定婚姻之外的性行為是非法，是犯罪，但社會可能不認為此行為是偏差的。

（C）犯罪的定義可由三方面予以探討：法律的定義、社會的定義、道德的定義。→學者蔡德輝老師指出，犯罪得從法律上及社會上之意義予以探討，事實上，犯罪的社會概念，亦係指犯罪於道德倫理上之概念。

（D）刑事司法系統：是指法律（刑事法）與科學（行為科學）的互動。而刑事司法系統運作的差異性，當然亦會影響犯罪被定義的方式。

為發揮刑罰的預防功能，必須建立在三個基本前提上，下列敘述何者錯誤？（108 司特四等考題）
（A）對於人類未來的犯罪行為是可以估算、預測
（B）「以殺止殺」、「以命償命」最能發揮預防的效果
（C）刑罰應依據犯罪危險性而定，才有可能發生預防的效果
（D）犯罪傾向可經由刑罰威嚇、教育及保安等功能加以控制

（B）「以殺止殺」、「以命償命」、「以暴制暴」，於當代社會，並無法發揮預防的效果。

七、犯罪之特性（黃富源老師）

犯罪在本質上〔犯罪的本質（The Nature of Crime）〕，就是一個具有複合性與相對性之概念，亦即，**犯罪是非常複雜的法律概念與社會現象，在不同的社會文化及時代中，對犯罪會有不同的定義，而且隨時代演進，犯罪的質與量上亦產生不斷的變異，它在相當程度上是一種相對性的概念**。依黃富源老師之見解，**犯罪具有下列五種特性**[12]：【104警大碩士班入學考】

㈠犯罪現象之普遍性（規則性）：

在任何地方均存在著各式各樣的犯罪問題，差別在於**犯罪現象嚴重程度的不同**，且**無法透過犯罪預防手段完全的消滅**。因此，可知任一社會只要具有一定的人口、自然等因素，則必然產生犯罪，稱為「犯罪飽和原則（由費利所提出）」。

㈡犯罪現象之相對性：

犯罪的概念會**因地、時制宜**，同樣的行為在某些社會會被認定為犯罪，但在某些社會可能不被認定為犯罪。又或者某些犯罪行為在過去認定為犯罪人，現今已被除罪化。亦即，**犯罪現象是一個發展變化的動態過程**。

㈢犯罪原因之複雜性（多元性）：

犯罪發生的原因並不會因為單一因素就可以導致犯罪行為的發生，常因**社會結構**、**個人特質**、**民眾態度**以及**法律規定**而顯得錯綜複雜。

㈣刑罰威嚇之弱效性：

原則上，刑罰所具備之嚴厲性、迅速性及明確性，應能有效嚇阻並消弭犯罪。然而，透過各式刑罰的威嚇及教化效果，犯罪行為至今仍未消失且層出不窮。

㈤犯罪現象之變異性：

犯罪的手法會因為時空背景的不同而有所改變，日新月異演化出有別於以往的手法。例如：過去是詐騙者佯裝綁架家中小孩，給家人聽孩童的哭聲以勒取贖金；現今係謊稱網路客服，電話告知繳款錯誤而要求聽從操作提款機服務而受害。

犯罪之特性為何？

犯罪現象具有普遍性、相對性、多元性、弱效性、變異性等五大特性。

12 參黃富源、范國勇、張平吾合著，2012，《犯罪學新論》，三民，頁68～69。

第二節 犯罪學的概念與定義暨犯罪之測量（衡量）

一、犯罪學之意義

何謂犯罪學[13]？簡言之，犯罪學主要是「**有關犯罪現象及其到處理方式的科學研究**」；而**犯罪學這門學科的任務，主要則是在探討「社會秩序」問題**。申言之，**依犯罪學之性質觀之：犯罪學是一門科學，也是社會科學新支派之一種，專門研究犯罪與犯罪人之問題**一包括**犯罪之原因、犯罪之預防及受刑人（收容人）處遇**[14]。其係以**科際整合觀點及經驗法則的犯罪學研究方法**，研究犯罪及犯罪人，並運用例如心理學、社會學、生物學、法律學、精神醫學等其他領域學科，**以提出有效的犯罪防治對策**。

總之，犯罪學研究必須**採取科際整合（或稱跨越科際）方法觀點**，至於**犯罪學研究的內容，實包含：㈠犯罪現象、㈡犯罪原因、及㈢犯罪預防對策等**，亦即，犯罪學研究的目的／或犯罪學應用之最終目的，即為：**預防犯罪**，而犯罪預防之於犯罪學，就有如公共衛生之於醫學。此外，**犯罪學研究探討之目標，則包括：㈠衡量犯罪行為、㈡了解犯罪行為、及㈢控制犯罪行為**。

事實上，西元19世紀初葉**受到「自然科學」的影響而提出實證學派（強調受到環境素質影響而犯罪）**，而該**西元19世紀之「實證學派／實證主義（或稱「自然主義」）」，是當今犯罪學的主軸思想**。【109司特四、107警特四】

有關犯罪學之意義，可按狹義、廣義區別，茲分述如下[15]：

13 參許春金著，2017，《犯罪學》（八版），三民，頁5～19。

14 處遇（intervention）：為社會個案工作中的過程，步驟在診斷之後，社會工作者在了解案主（指當事者或犯罪者）問題及診斷預估之後，所採取解決的措施，或一種執行的動作。以案主為主，不能只以單方面的表象問題作出處遇，而是要經過深入了解、剖析，案主的自我發掘，釐清問題，協助案主的人格重整，連接資源，同時，需要社會工作者與案主的互動，協助案主以達到問題解決的目的。

15 參蔡德輝、楊士隆合著，2020，《犯罪學》（八版），五南，頁5～8；黃富源、范國勇、張平吾合著，2012，《犯罪學新論》，三民，頁11～12、131；張甘妹著，1999，《犯罪學原論》，三民，頁19～22。

㈠**狹義的犯罪學**：

指將犯罪行為與犯罪人作為一個整體加以分析及研究，探討犯罪發生原因及其規則性的科學，故**又稱犯罪原因學**，其研究內容主要包括**犯罪生物學、犯罪心理學與犯罪社會學**：

1.犯罪生物學是將犯罪視為犯罪人個人人格所為之生活表現，由生物學的觀點研究犯罪人個人人格、素質上之各因素對於犯罪之影響。

2.犯罪心理學是從內在心理因素探討犯罪行為，而心理因素則強調人是思維、感情及意志之動物。

3.犯罪社會學在探討犯罪行為與社會文化環境間的互動關係，並企圖以社會學理論解釋犯罪行為產生原因。

㈡**廣義的犯罪學**：**也包括刑事司法研究**。

廣義的犯罪學，除了探討犯罪發生的原因及其規則性外，並試圖探求適當的犯罪預防對策。因此，犯罪學是一門：**⑴研究犯罪行為與犯罪人所產生的相關犯罪現象與其原因，及⑵進而提出一套妥適的犯罪預防對策的科學**。

1.**一般廣義之犯罪學主要包括下列二部份**：

⑴**犯罪原因學**。

⑵**犯罪防止之學**：

①刑罰學〔刑罰以及其他矯治（正）制度〕。

②監獄學。

③犯罪偵查學或警察制度。

2.**美國犯罪學者蘇哲蘭（Sutherland）認為犯罪學可分成三部份（三大領域）**：

⑴**刑法之立法**。

→亦即，**法之社會學**：對**刑法之發展狀況**做科學的分析。

⑵**法律之破壞**。

→亦即，**犯罪原因學**：對**犯罪的發生原因**做科學的分析。

⑶**對法律破壞的反應**。

→亦即，**刑罰學或犯罪矯治（正）**：研究**犯罪防止之對策**，研討刑罰及與刑罰不同性質之各種處遇方法。

二、犯罪學主要探討範疇

社會秩序之科學性探究[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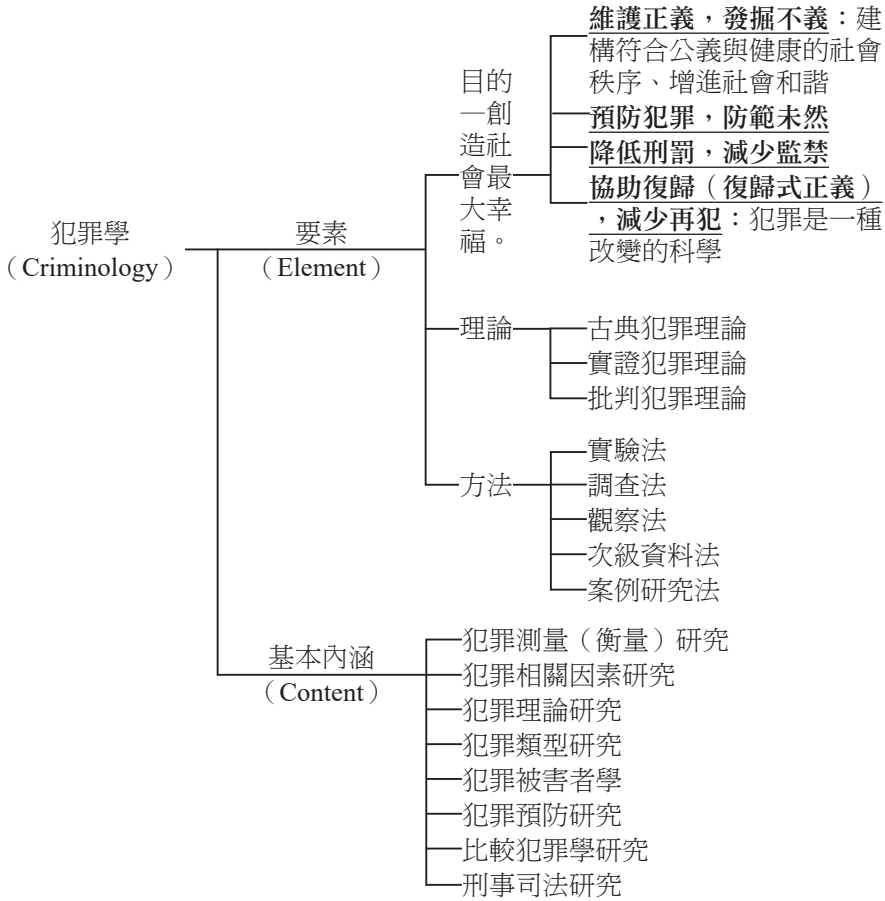

16 參許春金著，2017，《犯罪學》（八版），三民，頁31～35。

㈠**犯罪之研究方法**[17]：【97台北大學碩士班推甄入學考】

1.**調查研究法**：**是收集資料最常使用的方法**。包括直接調查與間接調查。

2.**實驗法**（Experiment）：以**田野實驗**較接近自然群體，亦具類推能力，其內在效度亦尚可。

一些犯罪學者例如薛爾曼（Lawrence Sherman）及柏克（Berk）認為，犯罪學所有研究均需以證據為基礎，他們所指證據取得之主要方法為：**隨機分組的實驗方法**。例如他們於美國明尼阿波利斯（Minneapolis）警局所進行之家庭暴力研究計畫中，即使用**田野實驗**（Field Experiment）**方式**，將警察人員**隨機分派至三組中**，對家庭暴力施暴者分別採取勸告、仲裁及命令嫌疑犯離開八小時及正式逮捕等三種不同方式之處理。之後，經追蹤研究六個月後發現，遭逮捕者之再犯率為十％、接受勸告者為十九％、命令離開者為二十四％，此證據顯示並證實：警察正式逮捕措施之方式，對家庭暴力之嚇阻最有效。【109警特四】

3.**縱貫型（性）研究**：該研究主要係觀察同一樣本族群，觀察或紀錄其在不同時間點之變化，以了解犯罪重要相關因素。所謂**縱貫型（性）研究法，係指對同一群少年，間隔一段相當的時間，由研究者探討其行為發展，包括：就學、就業、婚姻、家庭生活、交友及偏差與犯罪行為**。【108司特四】

哈佛大學的葛魯克（Glueck）**夫婦係早期縱貫型（性）研究之先驅者，從西元1939年起，他們開始在麻州哈佛大學進行一項龐大的後溯縱貫型（性）研究**。而在縱貫型（性）之研究上，最著名的則是美國學者渥夫幹等老師進行之「**持續性犯罪人**」或「**慢性（少年）犯罪人**[18]」研究〔即同生群（同世代）青少年偏差行為研究〕，**渥夫幹**（Wolfgang M.）、**費格利歐**（Robert Foglio）、**及雪林**（Thorsten Sellin）**等三位學者，利用官方統計資料追蹤調查於賓夕凡尼亞州費城9,945名小孩至18歲（西元1945年～西元1963年）**，他們**發現「常習少年犯罪人」長大後大多仍持續其犯行，同時，犯罪的嚴重性也隨著年齡的成長而大增**。而此慢性犯罪者的概念，可說是**縱貫型（性）研究法的產物**。**這些研究對於少年犯罪問題即早介入觀點之提出，及日後「選擇性長期監禁」刑事政策之擬訂，有著深遠影響**。

17 參蔡德輝、楊士隆合著，2020，《犯罪學》（八版），五南，頁13～20；參許春金著，2017，《犯罪學》（八版），三民，頁47～50。

18 慢性犯罪人：係指一小群的犯罪人，但卻犯了相當大比例的犯罪行為。

4.觀察研究：**觀察法是研究人類行為的最直接途徑**。而觀察方式有許多不同分類，其中之**參與觀察法主要係指研究者藉由實際參與或在某種程度上參與團體之活動，而觀察、收集資料之一種研究方法。**

5.**質性個案研究（或稱案例研究法）**。

6.**評估研究**：是屬社會科學「應用研究」之一種研究，可被定義為「依方案之特殊目標、結果或特定標準，衡量其效果之方法」。

7.**使用現存或官方資料**。

8.**犯罪製（地）圖（Crime Mapping）：犯罪製（地）圖是西元21世紀後，許多犯罪學者常使用的方法，以便探討犯罪的空間與地理分布**。亦即，犯罪製（地）圖係指整合地圖製圖學、地理資訊系統（GIS）技術與犯罪地理學理論，運用於犯罪預防與公共安全之領域及目的者。透過犯罪製（地）圖方法與技術所輸出之犯罪主題圖，不僅能夠以地圖標記犯罪，亦能協助歸納潛在的犯罪行為。因此，犯罪地圖繪製後並非犯罪分析之終點，而是一個協助了解犯罪動機的方式。並有利於預防犯罪及維護公共安全，以有效降低犯罪。目前我國各警察單位即利用「系統分析」來規劃勤務，其具體警政策略為犯罪製（地）圖。而我國警政之犯罪製（地）圖作為，係實務上運用於治安斑點圖，標示犯罪熱點（即巡邏要點），並經過犯罪熱點之分析，找出轄區治安死角，而據以作為規劃巡邏勤務或設置巡邏箱之依據。

㈡一門學科（discipline）應至少具備「**目的、理論和方法**」三個要素。此外，犯罪學這門學科主要探討的是「**社會秩序**」問題。

而就「目的」要素觀之，研究犯罪學的「目的」至少包括了解「社會秩序」現象及建構公義、健康的「社會秩序」，因此，惟有精確地了解「社會秩序」現象，方得以建構出好的犯罪學「理論」。【97台北大學碩士班推甄入學考】

此外，**犯罪學是以科學「方法」研究犯罪現象的一門學問，其探討的範疇相當廣泛**[19]**，茲簡要說明如下**：

1.**犯罪測量（衡量）研究**：**犯罪測量（衡量）研究之目的與功能（用）**：**能測到具信度與效度的犯罪現象，以使政府機關（構）能夠據以更正確地擬定出犯罪預防和矯治計劃，以及資源的分配，並能夠更清楚地了解犯罪行為的本質及原因**。而**犯罪測量（衡量）研究的範圍，包括**：【109警特四】

⑴**每一年全國犯罪的犯罪數量、類型和趨勢**。

⑵**犯罪在哪裡發生**。

⑶**誰犯了罪**。

⑷**犯罪在何時發生**。

⑸**犯罪的主要因素**等。

2.**犯罪的法律構成要件**與**犯罪（及偏差行為）的測量（衡量）**：

⑴**犯罪的法律構成要件有七，包括**[20]：**行為要件（要有意識且自由意志）、法律明文規定要件、損害要件、因果要件、故意要件（或稱「明知故犯」的心智要件）、行為與故意（心智）的一致、懲罰要件（即法律須有規定對行為的處罰者）**。

⑵**測量（衡量）犯罪及偏差行為，有四個主要目的，包括**[21]：【109警特四】

①**能測到具信度與效度的犯罪現象，並希望能提高犯罪學研究之科學性及準確（精）性**。

②**評估刑事和犯罪預防政策之效果**。

③**做為刑事司法機關（構）與司法人員之決策依據**。

④**做為探討原因論（即犯罪原因）之依據**。

---

19 參蔡德輝、楊士隆合著，2020，《犯罪學》（八版），五南，頁20～23；許春金著，2017，《犯罪學》（八版），三民，頁31～41、57～63。

20 參許春金著，2017，《犯罪學》（八版），三民，頁71～76。

21 參許春金著，2017，《犯罪學》（八版），三民，頁58～60。

此外，**測量（衡量）犯罪工具的準（精）確性，有時亦會促進成犯罪理論之革新，間接也促成犯罪預防政策之改變**。

而**犯罪定義**（Legal Definition of Crime）**的變化（或改變），實亦係影響犯罪測量（衡量）是否準（精）確的一大障礙及重要因素**。例如：由於舊法律的廢止或修改，而「除罪化」某類型的犯罪行為，此時，該犯罪數量自然因此減少。同時，**社會常透過「除罪化（例如：國西元2020年刑法通姦罪除化**[22]**等）」、「犯罪化（例如：我國於西元1948年公佈懲治走私條例之採行『治亂世，用重典』之刑事政策；亦或是西元2006年我國刑法採用美國三振法案精神之重刑化發展等）」及「刑罰變革（例如：由於社會變遷，而我國刑法對假釋制度的變革；亦或是我國刑法強制性交罪法制上的變革等）」之方式，來達成刑事法律的進步與改革，而達成刑事現代化的目標**。

22 西元2020年5月29日下午4點，大法官為俗稱「通姦罪」的《刑法》第239條釋憲。在近年《家庭暴力防治法》、《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以及《民法》陸續修訂、對兩性關係與家庭制度日漸有完整法律保障之下，這條於1935年制定、以國家刑罰權介入私人關係的法律，長年被法界以及婦女與人權團體認為充滿封建時代色彩、侵害隱私、性別不平等、且舉證困難，導致徵信社亂象叢生；有一說指出世界各國除伊斯蘭教國家都已普遍廢除，「通姦罪」已明顯不合時宜。20年前，時任高雄地院法官葉啟洲首度挑戰通姦罪的合憲性，當時大法官作成釋字第554號解釋，認定「夫妻忠誠義務是社會基本規範」，未逾越立法形成自由的空間，宣告合憲。但2017年的司改國是會議中，委員們再次做出通姦除罪化建議，而近年全台各地多位法官因審理通姦案，認為適用法律有違憲疑慮，裁定停審，合計16件、共18位法官具狀向大法官聲請解釋，3月31日，憲法法庭辯論首次召開，針對《刑法》第239條通姦罪及《刑事訴訟法》239條但書只告第三者是否違反比例原則進行辯論，最終大法官於西元2020年5月29日下午作成「釋字第791號解釋」，俗稱通姦罪的《刑法》第 239條，因違反《憲法》第22條所保障「性自主權」，以及與《憲法》第23條「比例原則」不符，即日失效，讓這個由西元1935年起制定的法條，正式走入歷史。

⑶犯罪（及偏差行為）的測量（衡量）方式（或方法）：一般而言，犯罪測量（衡量）有三種方法〔或稱獲取犯罪統計之方法（或主要來源）〕[23]，包括官方犯罪統計、自陳報告研究（自陳報告問卷調查法）、及被害調查三種。茲分述如下：【109中正大學碩士班入學考1、108台北大學碩士班在職專班入學考、108警特四、108警大碩士班推甄入學考、106司特三、103警大碩士班入學考、102台北大學碩士班入學考、100台北大學碩士班入學考、91台北大學碩士班推甄入學考】

①官方犯罪統計[24]：由警方、法院、矯治（正）機關（構）所蒐集的官方犯罪統計，但此統計資料常有犯罪黑數的缺陷——亦即，犯罪黑數是官方犯罪統計「最大」的缺陷與限制（其次為警察機關執法方式或刑案記錄方式，也會影響到官方犯罪統計之分布狀況。第三，警察機關為了爭取工作績效或是為了留給社會大眾好形象，也可能會因此刻意扭曲官方犯罪統計之數據資料。）[25]。

雖然警方的刑案犯罪統計[26]是最常被引用的犯罪測量（衡量）資料，但其信度與效度[27]亦經常易受到犯罪黑數、執法寬嚴不一及外在環境等因素所干擾。其最重要之影響因素，係指警方統計缺乏許多重要的犯罪研究變項——例如家庭變項、學校變項等；此外，由於犯罪與社會失序行為有以下特性[28]，包括：ⓐ犯罪之稀少性、ⓑ犯罪分佈之不平均、ⓒ犯罪之秘密性，使得警方的犯罪測量與統計，相較於其它學科，更顯得困難與不易。

23 參蔡德輝、楊士隆合著，2020，《犯罪學》（八版），五南，頁20～23；許春金著，2017，《犯罪學》（八版），三民，頁35～36、57～63、71～103。

24 參蔡德輝、楊士隆合著，2020，《犯罪學》（八版），五南，頁20～21；許春金著，2017，《犯罪學》（八版），三民，頁77～89。

25 參許春金著，2017，《犯罪學》（八版），三民，頁77～79；蔡德輝、楊士隆合著，2020，《犯罪學》（八版），五南，頁21。

26 美國官方的犯罪報告，簡稱UCR，係由美國聯邦調查局出版；而臺灣地區刑案統計，即為官方統計之《中華民國刑案統計》，由警政署刑事警察局編印迄今。

27 信度（reliability）與效度（validity）是所有測量的重要議題。信度：是指可靠性或一致性。信度好的指標在同樣或類似的條件下重複操作，可以得到一致或穩定的結果。效度：表示一項研究的真實性和準確性程度，又稱真確性。它與研究的目標密切相關，而一項研究所得結果，必須符合其目標才是有效的，因而效度也就是達到目標的程度。效度是相對的，僅針對特定目標而言，因此，只有程度上的差別。（參MBA智庫百科：https://wiki.mbalib.com/zh-tw/%E6%95%88%E5%BA%A6）

28 參許春金著，2017，《犯罪學》（八版），三民，頁57～58。

而一些情境影響因素，亦會使警方的犯罪測量（衡量）與統計[29]產生偏差，包括[30]：

ⓐ犯罪人犯罪行為之嚴重性。

ⓑ犯罪發生前，犯罪嫌疑犯與犯罪被害人間之關係。

ⓒ犯罪嫌疑犯對警察人員所表現出來之尊重程度。

ⓓ犯罪被害人之社會、經濟地位。→官方犯罪統計，與犯罪被害人之社經地位之間．呈現高度負相關。

ⓔ犯罪被害人追訴意願之高低。

國內官方犯罪統計顯示：犯罪嫌疑人的教育與職業，以國高中、無職、非技術工所占比例最高。

②自陳報告研究（Self-reported survey）（自陳報告問卷調查法）[31]：指由受調查者自行陳述在過去某時間內，所為違反法律或社會規範的犯罪行為。將之與官方統計資料相較，犯罪學家便能估計所謂的犯罪黑數。【109司特四】

ⓐ其特點為：

㈠自陳報告研究是以問卷調查方式，了解受訪者先前從事偏差與犯罪行為之概況。

㈡自陳報告可衡量未為官方紀錄之偏差與犯罪行為程度與類型，有助於揭露未被統計之犯罪。

㈢自陳報告之偏差行為統計，與社經地位之間呈現不相關或弱相關。

ⓑ此外，自陳報告問卷調查法，仍存有下列部份缺陷與限制[32]：

㈠陳報告問卷調查法倘遇虛偽或不情願作答者，其效度即面臨侷限。

㈡陳報告問卷調查法極易因受試者記憶之衰退，以及其缺席等問題，而無法真實反應實際狀況。

㈢陳報告問卷調查法傾向於詮釋犯罪情節較輕之少年偏差行為，無法對嚴重犯罪行為加以解釋。亦即，自陳報告問卷調查法，主要集中對少年犯罪之探討。

→社經地位與官方犯罪統計及自陳報告偏差行為統計之間差異，是因為官方犯罪統計，衡量較嚴重之犯罪行為；而自陳報告偏差行為統計，衡量的則是較輕微之偏差行為。

㈣無法深入探討白領犯罪，如圍標、公司詐欺、逃漏稅、工業污染等。

因此，自陳報告問卷調查法之缺點或問題，即係信度與效度具有爭議——很多人懷擬自陳報告研究的真實性如何。

---

29 刑案統計係透過「犯罪率（或稱刑案發生率）」及「犯罪人口率」來表達犯罪指標的變化。又，竊盜犯罪數量最容易受到警察治安政策之影響。／參許春金著，2017，《犯罪學》（八版），三民，頁81、87。

30 參許春金著，2017，《犯罪學》（八版），三民，頁77。

31 參蔡德輝、楊士隆合著，2020，《犯罪學》（八版），五南，頁22；許春金著，2017，《犯罪學》（八版），三民，頁89～96。

32 參許春金著，2017，《犯罪學》（八版），三民，頁95～96；蔡德輝、楊士隆合著，2020，《犯罪學》（八版），五南，頁22。

③（犯罪）被害調查[33、34]：【107、100台北大學碩士班在職專班入學考】

ⓐ**犯罪被害調查的本質與功用**[35]：於西元1970年代早期的歐洲國家（包括德國、英國及荷蘭等），開始犯罪被害之實證研究，而這些實證研究**發現許多有關犯罪被害者的最迫切需求是尊敬與認同，為了減輕被害的不良後果，因而促成許多犯罪被害支持及協**助組織的成立，並達成刑法上的革新。

ⓑ所謂被害調查，即抽樣訪問一般百姓，以獲得他們是否有成為犯罪被害者的經驗。其係以犯罪被害抽樣調查的方式來分析犯罪行為的質與量，而非依賴刑事司法的犯罪資料，並進一步瞭解犯罪被害者的特性與原因。透過被害調查，**可蒐集到被害者個人資料和因犯罪所受到的損害等**。

ⓒ**被害調查在相當程度上彌補了官方統計犯罪黑數的問題，但仍有下列三項顯著缺陷與限制**[36]：

㈠**被害調查侷限於某些犯罪類型**。

㈡**它只能用來解釋「可能」已發生犯罪的估量，但未必是真正發生的犯罪**。

㈢**被害者容易因記憶上的不正確而多報或少報**。

33 被害調查一詞係來自於由美國司法統計局出版之《美國犯罪被害情形》一書。

34 參蔡德輝、楊士隆合著，2020，《犯罪學》（八版），五南，頁23；許春金著，2017，《犯罪學》（八版），三民，頁97～103。

35 參許春金著，2017，《犯罪學》（八版），三民，頁98～99。

36 參許春金著，2017，《犯罪學》（八版），三民，頁100；蔡德輝、楊士隆合著，2020，《犯罪學》（八版），五南，頁23。

奪分關鍵

犯罪統計的相合性（或一致性）／三種犯罪測量（衡量）方法的相容性與差異性：【106司特三、103司特四】

雖然三種犯罪測量（衡量）方法上，存有之間不同的差異，但是，許多犯罪學學者仍然認為，三種犯罪測量（衡量）方法其犯罪統計上的相合性（或一致性）遠遠高於吾人所想像：

一、在美國，每年的犯罪被害統計結果發現，犯罪類型和取向（或稱趨向、傾向），與官方統計是具相當一致性的。

二、對於犯罪者和犯罪被害者特性的描述（例如性別、年齡等），三種犯罪測量（衡量）方法，也顯示出具相當一致性的統計結果。

然而，仍有一些犯罪學學者認為，三種犯罪測量（衡量）方法，亦各自測量（衡量）了不同的概念：

一、官方統計：較能測量（衡量）嚴重的犯罪行為。

二、自我報告：則測量（衡量）了真實的輕微偏差行為或犯罪行為。

三、而被害調查：則是著重於被害率。

（參許春金著，2017，《犯罪學》（八版），三民，頁103～104；許福生著，2016，《犯罪學與犯罪預防》，元照，頁39～40。）

奪分關鍵

犯罪黑數（Dark Figure of Crime）：【109警特四、108、104司特四、107警特三、109台北大學碩士班在職專班入學考、109中正大學碩士班入學考、106警大碩士班推甄入學考、106、101台北大學碩士班入學考】

一、**犯罪黑數的意義**：美國學者史考根（W. G. Skogan）於其發表之〈未報案之犯罪黑數〉一文中指出，他於西元1973年美國對被害者之調查中發現，在3,450餘萬件之犯罪案件中，**只有三分之一的人有向警方報案**。

而所謂犯罪黑數（Dark Figure of Crime），係指：犯罪統計是社會現存犯罪現象中由刑事司法體系所紀錄，而若係大部份犯罪行為未被發現，或雖被發現但警察機關未記錄在案，此種「未在犯罪統計數字上出現的犯罪數」，即「已經發生，但不在各種官方犯罪統計上出現的犯罪數」，稱為「犯罪黑數」，又稱為「犯罪未知數」，其係未為眾所周知或未受到刑事司法機關所追訴及審判之犯罪，也是一種隱藏的犯罪。

亦即，**犯罪黑數，是由於種種因素而隱藏起來，未為人所知但實際上已發生的案件，可是卻沒有出現在官方犯罪統計的案件**。

二、**犯罪黑數，常具有以下五項特性**：

㈠**較不嚴重的犯罪**。

㈡**財物損失較輕**。

㈢**輕微的身體傷害**。

㈣**未使用武器**。

㈤**加害者與被害者關係密切**。

三、**犯罪黑數產生的原因**：

㈠**社會大眾之態度**：

1.**由於社會大眾看待一般犯罪案件，常抱持著冷漠的態度**。

2.**由於社會大眾之價值觀與意見，並不喜歡刑法被充分執行**。

㈡**執法機關（構）之問題**：

1.**司法程序的耗損**：有學者認為，由於司法程序的時間往往拖的太長，會造成被害人根本不想去報案，而使得犯罪數字受到高度的耗損（因如產生刑事司法漏斗效應）。

2.**執法機關（構）本身統計方式之缺陷**：例如有些犯罪，不知其分類為何，當然就不知道如何予以歸類。

3.**執法機關（構）之故意隱匿**：即吃案。

4.**執法機關（構）之偏見**：由於警方受理報案時，即對報案者或受害者之性別、年齡、或社經地位等心存偏見，使得成案與否、或後續之追查意願，存在著不小的變數。

5.**執法機關（構）之能力有限**：例如警方或檢方，其對於白領（經濟）犯罪或政府犯罪，即可能因為能力或技術的不足，而無法有效辦案。

6.**檢調機關（構）之選擇性起訴**：有時，檢調機關（構）會選擇性地起訴、或調查比較可能成功的案件。

㈢**加害者、被害者、與相關關係人**：例如加害者是被害者之親友，故而予以包庇、或庇護；或被害者害怕被報復；或被害者害怕事件被公開，會影響自身名譽等情形。

㈣**犯罪事件之本質**：例如不同的案件本係存在不同的報案率現象；或罪行的傷害程度（太低、或太輕）而選擇不報案；或是否被害人有能力辨別違法等情形。

四**改進犯罪黑數產生之方法**：

㈠**培養社會正義感**：可讓社會大眾勇於去報案，甚至可利用社會正義的價值，督促有關單位秉公處理犯罪案件（或可敦使警方於偵辦案件時會給予全力協助），以祛除不法意識，而達到降低犯罪黑數發生的情形。

㈡**普及法律教育**：使民眾得知於受害或發覺犯罪人之罪行時，可以判斷犯罪行為是否違法、知道如何去報案、如何與警方合作（配合辦案）、如何進行後續的法律訴訟事宜等，以減少民眾因缺乏有關法律知識而未予報案之發生犯罪黑數情形。

㈢**強化警察效率**：加強警察的效率，可增加警方刑事追訴能力及提高破案率，並提高民眾對警察的信心，進而鼓勵民眾願意向警方報案，使犯罪黑數減少而接近事實。

㈣**改善犯罪統計**：刑事司法機關（構）對於犯罪統計之不實呈現，是無法得到民眾真誠信服的，更不用說如何能得到民眾的支持而協力破案，及使得政府社會正視犯罪之嚴重性。故改善犯罪統計之真實性，不但可以降低犯罪黑數，亦有助於抗制犯罪，並昭信於民眾及社會。

㈤**採取鼓勵報（破）案的各種方式**：以獎勵報（破）案者的方式，發與報（破）案獎金、獎品或獎狀，將有利於降低犯罪黑數的發生。另外，對於害怕公開露面或害怕被犯罪人報復之被害者、或證人，執法機關（構）應嚴格執行保密措施，並對其加強安全維護工作，以鼓勵被害者之勇於報案，減少犯罪黑數。

㈥**強化犯罪統計與犯罪黑數的研究**：學者研究犯罪統計與犯罪黑數，對製作犯罪統計資料的有關機關（構）來說，具有強大的監督效果。故透過加強犯罪統計與犯罪黑數之專題（案）研究，亦為減低犯罪黑數的根本方法。

犯罪灰數（Graufeld der Kriminalität）：

至於已出現在官方犯罪統計上，而未能逮捕到犯罪人的案件數，德國學者施耐德（H.J. Schneider）將此稱為「犯罪灰數（Graufeld der Kriminalität）」。（參許春金著，2017，《犯罪學》（八版），三民，頁79、82～83；蔡德輝、楊士隆合著，2020，《犯罪學》（八版），五南，頁339～340；許福生著，2016，《犯罪學與犯罪預防》，元照，頁37～39；黃富源、范國勇、張平吾合著，2012，《犯罪學新論》，三民，頁102～108參；張平吾編，2000，《警察百科全書（四）》，頁52～55。）

第三節　刑事司法／刑事司法體系實際運作

◎刑事司法／刑事司法體系實際運作

㈠**刑事司法（Criminal Justice）的意義**：【107警特四】

1.**學者米契兒（Michael）與艾德勒（Adler）於西元1932年最早提出刑事司法的概念，用以取代刑法執行一詞**。

另學者仙娜（Senna）與西格爾（Larry J. Siegel）定義**刑事司法：是在探討處理犯罪和偏差行為（含犯罪組織、犯罪機構）之社會控制機關（構）〔包括警察局、法院、及犯罪矯治（正）機關（構）〕的功能與運作**。

觀念補充

社會控制：

社會學術語，**意指通過社會機制或是政治過程來規範個人及團體行為，這個過程被稱為社會控制**。 社會、國家、或特定的社會群體，可以利用社會控制來凝聚共識，以及鞏固統治的力量。亦即，社會控制就是社會組織運用社會力量對人們的行動實行制約和限制，使之既定的社會規範保持一致的社會過程。社會控制是建立在既定的社會規範之上的，並主要表現為外在力量的施加，但它並不排除個人內在約束力的發揮。

社會控制有廣義和狹義之分，**廣義的社會控制，泛指對一切社會行為的控制；狹義的社會控制，特指對偏離行為或越軌行為的控制**。

美國社會學家 E.A.羅斯在西元1901年出版的《社會控制》一書中首次從社會學意義上使用社會控制一詞。在他看來，社會控制是指社會對人的動物本性的控制，限制人們發生不利於社會的行為。他認為，在人的天性中存在一種「自然秩序」，包括同情心、互助性和正義感三個組成部份。人性的這些「自然秩序」成分，使人類社會能處於自然秩序的狀態,人人互相同情、互相幫助、互相約束，自行調節個人的行為，避免出現因人與人的爭奪、戰爭引起的社會混亂。但是，羅斯為美國社會設想的這種「自然狀態」被西元19世紀末至西元20世紀初高速發展的城市化和大規模移民所否定。在現代的美

國社會，初級群體和社區迅速解體，人們不得不生活在完全陌生的社會環境中，社會交往的「匿名度」大為提高，人性中的「自然秩序」難以再對人的行為起約束作用,離軌、犯罪等社會問題大量出現。所以,羅斯認為必須用社會控制這種新的機制來維持社會秩序，即社會對個人或集團的行為進行約束。他還認為，輿論、法律、信仰、社會暗示、宗教、個人理想、禮儀、藝術乃至社會評價等等，都是社會控制的手段，是達到社會和諧與穩定的必要措施。

社會控制的類型：在現實社會中，對於危害社會秩序的行為的控制可能通過實施強制性的外力來實現，也可能通過社會成員之間相互約束來實現。這樣就形成了兩種不同的社會控制——**統治與制約**（制約：也稱社會制約。它是建立在平等基礎上的、由於人們認同某種規範而產生的、約束人們行為的社會控制方式）。

正式社會控制與非正式社會控制：**根據規範形成的不同，可以把社會控制分為正式社會控制和非正式社會控制**。

一.**正式社會控制**：正式控制也稱形式化的社會控制，它是使用比較成型、比較正規的規範來約束人們的控制方式。正式控制主要是用法律、條例、規章等來約束社會成員和組織成員。

二.**非正式社會控制**：非正式控制是指使用不那麼成型的規範來約束人們的控制方式。一般地，非正式控制常常不是基於契約，而是基於人們的共同意識和認同感。在初級社會群體或非正式組織中非正式控制被普遍使用。

（參維基百科：https://zh.wikipedia.org/wiki/%E7%A4%BE%E4%BC%9A%E6%8E%A7%E5%88%B6；MBA智庫百科：https://wiki.mbalib.com/zh-tw/%E7%A4%BE%E4%BC%9A%E6%8E%A7%E5%88%B6。）

第二章
犯罪學（含犯罪心理學）理論之發展與內涵

本章主要內容為犯罪學古典學派及實證學派理論。

筆者統整國內各「犯罪學大師」之專著，利用架構圖示歸納出各主要犯罪學派間之關係與發展。同時，透過考試落點分析可以清楚知道「犯罪學理論」長久以來均是本學科考試之重點，而「犯罪學理論」更是本書「第二篇　犯罪預防」學習之應用基礎。

此外，有關重要犯罪學學者之英文名字及各犯罪理論之英文名稱，讀者應予以記憶與背誦，一方面可避免各大專用書間因作者翻譯之不同而造成讀者學習上的混淆，另一方面若在考試中能提及各犯罪學者或理論之英文名字及名稱，將會有顯著之加分效果。

第五節　實證學派－犯罪心理學理論

犯罪心理學派之主要不同觀點，可分成[58]：**心理分析（理）論、認知與道德發展理論、學習理論、及人格特質理論等**。

而犯罪心理學者之主要論點為：**犯罪是一種內在人格缺陷或外在學習之結果**。

一、心理分析（理）論（Psychoanalytical Theories／Psychoanalytic Theory）

心理分析（理）論（即心理分析學派；或稱精神分析理論）：在研究少年犯罪心理學之理論中較具代表性，此理論為現代臨床心理學之父佛洛伊德（Freud）所提出[59]。【108、107警特四、108中正大學碩士班入學考】

佛洛伊德（Freud）係**心理分析（理）論**之始祖，**其精神分析的重點分述如後〔心理分析（理）論之內涵〕**：【109司特四、107警特四、108中正大學碩士班入學考】

㈠力比多（Libido，即本能驅力／原欲）[60]：

佛洛依德把人的一切問題，都歸因為性的問題，「性」是佛洛依德心理分析（理）論的基石。他認為在性本能背後有一個潛在的力量，稱為**生命本能的精力**，**又稱力比多（Libido，即本能驅力／原欲）**，佛洛伊德並認為**力比多是人的一切行為（包含犯罪行為的原動力）**，故其理論**又稱泛性論**（Pansexualism）。

1.力比多的概念即個人擁有限度的儲藏精力，其本質及取向成為區別正常人與精神病患的基本事實。

2.力比多為精神的全部力量，其與營養、食慾、其他生理、化學、物理的不同動力，都代表著生命力。

3.人自出生，力比多就成為決定嬰兒、兒童、成年的行為之重要力量。

58 參許春金著，2017，《犯罪學》（八版），三民，頁278；林山田、林東茂、林燦璋合著，2002，《犯罪學》，三民，頁131；蔡德輝、楊士隆合著，2020，《犯罪學》（八版），五南，頁67；黃富源、范國勇、張平吾合著，2012，《犯罪學新論》，警大，頁181；許福生著，2016，《犯罪學與犯罪預防》，元照，頁130。

59 參許春金著，2017，《犯罪學》（八版），三民，頁278～283；林山田、林東茂、林燦璋合著，2002，《犯罪學》，三民，頁131；蔡德輝、楊士隆合著，2020，《犯罪學》（八版），五南，頁67～70；黃富源、范國勇、張平吾合著，2012，《犯罪學新論》，警大，頁181～184；許福生著，2016，《犯罪學與犯罪預防》，元照，頁130～132。

60 參羅大華、何為民合著，1999，《犯罪心理學》，台北，台灣東華書局，頁55。

㈡**精神生活的境界有三階層／意識、前（下）意識、潛意識**[61]：

佛洛依德認為，**精神生活的動力來自於「愛」及「死」二種本能作用**。而**精神生活的境界有三階層**：

1.**意識**：即個人在**注意時具有的精神作用**，大多為精神的底層所引起。

2.**前（下）意識（preconscious）**：**指過去的經驗，現在無法警覺，卻可在任何時間浮出而成為意識，例如記憶、與經驗**，其係**存在意識與潛意識之間**，與意識十分接近。

3.**潛意識**：占個人精神過程的大部份，個人思想與行為受潛意識的影響至大。此部份係**被壓抑或排擠到意識之外**，雖然平時無法意識到，但並未消失，而是潛伏在內心深處，並且不斷尋找機會，不自覺地追求滿足。**許多犯罪行為，可由潛意識來了解其原因**。【107警特四】

佛洛伊德將三者比喻為一座冰山，意識只是在水面上的冰山一角，潛意識才是冰山的主體。

㈢佛洛伊德並用**意識、前（下）意識、潛意識三個概念，來解說人類行為的形成**：他認為，**人類的行為雖有意識部份，但亦常受到潛意識與前（下）意識之影響**。同時，**過去的經驗和壓抑的本能驅力（力比多）**，均有可能再浮現，而影響著人們的行為。

㈣**本我、自我、超我**[62]：【108、107警特四、108司特四、108中正大學碩士班入學考、105中正大學轉學考、101警大碩士班入學考】

佛洛伊德（Freud）之心理分析（理）論，提出**個體之人格結構，是由本我（Id）、超我（Superego）與自我（Ego）所組成**；並認為**當自我過度追求本我慾望，而不受超我所支配時，則容易產生偏差行為**。

1.**本我（Id）**：**本我（Id）為人格最原始的部份，為人類原始的衝動，追逐立即的滿足**。亦即，其係**完全潛意識境界**，本質為「力比多」，及個人本人的衝動力，具有原始性衝動的性質，受**快樂原則**的支配。**若本我的需要未能作適當的抑制，犯罪或偏差行為因而而產生（即，佛洛伊德認為，每個人都有從事犯罪或偏差行為的本能，稱之為本我，本我出生時即存，是人格最原始的部份）**。

61 參許福生著，2016，《犯罪學與犯罪預防》，元照，頁131。

62 參許春金著，2017，《犯罪學》（八版），三民，頁278～283；林山田、林東茂、林燦璋合著，2002，《犯罪學》，三民，頁131；蔡德輝、楊士隆合著，2020，《犯罪學》（八版），五南，頁67～70；黃富源、范國勇、張平吾合著，2012，《犯罪學新論》，警大，頁182～183；許福生著，2016，《犯罪學與犯罪預防》，元照，頁130～132。

2.**自我（Ego）：自我（Ego）受到現實原則（reality principle）指引，根據社會規範，考慮何種行為可行，何種行為不可行**。亦即，其係部份是意識境界，部份是潛意識境界，主要是**被現實的原則所支配**，成為一個合理的，可理解的主要力量。

3.**超我（Superego）：超我（Superego）是人格結構中最高層的部份**，即通常所說的**「良知」或「良心」**。亦即，其係**部份是由遺傳而獲得道德意識，部份是由父母處學到的道德概念**。超我的功能，在人格中影響人類行為相當重要，透過**管制本我的衝動，誘導自我（Ego）走向合於道德規範的目標**。

㈤**人格成長的過程**[63]：

人格的成長，可視為生命接受社會化[64]**的過程，主要可分為三個時期**：

1.**口腔期（0-1歲）**：剛出生的嬰兒能以口吸吮、吞嚥及接吻等，而成為滿足的主要來源。

2.**肛門期（1-3歲）**：幼兒自大小便的排泄或玩耍中獲得滿足。

3.**性器崇拜期（3-6歲）**：自玩弄性器中獲得滿足。此一時期，即為男性兒童發展其對母親的戀母情結，或女性兒童發展其對父親的戀父情結之潛意識感情。基本上，可使用「情感移轉」來解決此一問題之產生。

⑴**戀母情結與閹割情結**：

①**戀母情結**（Oedipus Complex）：又譯為**伊底帕斯情結**。就佛洛伊德之看法乃因男孩自吸吮母乳時，即與母親有直接親密的關係。因此，男孩對母親產生愛慕之意，從而對父親懷有敵意之現象。

②**閹割情結**（Castration Complex）：指男孩下意識的想像父親欲對其身體施以傷害，特別是生殖器官的閹割，形成了閹割情節。此乃始自父母親看孩子玩弄生殖器官，對之施以恐嚇，其後又發現女孩子缺少跟自己一樣的生殖器官，而更加相信此一恐嚇。

63 參許春金著，2017，《犯罪學》（八版），三民，頁279～280；許福生著，2016，《犯罪學與犯罪預防》，元照，頁131～132。

64 所謂社會化，就是教導小孩了解行為可能造成的長期後果的一種過程。／參許春金著，2017，《犯罪學》（八版），三民，頁788。

⑵**戀父情結與陰莖妒羨**：

①**戀父情結**（Electra Complex）：又譯為**伊蕾克特拉情結**。女孩像男孩一樣慾想著母親，但後來卻發現自己缺少陰莖，她認知到母親也有同樣的缺陷，於是離棄母親，轉而發展出對父親的慾望。

②**陰莖（陽具）妒羨**（Penis Envy）：女孩生理構造上的缺陷，驅策她想要具有父親的陰莖，女孩惟有以生兒育女的願望，替代擁有陰莖的慾望。

此外，**6-12歲稱為潛伏期（Latency Stage）；12-18歲稱為兩性期（Gential Stage）（或稱生殖器期）**。佛洛伊德認為，潛伏期及兩性期影響人格發展的重要性，**不如前三期（指口腔期、肛門期、及性器崇拜期）**。【107警特四】

㈥**心理分析學派將犯罪行為，歸咎於下列三項原因**[65]：【108中正大學碩士班入學考】

1.**未能控制犯罪之衝動**。

2.**反社會人（性）格**。

3.**「超我」過度發展**。

㈦**三種導致不健全社會化及犯罪或偏差行為的主要途徑**[66]：基本上，**佛洛伊德（Freud）相信所有人都有從事犯罪或偏差行為的本能**，縱使他本人未明確指出犯罪及偏差行為可能產生的途徑，但其後繼者卻**描述出三種導致不健全社會化及犯罪或偏差行為的主要方法或途徑，茲簡述如下**：【109司特四】

1.佛洛伊德之後繼者認為，**偏差行為係一種神經性行為（即神經性偏差行為），即快樂原則未受到適當的調節而產生罪惡感，他們便透過偏差或犯罪行為的表現，以期待（或尋求）被逮捕或受懲罰，而受懲罰可以減輕其罪惡感**。亦即，某些犯下例如偷竊、搶劫等偏差行為或犯罪人，以尋求被逮捕或受懲罰，而受懲罰可以減輕其罪惡感。

2.佛洛伊德之後繼者認為，**偏差行為係缺陷超我（Superego）的結果**。亦即，他們是無罪惡感、無感情、或無情且具攻擊性的病態人格者，具反社會性行為。

3.佛洛伊德之後繼者認為，**偏差行為係尋求替代性滿足的一種象徵**。而他們的偏差行為，通常代表著這些偏差行為者在幼兒時期未能獲得滿足的一種隱藏性的需要。

---

65 參蔡德輝、楊士隆合著，2020，《犯罪學》（八版），五南，頁68。

66 參許春金著，2017，《犯罪學》（八版），三民，頁281～283；許福生著，2016，《犯罪學與犯罪預防》，元照，頁131～132。

佛洛伊德認為[67]，幼兒早期生活經驗可能會影響人格（Personality）及犯罪或偏差行為；而人格偏差或不成熟，會產生犯罪或偏差行為者，則係因人格發展過程中，生理及心理與社會環境互動的需求，未能獲得滿足的結果。→據以，其預防犯罪的方法或途徑，即是應該提供兒童及青少年人格發展所需要的適當滿足。→因此，例如兒童福利政策，即係預防犯罪的一項良好策略。

→佛洛伊德的心理分析（理）論認為：佛洛伊德之後繼者「描述出三種導致不健全社會化及犯罪行為的主要方法或途徑」→使得幼兒「早期」生活經驗可能會影響人格（Personality）及犯罪或偏差行為→具攻擊性、受到挫折之犯罪人，係由於他們幼兒「早期」不愉快生活經驗的一種結果。【108、107警特四】

奪分關鍵

「早期」不愉快生活經驗：

佛洛伊德的心理分析（理）論認為：其後繼者「描述出三種導致不健全社會化及犯罪行為的主要方法或途徑」→使得幼兒「早期」生活經驗可能會影響人格（Personality）及犯罪或偏差行為→具攻擊性、受到挫折之犯罪人，係由於他們幼兒「早期」不愉快生活經驗的一種結果。

→比較／不同：赫胥（Hirsch）與高佛森（Gottfredson）之一般化（性）犯罪理論（A General Theory of Crime）認為，低（度）自我控制最根本的原因為：父母不健全的育兒技術（inadequate parenting skills）（或家庭和育兒技術的不健全及缺陷）。

亦即：→由於父母不健全的育兒技術（inadequate parenting skills）（或家庭和育兒技術的不健全及缺陷）→產生早期（兒童）不良生命（活）經驗／早期（兒童）的非正式社會控制經驗→即人性在幼年（尤其在兒童時期）未受到良好的社會化→易產生低（度）自我控制之情形。

67 參許春金著，2017，《犯罪學》（八版），三民，頁283；許福生著，2016，《犯罪學與犯罪預防》，元照，頁132。

赫胥（Hirsch）與高佛森（Gottfredson）之一般化（性）犯罪理論〔＝（低度）自我控制理論〕，其僅著眼於兒童或少年時期的非正式社會控制經驗。（本內容，可等後續相關內容研讀完後，再重返回來研讀！）

桑普森與勞伯（Sampson and Laub）之逐級年齡非正式社會控制犯罪行為理論，指出：從兒童時期的反社會行為、少年時期的偏差行為，至成年時期的犯罪，其連結點為「弱社會鍵」。但，**成年時期的重要生活或生命事件及社會化經驗，在某種程度上可以抵銷早期（兒童）不良生命（或生活）經驗之影響**。亦即，逐級年齡非正式社會控制犯罪行為理論認為，**在人生每一個階段的非正式社會控制，對於個人是否從事犯罪或產生偏差行為，都是有相當重大的影響，絕非一成不變**，而不像赫胥（Hirsch）與高佛森（Gottfredson）之一般化（性）犯罪理論（＝（低度）自我控制理論），**其僅著眼於兒童或少年時期的非正式社會控制經驗**。

→**桑普森與勞伯（Sampson and Laub）之逐級年齡非正式社會控制犯罪行為理論之說明**：桑普森與勞伯（Sampson and Laub）認為，赫胥（Hirsch）與高佛森（Gottfredson）之一般化（性）犯罪理論（＝（低度）自我控制理論）**強調早期（兒童）不良生命（活）經驗〔或早期（兒童）的非正式社會控制經驗〕和個人的低自制力〔即低（度）自我控制（low self-control）〕**雖似可詮釋「所有不同的犯罪或偏差行為」，**但桑普森與勞伯（Sampson and Laub）更進一步認為**，**生涯中之家庭、學校、職業（事業）或就業、婚姻等「非正式社會控制」機制，對於少年未來犯罪或偏差行為之發生與否，具關鍵性之阻絕影響**（亦即，認為犯罪及偏差行為可受日後生活或生命事件的影響）。其中，「婚姻」與「職業（事業）或就業」此兩個重要之生涯「轉折點（或稱轉捩點）（turning points）」，將可有效降低其產生犯罪或偏差行為之機率。依據桑普森與勞伯（Sampson and Laub）之說法，此二支撐之力量〔即「婚姻」與「職業（事業）或就業」〕，有助於提升個人與機關（構）間建立正向關係，形成「社會資產（或稱社會資本）（social capital）」，並可強化個人守法觀念及行為，而得以有效抑制犯罪或偏差行為之發生。

㈥心理分析（理）論之貢獻[68]：【109司特四】

1. **犯罪矯治（正）科學技術**：許多犯罪行為，犯罪學家們難以推究出存在的真正原因，而精神分析家在這方面提供了犯罪學界的新取向，即人類的精神生活中的潛意識階層。由精神分析學家與受有專門訓練的犯罪矯治專家，運用佛洛伊德的「自由聯想」等精神分析觀點，方探求出犯罪人犯罪行為的潛在意識內容。倘若犯罪人道出其內在的潛意識內涵，其潛在的行為動力亦即同時消失，因此，「**自由聯想」等方法便成為犯罪矯治（正）科學技術的診斷與矯治（正）之雙重作用**。
2. 從超我的力量，我們可以窺知其與犯罪心理的關係以及探求犯罪原因、矯治（正）犯罪與預防犯罪的新方向。此外，個人道德意識的陶冶，道德觀念的接受來源**係從家庭內父母及親密的人所得**，可見父母親的道德觀念對子女的人格影響至為重大，為影響子女良知的原動力。
3. 人格是人類行為的重心，了解個人的人格，可以預測人的行為，人格成熟和正常的發展，個人成為行為正常、能適應社會生活的人，精神分析學敘述了人格成長的過程分為三個主要時期，並依據性慾的滿足分布不同的位置，說明了與未來人格成長的關係，須知每一個時期占了人類生理的年齡，由於年齡的轉變，成為人格發展時期的改變，個人若依序的、順利的經過每一時期，為人格成長正常的過程；若在經過時期，停滯不前，**不能隨年齡的增長而轉變或逾越任何一個時期**，這些不尋常的發展，**其結果帶來了人格異常，與犯罪心理不可分離**。所以，分析犯罪心理從人格去探索，而人格成長過程的正常與否是研究犯罪人個案必經途徑。
4. **犯罪心理學與犯罪社會學的最大不同處**：犯罪社會學家認為犯罪行為的發展係屬環境之影響，而精神分析學家則以為人類行為係以人格為重心，而人格的成長與發展於嬰兒時期即已奠定基礎，所以**犯罪行為的基礎亦在4歲、5歲以前生根**，說明人生中此一時期的重要性，這是犯罪心理學與犯罪社會學的最大不同處。

68 參蔡德輝、楊士隆合著，2020，《犯罪學》（八版），五南，頁68～70。

下列有關心理分析理論（psychoanalytic theory）的敘述，何者有誤？（108 一般警特四等考題、107 一般警特四等考題）
（A）**它是起源於查爾斯高林**（Charles Goring）
（B）其認為幼兒早期生活經驗可能會影響人格及犯罪行為
（C）本我（Id）為人格最原始的部份，為人類原始的衝動，追逐立即的滿足
（D）自我（Ego）受到現實原則（reality principle）指引，根據社會規範，考慮何種行為可行，何種行為不可行

（A）心理分析（理）論（即心理分析學派；或稱精神分析理論）：在研究少年犯罪心理學之理論中較具代表性，此理論為現代臨床心理學之父佛洛伊德（Freud）所提出。

試從佛洛伊德（Freud）心理分析之觀點，說明偏差與犯罪行為產生之可能因素。
試論述佛洛伊德（S. Freud）心理分析（Psychoanalysis）的主要內涵及其對犯罪學之貢獻為何？（109 司特四等考題）

偏差與犯罪行為產生之可能因素，得依「三種導致不健全社會化及犯罪行為的主要途徑」作答；至心理分析（Psychoanalysis）的主要內涵，即係心理分析理論之理論重點；而心理分析理論在研究少年犯罪心理學之理論中較具代表性，對犯罪學之貢獻極大。

㈨其他心理學家之見解：

1.**奧古斯特．艾倫霍恩**（August Aichhorn）[69]：當兒童對父母產生信任的情感依戀時，才能對他們產生認同，而將父母的人格特點融入自己的人格中。若兒童**無父母或者並未與父母產生情感上的依戀**，他們便無法學會父母所擁有的心理控制能力和恰當的行為方式，而**使他們具備犯罪的傾向或素質**（Predisposition）。

雖然外在的壓力對個人會造成一定的傷害，但除非個人已有犯罪的傾向或者素質，否則仍然不會產生犯罪行為。

2.**大衛．阿布罕森**（David Abrahamsen）[70]：心理分析家大衛．阿布罕森認為，**偏差或犯罪行為者是受到本能控制的人，他們無法控制自己的衝動**。他們在幼年時，也許有不愉快的人生經驗，或是家庭無法提供適度的愛、照顧與關懷，使這些偏差或犯罪行為者因為自我（Ego）太微弱或受到傷害，讓他們無力應付外在的世界。在極端的狀況下，他們的偏差或犯罪行為被認為是一種精神症（Psychosis），而無法控制自己衝動性的需要，或無法體諒被害者的感覺。

阿布罕森於西元1944年提出家庭緊張對犯罪行為產生的影響，認為**家庭緊張是犯罪行為的基本原因**。通常偏差或犯罪行為者的家庭經常存在不健康的情緒氣氛——也就是家庭緊張，這種緊張會產生一連串的負面影響，進而成為反社會行為或犯罪行為的基礎。

3.**西摩．海烈克**（Seymour Halleck）[71]：精神醫學家海烈克（Halleck）認為，犯罪行為其實是一種**個人情感受到壓抑以及感到無力的一種表現**。犯罪行為使他們感到自由而獨立與興奮，也讓他們有機會運用技巧與想像，為自己的困窘之境而責備他人（如警察）或合理化自己的失敗，以利於繼續生存。

69 參 KR Eissler 著，心理學空間網站，〈奧古斯特．艾倫霍恩 August Aichhorn 簡介和主要思想〉。（2010/3月瀏覽）。

70 參許春金著，2017，《犯罪學》（八版），三民，頁283。

71 參許春金著，2017，《犯罪學》（八版），三民，頁283。

二、人格特質理論（Personality Traits Theories）與反社會人（性）格（Antisocial Personality）

人格特質理論[72]：乃探討生理活動、人格（Personality）與犯罪間的關係。所謂人格（Personality），係指穩定的行為型態，包括思想、及情感等，而有別於其他人。美國哈佛大學學者葛魯克夫婦（Sheldon Glueck 1896～1980 and Eleanor Glueck 1898～1972）的研究指出，犯罪少年具有某些人格特性，而增加了其攻擊或暴力行為或犯罪及偏差行為的可能性。英國心理學家艾森克（Eysenek Hans）亦認為，犯罪者有二種人格特性：外向（Extroversion）與神經質（Neuroticism）；而反社會性人格或精神病態人格者，是外向型的極端。【107警特四】

㈠人格特質理論（Personality Traits Theories）〔亦稱特質論（Disposition Theory or Trait Theory）〕[73]：

1. 人格特質理論（Personality Traits Theories）者認為，病態的人格特質，易導致犯罪或偏差行為之發生。而少年的病態的人格，會使其具高度攻擊性、缺乏良心與良知，且易於產生反社會（人格）行為。心理學家稱之為社會病態人格。
2. 人格特質理論強調，個人偏差的生理與心理特性，是促成犯罪行為產生的主要原因。人格特質理論之內容如下：
   ⑴少年犯罪或偏差行為，與其智力低劣及在學校裡學業和操行成績較差有密切關係。
   →犯罪（或偏差行為）通常與智商（力）呈現負相關之關係[74]。
   ⑵個人若具有不可改變的犯罪人格者，將來更易陷於犯罪，此派理論特別強調人格遺傳對少年犯罪或偏差行為的重要性。
   ⑶超級男性是具有XYY染色體者。超級男性往往具有更高的入獄率。
   ⑷體型與少年犯罪或偏差行為的形成關係密切；一般而言，健壯型與瘦長刑者較易犯罪，且後者改善可能性與復歸社會可能性甚低，往往成為早發犯罪與累犯者。

72 參許春金著，2017，《犯罪學》（八版），三民，頁290～291；黃富源、范國勇、張平吾合著，2012，《犯罪學新論》，三民，頁185；蔡德輝、楊士隆合著，2020，《犯罪學》（八版），五南，頁70～71。

73 參許春金著，2017，《犯罪學》（八版），三民，頁290～291；黃富源、范國勇、張平吾合著，2012，《犯罪學新論》，三民，頁185；蔡德輝、楊士隆合著，2020，《犯罪學》（八版），五南，頁70～71。

74 參許春金著，2017，《犯罪學》（八版），三民，頁264～265。

㈡**反社會人（性）格（Antisocial Personality）：又稱為社會病態性格（Sociopathy）或心理病態性格（Psychopathy）**[75]**，有關反社會人（性）格之內容，茲略述說明如下**[76]：【104警大碩士班推甄入學考、102台北大學碩士班推甄入學考、101警特三、101警大碩士班入學考】

1.**反社會人（性）格之意義**：該類人的思考能力並無缺陷，但因**性格的異常**，而**自我煩憂並擾亂社會秩序**。意即人格違常類型中，與犯罪之發生極具密切關係，其特點為**缺乏道德與罪惡感，反社會性強**。

2.**反社會人（性）格之產生因素**：

⑴**生理因素**：

①**情感喚起之缺陷**：此種人格者大多具有情感喚起之缺陷，同時，此缺陷**除生理因素外，亦可能透過學習而來**。此情形使其在壓力情境中不感害怕與焦慮，且在社會化過程中缺乏道德良心之發展。

②**追尋刺激**：心理病態人格者在生理上接受喚起之程度，呈現低檔狀態，並處於較不愉快之境界，因此，可能藉刺激之追尋，以強化喚起程度，來增加舒適感。

③**認知功能之缺陷**：此類人因認知功能缺陷，注意力常不集中，在認知過程中存在迴異、缺乏理性之想法。其造成原因可能與遺傳或腦部受傷有關。

---

75 **心理病態性格**：法國臨床醫師匹涅（Phillipe Pinel 1745～1842）即發現一些精神異常或精神疾病者的思考能力並未受損，這些人並無呈現認知、思考、判斷力上的障礙，而且能瞭解其行為的不合理性，但常有衝動性的攻擊行為，這些人的特性是無法從經驗中學習、缺乏溫暖及罪惡感，稱之為心理病態性格。**核心犯罪人**：許多研究指出，心理病態性格者是真正的核心犯罪人，**是少數的一群，但卻犯了相當多的罪**。有的研究亦指出暴力幫派的頭目常為具有心理病態性格者或輕微的精神分裂症，幫派只是他們作發洩權力慾望的工具。／參許春金著，2017，《犯罪學》（八版），三民，頁294、297。

76 參張甘妹著，1999，《犯罪學原論》，三民，頁72～75；林山田、林東茂、林燦璋合著，2002，《犯罪學》，三民，頁133～134；黃富源、范國勇、張平吾合著，2012，《犯罪學新論》，三民，頁196；蔡德輝、楊士隆合著，2020，《犯罪學》（八版），五南，頁70～71；許春金著，2013，《犯罪學》，三民，頁290～301；許福生著，2016，《犯罪學與犯罪預防》，元照，頁134～136。

⑵**家庭因素**：

①**早期喪失父母及情感之剝奪**：反社會人（性）格者，大多在幼年時期經歷父母分居、離異之創傷，然成為單親子女並非為社會人格形成之關鍵，根據學者黑爾（Hare）之研究，父母分離前長期之失和，感情不睦，造成家庭氣氛惡劣，才是形成反社會人（性）格之重要因素。

②**父母之拒絕關愛子女與管教不一致**：父母拒絕關愛子女，且與子女保持距離，極易促使子女形成類似之行為型態。而父母管教不一致則不易促使子女發展正確之自我認同，因為子女缺乏穩定之行為模式模仿，在行為型態上形成以避免懲罰為主的行為，易藉說謊及非法之方式來逃避懲罰，無法發展正面之人生方向，形成反社會人（性）格。

③**父母錯誤之行為模式及家庭互動**：雙親為了維持家庭表面和諧的家庭形象，而虛偽行事，子女在此情況下逐漸學習到外表比事實來得重要之觀念，而以美麗的糖衣外表與人相處，從中剝削、獲利，形成反社會人（性）格之行為型態。

3.**反社會人（性）格之主要特徵**：反社會人（性）格者大都從**少年時期**便可以明顯看出此種人格傾向，而**其主要特徵根據學者雷賓（Rabin）及卡爾森（Carson）之描述有以下五種**：

⑴**超我功能不彰，缺乏道德良心與罪疚感**：反社會人（性）格者，其智力的發展與正常人無太大區別，但在道德良心之發展具嚴重缺陷，於從事非法活動之同時，不感覺緊張與焦慮，事後亦缺乏罪疚感，並無悔意。

⑵**情感欠缺成熟，以自我為中心及具有高度衝動性**：反社會人（性）格者在身體外表上之發展趨於成熟，但情緒上則缺乏成熟，完全以自我為中心，具高度衝動性，挫折忍受力低，無法延緩需求。

⑶**反抗權威，無法從錯誤中記取教訓**：反社會人（性）格者與社會法律規範扞格，視法律於無物。於其成長階段與教育當局或整個社會對立，即使其因犯罪事件被捕，仍無法從中記取錯誤，因而從事犯罪行為。

⑷**無愛人及接納他人愛的能力，人際關係不良**：反社會人（性）格者性格冷漠、孤僻，由於缺乏同情心，行為不負責，以自我為中心，無法與人建立良好人際關係。

⑸**虛偽多詐，極易剝削人，並合理化其行為**：反社會人（性）格者性情虛偽多詐，並常藉機剝削他人，而無悔意，且犯罪時，會藉口歸罪他人。

此外，**大多數學者亦普遍認為，以下六項反社會人（性）格特質，與其犯罪或偏差行為有密切關聯**[77]：

⑴**無法與他人建立親切的關係**。

⑵**欠缺罪惡感**。

⑶**缺乏愛人與被愛的能力**。

⑷**具有攻擊性及高度的衝動性格**。

⑸**產生反社會（人格）（性格）行為**。

⑹**無超我：以本我（Id）為中心**。

4.**反社會人（性）格對犯罪矯治（正）造成之困難**：

⑴**反社會人（性）格患者，不具有罪惡感，其道德意識薄弱，犯罪後並無悔過之心，對於加之於他人或社會的傷害所致不幸亦無愧疚之心**。反社會人（性）格患者感化效果非常微弱，其缺乏自我力量，灌輸其道德意識為唯一方法，因此，**再社會化過程**是必要的矯治程序。

⑵**反社會人（性）格者，係因幼兒時期的嚴重拒絕感，造成人格上缺乏愛及接受他人愛的能力，與他人未能建立關係**。然輔導、感化、教育、心理治療等犯罪矯治（正）過程，欲發生效果，首先仍須工作人員與輔導對象建立良好關係，因精神病態人格缺乏接受他人能力，成為矯治（正）工作中的一大障礙。

77 參蔡德輝、楊士隆合著，2020，《犯罪學》（八版），五南，頁71。

第二章
犯罪預防對策與執行

本章重點在於犯罪預防對策與執行，即透過各種犯罪預防手段，實際運用於社會之犯罪預防作為上。

第一節為犯罪預防的定義、類型與模式暨犯罪預測：包括犯罪預防的意義、犯罪預防之模式或類型（包含三級預防模式）、及犯罪預測。其中，三級預防策略及其應用，是考試之重點。

第二節為犯罪偵查與犯罪處遇：包括犯罪偵查、及犯罪處遇〔包含機關（構）性處遇、社區性處遇、和社區性處遇的新進發展—中間性懲罰措施〕等。

第三節為警察犯罪預防作為—警政模式、警察角色變遷：包括犯罪預防多元化與民間犯罪預防活動（包含社區聯防、和私人保全）、及社區警政等。

第四節為風險社會下之警察犯罪預防作為。

註：本章之內容及許福生老師出版之《犯罪學與犯罪預防》（元照出版），亦係警察人員三等特考考試之核心命題方向。

第一節　犯罪預防的定義、類型與模式暨犯罪預測

一、犯罪預防（Crime Prevention）

㈠犯罪預防（Crime Prevention）的意義（定義）[1]：【109警特四、105警大碩士班推甄入學考】

犯罪預防係指**對於個健康人格成長及適應可產生貢獻之預防服務，及對任何可能促使犯罪發生環境改善之各項活動**；此外，犯罪預防亦可解釋為**可預防、控制、排除、減少或降低犯罪的欲望或機會之活動或作為**；另許春金老師認為，**犯罪預防係指經過設計之活動，其目的在降低犯罪率及犯罪被害之恐懼感**。

申言之，犯罪預防是研究犯罪學中最重要的部份，亦係完成犯罪學之**減少犯罪目的**的重要工作。而**警察與刑事司法機關（構）的基本任務之一**，即為**預防犯罪及維持秩序**。同時，**預防犯罪比懲罰犯罪要好**，且**犯罪處遇之作為，著重於犯罪之後；犯罪預防之作為，則著重於犯罪之前**。因此，**犯罪預防之主要目的，在於消除促進犯罪之原因，其具體做法為發掘潛伏之犯罪，並採取必要之防範措施，抑制犯罪行為的發生，以維護社會秩序**。同時，**犯罪預防係一種防範於未然的事前處置作為**。

而學者鄧煌發（1995）指出，**犯罪預防之定義可區分為廣義及狹義兩種，分述如下**[2]：

1. **廣義的定義**：**犯罪預防之目的在於消除促成犯罪之原因，使社會不再發生犯罪行為**，此乃是一種**治標又治本之預防犯罪策略**，其涉及政治、經濟、社會、教育、司法等方面措施之改善，並確立傳統倫理道德，提昇人民生活水準，釐清防治觀念，以實施良善的社會福利制度，同時，制定具體可行且符合時代趨勢之的社會規範，乃至於建立跨國（境）性組織犯罪之資訊流通與共同打擊犯罪合作管道，均屬此範疇。

---

1 參許春金著，2017，《犯罪學》（八版），三民，頁777～789；黃富源、范國勇、張平吾合著，2012，《犯罪學新論》，三民，頁605～613；蔡德輝、楊士隆合著，2020，《犯罪學》（八版），五南，頁345～346；許福生著，2016，《犯罪學與犯罪預防》，元照，頁209～226；鄧煌發、李修安編著，2012，《犯罪預防》，一品文化，頁6～12。

2 參鄧煌發、李修安編著，2012，《犯罪預防》，一品文化，頁6～12；蔡德輝、楊士隆合著，2020，《犯罪學》（八版），五南，頁347。

⑵**測謊器施測之限制**：

①生理上異常者，例如：血壓太高或太低、呼吸不正常或心臟有毛病者。

②罹患精神疾病者。

③情緒極不穩定者。

④老奸巨滑，善於說謊，對儀器不發生反應者，例如習慣犯與累犯。

⑤低能者。

⑥幼童及未成年人。

⑶**測謊器施測之應注意事項**：

①目前較常用的測謊器測驗為「問題控制測驗（Control Question Test, COT）」，即以和受試者相關之問題與其過去行為相互比較。

②另一施測方法為「罪疚事實測驗（Guilty Knowledge Test, GKT）」，此一測試有助於保護無辜者。

③一般而言，測謊之實施以涵蓋某些無關問題、2組以上對照問題，及3個至4個以上之考驗問題，於測謊過程中按一定順序每隔15秒至20秒間逐一提出。

④完整的測謊程序須在橫、縱切面加以控制，始收良好效果：

Ⓐ橫切面包括：儀器、受試者、主測者、施測情境。

Ⓑ縱切面包括：資料蒐集、測前會談、主測驗、測後面談。

⑷測謊器未來可能之發展：儘管測謊器之使用面臨諸多批評，然測謊器已為執法人員普遍使用，成為偵查犯罪之重要工具，只是使用時仍須相當謹慎，免生錯誤，且由專業人員施測，以提升效能。

㈣**催眠術**[28]：

1.**定義**：催眠術係指運用催眠原理，在催眠專業人員引導下，把人的思考由意識狀態帶進潛意識狀態，並且讓一個人能在意識狀態中將潛意識之訊息，赤裸裸解讀的方法。

2.**目前催眠術在專家學者大力倡導下，除可協助心理治療外，並已實際應用到犯罪偵查工作**。尤在案件陷於膠著時，催眠術對於協助目擊證人、被害人恢復記憶、重建犯罪現場、提供偵查之參考上扮演著重要之角色。

催眠技術對於犯罪現場重現的運用，係藉由暗示的作用，使受測者放鬆心情、全神貫注，以擷取人類潛意識區所儲存記憶的一種技巧，十分單純，且在催眠過程中，受測者仍保有意識辨別能力。若能適當地運用此項技巧於偵查活動，則不僅有助於警方了解整個犯罪發生過程，發展較廣的偵查線索，亦可免囿於時間的經過，而影響記憶的正確性。目前在國外（例如美國、英國、日本、德國等）犯罪偵查進行過程中，如遇有陷入偵查膠著困境，亦有運用催眠技術協助發展線索的方式。

因此，若使用催眠運用在刑案偵查上，應是已嘗試過每一種調查工具，運用非催眠程序調查犯罪案件後，尚無法發掘實質偵查線索的情況下，才謹慎的使用催眠，作為最後的一道防線。**催眠運用在偵查上急遽的增加，最主要有三個因素**：

⑴催眠人員的訓練簡單易學，不用任何工具。

⑵需要被害者、證人的合作，並有回憶犯罪事實的意願，但精神病患者除外。

⑶在催眠下所得到的答案，其價值性均從零開始，直到偵查出確認的物證。

3.**限制**：催眠方法之運用在對象上並非漫無限制，**陳勝英醫師認為催眠術的應用不適於下列對象**：

⑴**智能過低無法與催眠者溝通，並集中注意力者**。

⑵**年齡小於10歲，大於55歲者**。

①低於6歲之兒童感應性強，但因語言理解力不夠，注意力亦差，難被引入催眠狀態。

②7歲至10歲之小孩，最難進入催眠狀態。

③10歲至55歲者，只要沒有特殊狀況，皆可接受進入催眠。

④55歲以上上了年紀的人，因腦部開始僵化故難以被催眠。

28 參李如霞、陳佳佑、歐思怡合著，2020，《犯罪偵查（學）》，新士明。

⑶**無接受催眠動機者**：動機心愈強愈容易進入催眠狀態，假如好奇心過強，將自己主觀之意識帶進催眠者，可能跳至催眠之外。

⑷**精神狀況嚴重者**：例如精神分裂症患者，其思想已變質變形，不適合催眠。

⑸**高難度者**：諸如個性太固執、無法溝通、疑心病重或對催眠懷有恐懼感者，均不適合催眠。

4.**學者林吉鶴及黃建榮認為催眠術偵查應注意事項**：

⑴只有在其他偵查方法已用盡，但仍無法突破案情時，才能使用催眠術。

⑵催眠之前，由催眠策劃指揮者審查決定催眠適當性及需要性。

⑶催眠的對象只能運用在自願的關鍵人、證人或被害者，絕不可用在犯罪嫌疑人身上。

⑷應先取得被催眠者或其監護人的同意書。

⑸應聘請合格催眠師。

⑹必要時有專業偵查人員在場，以提供諮詢協助。

⑺催眠前須對催眠者實施一般詢問，以決定適宜之催眠方式。

⑻對被催眠者解釋催眠之過程。

⑼被催眠者必須在催眠之前對催眠師敘述他所記憶的事項。

⑽催眠過程應加以錄音、錄影記錄。

⑾催眠之後再次詢問被催眠者有關先前催眠偵查之內容，以降低暗示程度，避免脫離問題重點。

⑿多方查證，對催眠偵查的線索需要與其他線索一樣抱持懷疑的態度，仔細查證。

㈤**供述錯誤**[29]：

依學者蔡墩銘看法，認為供述錯誤產生之可能原因有六個：

1.**錯覺**：由於外界之刺激逾越其意識時，在不知不覺中加以比較與補充。此錯覺即因補充不適當而發生的知覺錯誤。引起錯覺的因素：

⑴由於客觀之環境，例如：在危險之山巔而為之知覺。

⑵由於因恐怖而惹起之一時知覺不鮮明，例如：在黑夜墓地所為之知覺。

⑶由於知覺者之生理障礙，例如：近視而引起之誤認。

⑷由於知覺者所有之一定心理傾向，例如：深信窮人多竊賊，致誤認善良之人為竊盜犯。大多數的錯誤為錯視，錯視可謂觀察錯誤，在刑法上稱客體錯誤，例如誤甲為乙；錯聽，例如誤將風聲以為人之腳步聲。

2.**追想錯誤**：追想錯誤即係回憶的錯誤，以出於自然之聯想為多，故不易為回憶者本人所察覺，此追想錯誤與個人之心理態度發生關聯。追想錯誤之所以發生，與回憶之對象有密切關係，易使追想陷於錯誤原因有：

⑴由於不易保存之記憶痕跡，例如夢之回憶易犯追想錯誤。

⑵對已經過長時間所知覺事物之回憶，例如對數年前所知覺之事物，此與記憶之量變有關。

⑶回憶者在疲勞時所為之回憶也易使追想陷於錯誤。

⑷人之感情對於回憶之正確性也有不良的影響。供述錯誤受此種追想錯誤之影響者最大。

3.**自我暗示**：例如：審問者對陳述人予以暗示，則受暗示之陳述人常會導致作不恰當的陳述，而提供虛假的供述（即照其暗示而為陳述）。另一種暗示即自我暗示，此自我暗示與他人無關，但與事物有關，尤其與一般現象相類似之事物所引起者為多。例如將他人之物保管多年，常誤信該物為己物，而拒絕他人之返還請求，此即由於自我暗示而引起者，引起自我暗示之原因，例如人在興奮、恐懼、欣悅、惡意或幸災樂禍時皆足以引起自我暗示。依此自我暗示所為之判斷，不免有錯，則基於此所為之陳述，也是供述錯誤產生之可能原因。自我暗示之情形至為嚴重，以致於深信不疑之程度者，即屬妄想，分犯罪妄想及無罪妄想。由於妄想者多先有自我暗示之經驗，亦即不斷之自我暗示常促成妄想。故自我暗示導致陳述之內容不正確，而妄想也影響陳述之正確性。

29 參李如霞、陳佳佑、歐思怡合著，2020，《犯罪偵查（學）》，新士明。

4.**言詞陳述之錯誤**：即陳述人口頭陳述之內容與內心之意思不一致而為表意人所不知者。例如：被告欲否認犯罪，使用肯定之語句，致成為承認犯罪。人之所以發生口頭陳述之錯誤，大多由於過度緊張，使人內心失去主宰，陳述時意識陷於空白狀態，形成不知所云，即使為完全相反之陳述，也每每不自覺。反之，太不緊張之人陳述時缺乏注意，信口開河，不假思索，且漫不經心，於是雖所表示之內容與內心意思不同，也不自覺。又富暗示性之訊問，會導致虛偽之陳述，也使人為錯誤之陳述。故訊問者應避免有暗示之訊問言詞。

5.**書面陳述之錯誤**：對於口頭陳述之正確性影響因素，亦影響至書面陳述之正確性，例如書寫文書人之漫不經心，致其所製作之文書，含有不該表示之內容，或其表示之內容卻與其所欲表示內心之意思相反。中國語言用於口頭陳述之字與用於書面陳述之字並不一致，如陳述人在書寫時稍有不慎疏忽，且未加檢查，則容易發生錯誤。再由於思想言語與書寫言語有異，故對於詞句之選擇，即使有錯，也不易察覺。其次，抄寫上之錯誤，也會發生於書面陳述。至於其文書之製作，係他人根據其意思而為之捉刀代筆，則書面陳述也常有與代筆者間發生意思不一致錯誤。

6.**描繪之錯誤**：對於無法以言詞或文字形容之事物的陳述，自己或使他人製作圖畫或照片以為補救者，即是描繪。描繪雖可供犯罪偵查之參考，但其亦有顯然可見之缺點，尤其在陳述人記憶不完全時，因供描繪之資料屬於模糊之印象，促其真確性降低，故正確之描繪，不無功效，但不正確之描繪則足以導致錯誤之印象，增加犯罪偵查之困難。

㈥犯罪嫌疑人自白（Confession）[30]：

1.犯罪嫌疑人自白（Confession）之原因：

⑴社會因素：例如：因外界隔離、警察壓力等，均可能促使犯罪嫌疑人自白。

⑵情緒因素：犯罪嫌疑人遭逮捕後，承受極大壓力，而產生內疚感與罪惡感，進而坦承罪行。

⑶認知因素：一些犯罪嫌疑人因犯行甚明，故而認罪，以爭取從輕處刑。

⑷情緒因素：例如警察拘留時間過久或無辯護律師為之辯護等情形，均可能影響犯罪嫌疑人之自白。

⑸生理因素：犯罪嫌疑人可能因生理疾病無法忍受長時間應訊，或因智商低而無法應訊，故較易自白。

2.犯罪嫌疑人自白之特徵：

⑴年齡較小，成熟度低者。

⑵觸犯性犯罪人。

⑶初次犯罪，無任何犯罪紀錄者。

3.翻供：學者蔡墩銘認為被告翻供之理由有六個：

⑴承認後發現其所承認者與犯罪構成事實不符：例如：承認放火，但經火場鑑定卻為失火，於是被告撤回其以前所為放火之承認。又如承認為強制性交，但依其情形僅屬不罰之合意性交，於是翻供強制性交為合意性交。又如被告自信被害人係喝了其所放之毒而致死，遂承認有下毒，但後來知道被害人之死另有原因，故加以翻供其錯誤之陳述。

⑵無實施犯罪之可能：例如：犯罪時適逢其臥病，不可能親自實施犯罪。又如被告為不能人道者，故不可能與人通姦，因而加以翻供。

⑶承認係出於他人之脅迫：例如：被告所以承認係受他人之脅迫，不得不為不實之承認，例如：脅迫之人因案被捕入獄，脅迫已不復存在，因而說出真情加以翻供。

⑷承認係出於逃避事實：例如：為免與他人結婚而承認犯罪，之後得知該他人業已結婚，逃避原因消失，遂加以翻供。

⑸承認出於錯誤：例如：誤認承認後即可恢復自由，免受羈押，抑或可獲得免刑，嗣後始知並非如此，於是心有未甘而加以翻供。又如誤認傷害人，但根據他人之陳述始知傷人者另有其人，故加以翻供。

⑹承認出於精神失常：例如：被告在神智不清之狀態下承認犯罪，待其心智恢復正常，知其陳述有錯，因而翻供。

30 參李如霞、陳佳佑、歐思怡合著，2020，《犯罪偵查（學）》，新士明。

二、犯罪處遇

犯罪處遇（犯罪矯正）：**由機關（構）性處遇（Institutional Treatmen）轉化為社區性處遇（Community-based Treatment）**，乃是刑罰思想演變之結果，亦是現代刑事政策重點之一，已漸為各國所採行之有效的犯罪處遇方式。【105警大碩士班推甄入學考】

㈠**機關（構）性處遇（Institutional Treatmen）**[31]：

1.**機關（構）性犯罪矯治（正）工作**[32]**（之內涵）**：機關（構）性處遇為當前自由刑之重心，其具有**應報、嚇阻、隔離、與矯治（正）**之多重功能。而所謂機關（構）性犯罪矯正，係指將**犯罪人置於犯罪矯治（正）機關（構）中（例如監獄）**，**運用教育、行為矯治（正）、職業訓練、個案諮商或集體行為治療等方式，以改變犯罪人，使其達到再社會化的目的**。**機關（構）性犯罪矯治（正）工作之主要內容如下**[33]：

⑴**調查分類**：為因應受刑人（收容人）個別化處遇需求，世界各國相繼推行**調查分類制度**。並**根據調查所得之資料，擬定個別處遇計畫，以作為分類管教之依據**。為求落實行刑個別化處遇之原則，我國新修正《監獄行刑法》第9條第1項規定，**為達到矯治處遇之目的，監獄應調查與受刑人（收容人）有關之資料**；復依新修正《監獄行刑法》第11條第1項規定，**對於新入監者，應就其個性、身心狀況、經歷、教育程度及其他相關事項，加以調查**；暨新修正《監獄行刑法》第11條第3項規定，監獄應於受刑人（收容人）入監後三個月內，依第一項之調查資料，訂定其個別處遇計畫，並適時修正。此外，實現受刑人

31 處遇（intervention）：為社會個案工作中的過程，步驟在診斷之後，社會工作者在了解案主（指當事者或犯罪者）問題及診斷預估之後，所採取解決的措施，或一種執行的動作。以案主為主，不能只以單方面的表象問題作出處遇，而是要經過深入了解、剖析，案主的自我發掘，釐清問題，協助案主的人格重整，連接資源，同時，需要社會工作者與案主的互動，協助案主以達到問題解決的目的。此外，策略、方案、措施、計畫，基本上，這些用詞其意義大致相同，均可互用。

32 參黃富源、范國勇、張平吾合著，2012，《犯罪學新論》，警大，頁595～597；蔡德輝、楊士隆合著，2020，《犯罪學》（八版），五南，頁405～497；李如霞著，2020，《監獄》，新士明，頁4。

33 參黃富源、范國勇、張平吾合著，2012，《犯罪學新論》，警大，頁595～597；蔡德輝、楊士隆合著，2020，《犯罪學》（八版），五南，頁407～409；李如霞著，2020，《監獄學》，新士明，頁4。

（收容人）個別化處遇原則，即為行刑累進處遇制度之首要目的。**調查分類之內容包括**：

①受刑人（收容人）入監指導事項。

②直接、間接調查。

③受刑人（收容人）身心狀況之測驗。

④個別化處遇之研議、複查及建議。

⑤受刑人（收容人）出監後之調查、聯繫與更生保護計畫。

⑵**教化輔導**：**教化，以個別教誨及有益其身心之方法行之，至其實施內容又可分為輔導與教育兩項**。

①輔導內容，得以集體、類別及個別輔導等方式為之。

②教育，監獄得自行或與學校合作辦理補習教育、進修教育或推廣教育。

我國新修正《監獄行刑法》第20條第1項第1款規定，教化：以個別教誨及有益其身心之方法行之；復依新修正《監獄行刑法》第40條第1項暨第2項規定，對於受刑人，應施以教化；前項教化，應參酌受刑人之入監調查結果及個別處遇計畫，施以適當之輔導與教育；又依《監獄行刑法》第40條第3項規定，前項輔導內容，得委由心理學、社會工作、醫療、教育學、犯罪學或法律學等相關領域專家設計、規劃，並得以集體、類別及個別輔導等方式為之；及新修正《監獄行刑法》第40條第4項前段規定，（《監獄行刑法》第40條）第二項之教育，監獄得自行或與學校合作辦理補習教育、進修教育或推廣教育。總之，教化為機關（構）性處遇之首要工作，以仁愛關懷之態度，對受刑人（收容人）重新加以教育及訓練，務期化莠為良，臻於刑期無刑之目的，以輔導與教育之主，文康活動為輔。

教化之內容包括：

①輔導、教育事項。

②累進處遇之審查及假釋之建議，呈報及交付保護管束事項。

③文康活動及體能訓練。

④集會之指導及分區管理事項。

⑤洽請有關機關（構）、團體或人士協助推進教育及演講事項。

⑥新聞書刊閱讀、管理及監內刊物編印。

除前述之輔導、教育及康樂活動等方案外，矯治（正）機關（構）亦開發、引介各項心理治療處遇技術，以期有效的改變犯罪人錯誤之行為，達成犯罪矯治（正）之目標。團體處遇技術（或策略），包含二大類型：

①團體療法：係以團體諮商或團體心理治療之型態呈現。

②環境療法：又可包括二大類型：

ⓐ治療性社區。

ⓑ公平社區模式。

亦即，較常應用之矯治（正）技術，包括：正面之同儕文化療法（即PPC）、心理劇（Psychodrama）（對於觸犯強迫性犯罪（例如性犯罪）之患者而言，具有特殊的心理治療效果）、行為療法（Behavior Therapy）（例如行為契約法）、溝通分析療法（Transactional Analysis）（係一種互動心理治療法）、現實療法（Reality Therapy）〔係強調，當事人（受刑人或收容人）不應緬懷過去，應學會面對現實，認清自己，並對自己行為負責之一種指導性治療法〕、內觀法（Naikan Therapy）〔又稱內省法：係指以靜坐觀察的方式，透過指導者之誘發，促使案主[34]（犯罪人）自我觀察與反省過去的行為歷程，藉此喚起自覺意識、掃除其潛在的罪惡感，進而改變案主（犯罪人）偏差行為與態度的一種處遇技術〕、認知處遇法（Cognitive Behavior Therapy）、藝術療法（Art Therapy）等。

⑶**監所作業**：我國新修正《監獄行刑法》第31條第1項明文規定：「受刑人除罹患疾病、入監調查期間、戒護安全或法規別有規定者外，應參加作業。為落實復歸社會目的，監督機關得商洽勞動部協助各監獄發展作業項目，提升作業效能。」又新修正監獄行刑法第31條第2項規定：「監獄對作業應斟酌衛生、教化、經濟效益與受刑人之刑期、健康、知識、技能及出獄後之生計定之，並按作業性質，使受刑人在監內、外工場或其他特定場所為之。監獄應與受刑人晤談後，於個別處遇計畫中訂定適當作業項目，並得依職權適時調整之。」暨新修正《監獄行刑法》第31條第2項規定：「受刑人從事炊事、打掃、營繕、看護及其他由監獄指定之事務，視同作業。」而**犯罪矯治（正）機關（構）內之作業計畫，大致包括：準作業、農業作業與工業作業三種**。

監所作業之內容包括：

①作業指導及受刑人（收容人）技能訓練。

②作業種類之選擇及作業計畫之訂定。

③受刑人（收容人）作業之配置及調動事項。

34 社會工作學科，均用「案主（client）」一詞，當作社會工作中對於「個案」的稱呼。而監獄學中的「案主」，常可視為意指「當事者（例如犯罪人）」。後文會陸續出現「案主」一詞，特此敘明。

⑷**戒護（安全管理）**：戒護（安全管理）之主要目的，在於安全地保護和控制受刑人（或收容人），使犯罪矯治（正）機關（構）成為一個有紀律之小型社會。因此，完善之犯罪矯治（正）計畫，必須與戒護安全管理相互配合，也惟有藉著戒護安全工作所獲致之紀律與安全，始能使監獄其他部門得以發揮功能，達成犯罪矯治（正）機關（構）預期之目的。同時，**犯罪矯矯治（正）實務工作顯示，紀律之良窳，關係整個犯罪矯治（正）計畫之進行與戒護安全，然其成敗完全操之於，服務基層之第一線獄方管教人員**。

戒護（安全管理）之內容包括：

①人性化管理。

②受刑人（收容人）之戒護及監獄之戒備。

③監獄管理員之訓練及勤務分配。

④受刑人（收容人）之行為狀況考察。

⑤違禁品之檢查工作。

⑥受刑人（收容人）違規懲罰之執行。

⑦受刑人（收容人）解送及脫逃者追捕事項。

⑸**衛生保健及醫療事項**：監獄衛生保健及醫療事項，以維護受刑人（收容人）身心健康為目的，並經常實施衛生教育，教導其遵守公共及個人衛生，養成良好生活習慣。我國新修正《監獄行刑法》第49條（衛生保健及醫療事項之內容）規定：監獄**應掌握受刑人身心狀況，辦理受刑人疾病醫療、預防保健、篩檢、傳染病防治及飲食衛生等事項**。

⑹**總務工作**：**總務工作之內容包括**：

①文件之收發、撰擬及保存。

②經費出納、建築修繕。

③受刑人（收容人）福利之籌劃、督導。

④為民服務。

⑤敦親睦鄰。

2.**監獄暴行（或騷動）**：監獄不僅是剝奪個人自由之處所，亦是各類犯罪人聚集之地，**受刑人（收容人）面臨之危險有二**：

⑴來自其他受刑人（收容人）之暴行（或騷動）。

⑵來自獄方管教人員之暴行（或騷動）。

以上可從受刑人（收容人）要求換（調）房、轉移教化區、獨居、移監服刑等看出端倪。面對暴行（或騷動），一部份受刑人（收容人）可能採取消極態度面對；一部份受刑人（收容人）可能加入監獄幫派以尋求庇護，壯大聲勢；另一部份受刑人（收容人）則採取最激烈的反抗手段，對施暴人採取以暴制暴的復仇方式。

3.**獄方管教人員之工作準則**：

⑴**深入了解受刑人（收容人）及其次級文化**：所謂知己知彼、百戰百勝，惟有深入了解受刑人（收容人）及其次級文化才能洞察其非法行動及管理行為。

⑵**維持專業化形象**：保持專業形象，謹遵機關（構）決定，對各項工作予以保密，並與受刑人（收容人）保持距離。

⑶**要堅定並掌握控制權**：對於所有受刑人（收容人）應公平對待之。

⑷**與監獄長官保持密切聯繫**：一旦受刑人（收容人）有任何異樣，應將事實詳加記錄，並據實報告監獄長官。

⑸**與受刑人（收容人）清楚的溝通**：獄方管教人員對於自己的立場及上級的命令、規定應確實告知受刑人（收容人），使其明瞭，避免曲解。

⑹**注意細節**：受刑人（收容人）若提出如移監服刑、換（調）房等請求，應深入調查其原因，而不可擅自決定。

4.**機關（構）性處遇（即監獄處遇）之困境：目前機關（構）性處遇矯治（正）工作，面臨到許多困境與挑戰，茲分述如下**：

⑴監獄過度擁擠，收容處所人滿為患。

⑵監獄教化人員嚴重缺乏。

⑶監獄設施不完善及醫師人力不足。

⑷監獄戒護人力嚴重缺乏。

⑸監獄區隔仍欠允當，未能落實分監管理措施。

⑹部份犯罪人反社會行為傾向強烈，常藉機腐蝕教化成效。

總之，機關（構）性處遇為當前自由刑之重心，其具有應報、嚇阻、隔離與矯治（正）之多重功能。後來因刑罰觀念轉變，刑罰之執行從消極之監禁，演進到積極之矯治（正）；從單純的之應報與嚇阻演進到注重罪犯的再社會化過程，故犯罪矯治（正）由機構性處遇，轉化為社區性處遇〔或稱社區犯罪矯治（正）或（又稱非機構化矯治處遇）〕，這是刑罰思想演變的結果，亦係現代刑事政策的重點之一。

㈡**社區性處遇**（Community-based Treatment）〔**或稱社區犯罪矯治（正）處遇**（Community Corrections）、**又稱非機構化矯治處遇**〕[35]：【109、105司特四、99司特三、105警特三】

1.**社區性處遇**（Community-based Treatment）**的定義（之內涵）**：**社區性處遇是針對受刑人（收容人）提供替代監禁的一種刑罰**，此一刑罰措施常將受刑人（收容人）原住居所與職業處所納入處遇的計畫之中，同時兼顧當地居民安全與受刑人（收容人）處遇需求為最佳考量。社區性處遇倡議者主張，本概念具有良好的理論基礎，對於減少再犯，及在滿足案主（犯罪人）的處遇需求上，有卓越的貢獻。同時，**成本較為低廉，可減少機構性處遇監獄化**（Prisonization）[36]**之負面效果，並且在疏減人犯擁擠上，甚有助益**[37]。

⑴社區性處遇〔或稱社區犯罪矯治（正）處遇、又稱非機構化矯治處遇〕**旨在改變傳統和隔離監禁處遇方式**，而促成矯治（正）之環境與一般社會情況符合一致，並運用社區資源予以協助，增進其良好的社會關係，使其達到再教育及再社會化之目的。

⑵尤其，**對於觸犯較輕微罪責者，國家必須一面施予適當的處罰，又必須顧及避免產生犯罪學習效果，故社區性處遇是較佳的犯罪處理方式**。

35 參蔡德輝、楊士隆合著，2020，《犯罪學》（八版），五南，頁415～427；黃富源、范國勇、張平吾合著，2012，《犯罪學新論》，三民，頁597～601。

36 監獄化（Prisonization）的概念：克萊曼（Clemmer）在伊利諾州曼奈德（Menard）監獄工作期間，曾深入的研究受刑人（或收容人）之次級文化，包括特殊黑話、團體結構及受刑人（或收容人）之性行為等。他並提出監獄化（Prisonization）的概念，評述受刑人（或收容人）進入監獄後，對監獄中社會風俗習慣、價值觀之適應（Accommodation）與同化（Assimilation）概況。而所謂監獄化的意義，係指在監獄化之過程中，由於受刑人（或收容人）隨著時間推移，逐漸與社會脫節、而逐漸適應並習慣監獄的生活，加上對監獄社會中獨特文化與價值觀之學習，因而受到不良影響，且逐漸被同化。當受刑人（或收容人）把監獄之生活習慣，視為理所當然時，即監獄化完成之時。／參李如霞著，2020，《監獄學》，新士明，頁51。

37 社區性處遇〔或稱社區犯罪矯治（正）或（又稱非機構化矯治處遇）〕，之所以蓬勃發展，係因其具有下列功用：⑴疏減監獄人犯之擁擠問題。⑵有助於減少再犯。⑶成本較為低廉，可降低犯罪矯正之花費。⑷滿足案主（犯罪人）之處遇需求。李如霞著，2020，《監獄學》，新士明，頁98。

⑶**傳統社區性處遇**[38]：根據學者克利爾和柯爾（Clear & Cole）之看法，**依對案主（犯罪人）控制的鬆嚴程度，可將「傳統社區性犯罪矯治（正）方案」，區分為下列三類**：【109司特四、102司特四】

①**監督方案**：**指由傳統觀護部門所職掌之監督方案。包括**：

ⓐ**社區服務（即社會勞動）**。

ⓑ**罰金**。

ⓒ**震撼觀護方案**[39]：本方案係觀護處分之一種，**乃指案主（犯罪人）在接受社區監督（控制）觀護處分之前，先將案主（犯罪人）移送監獄一段時間，讓其經歷監禁之苦，以收嚇阻、警惕之效用**。→施行三十天以內之震撼觀護，較易達成嚇阻之作用。。

②**居留方案**：**即替代監禁，並具處遇取向之一種社區性犯罪矯治（正）方案**。此項方案為專業的處遇，例如諮商與輔導、藥物成癮戒治、及就業訓練等，這些措施對某些犯人是相當重要者，尤其是少年犯。

③**釋放方案**：**指由傳統犯罪矯治（正）部門所督導指揮、協助案主（犯罪人）早日重返社會之釋放方案。包括**：【105司特四】

ⓐ**返家探親**。

ⓑ**與眷屬同住**。

ⓒ**監外就業**。

ⓓ**中途之家**：係指**設置於社區犯罪矯正（治）機關（構），其係運用社區資源，以協助少年犯或初出獄受刑人（或收容人）適應社會為目標**。一般認為，其收容對象，包括：

㈠少年犯。

㈡少年犯審理前之協助調查。

㈢濫用麻醉藥、酗酒等特殊問題之少年犯。

㈣受保護管束者。

㈤即將假釋之受刑人（或收容人）。

㈥即將期滿出獄之受刑人（或收容人）。

---

38 參李如霞著，2020，《監獄學》，新士明，頁100。

39 震撼觀護方案：又稱分割判決（Split Sentence），乃指法官根據犯罪人的犯行，判決其應服之刑期，受刑人（或收容人）必須在獄中服一段相當短的刑期（30、60、90或120天），人犯會被法官召回（Recall）帶出監獄，再由法官判決（Re-sentencing）命令釋放該受刑人（或收容人）並接受觀護處分。由於此制度將人犯的罪行分兩次判決，因此，又稱為分割判決（Split Sentence）。

④**觀護制度暨其發展**[40]**：觀護制度是一種「社區性處遇（措施）」，其係指將附帶條件釋放之犯罪人，在社會予以監管，以求其適應社會生活並改過遷善之制度，但犯罪人若違反此制度所附帶的條件，即撤銷其觀護處遇，而將之再置於監獄繼續執行矯治（正）作為**。

ⓐ**在自由刑前之觀護制度：受自由刑前之觀護處遇乃對於初犯、微罪者或偶發犯、機會犯以下列方式，置於自由社會中**：

㈠猶豫其刑之宣告。

㈡暫緩其宣告之執行。

若能在法院宣告的期間內，履行法院為其設定之負擔及遵守法院為其頒布的指令，則不可再為刑之宣告，或對已宣告之刑不再執行。

ⓑ**在自由刑後之觀護制度：受自由刑後之觀護處遇即我國假釋之保護管束**[41]**制度，又稱附帶條件釋放制度，乃犯罪人受徒刑之執行，經過一段時間而有悔意實據時，附以一定條件釋放出獄，接受觀護機關之輔導與考核，如果一定期間內行為狀況保持良善，且未違反應遵守之條件，則其未執行之刑視為已執行之制度**。

ⓒ**觀護方案當前之困境**[42]：

㈠**觀護人個案負擔量過高**：因觀護制度的成效深受觀護人之個案負擔量影響，而目前觀護人個案負擔量普遍過高，是影響觀護制度品質的最大敗筆。

㈡**保護管束的成效受質疑**，卻仍為社區矯治的主幹：主要原因是在於其花費甚低，合乎經濟原則，有學者統計，將犯罪人置於保護管束下，每年花費約700美元，可替美國省下超過1700萬美元之龐大經費。

㈢近年來因監獄空間呈現過度擁擠之機關（構）性問題，因此，**增加對許多重刑犯採取保護管束之寬容政策**。

40 參張平吾編，2000，《警察百科全書（四）》，頁304～307。

41 美國對於未受自由行前交付之保護管束，稱為 Probation；對於已受自由刑一部之執行以後之保護管束，稱為 Parole。我國在用語上概括二者，並未區別。

42 參張平吾編，2000，《警察百科全書（四）》，頁356。

ⓓ**觀護制度之性質**：**觀護制度係一種社區性處遇，隨著社會變遷，刑罰執行場所（監獄）人滿為患，在假釋與緩刑方案的配合運用下，更加凸顯其重要性。有關觀護制度之性質或其特性，茲略述如下**：

㈠**觀護制度為一代替拘禁刑及其他收容處分之處遇措施**。

㈡**觀護制度保為代替將罪犯完全釋放的一種處遇措施**。

㈢**觀護制度所採取者，係為個別化之處遇措施、社會化之處遇措施**。

㈣**觀護制度為富於社會福利意味之保安性處遇措施**：在我國，**觀護制度單獨做為一種刑罰以外之犯人處遇措施**：

1 **我國《刑法》第92條（代替保安處分之保護管束）規定，成人觀護制度**[43]**為保安處分之一種**。

2 **此外，於少年立法上，例如我國《少年事件處理法》中之少年觀護制度／保安處分，已普遍成為獨立的非刑罰之少年處遇措施**。

⑤**社區監督與控制方案**：即**社區性處遇的新進發展—中間性懲罰措施**（Intermediate Punishments；Intermediate Sanction）（**又稱為：社區監督與控制、中庸制裁措施、替代性制裁**）。

2.**社區性處遇之相關理論**[44]：**影響社區性處遇發展之犯罪學或刑事政策相關之理論，可分成下列數項**：

⑴**標籤理論**（Labeling Theory）（**之內涵**）：李馬特（Lemert）及貝克（Becker）所創之標籤理論，認為偏差行為可分為初級偏差行為及次級偏差行為。初級偏差行為，乃指任何直接違反社會規範之行為，此種偏差行為甚為輕微，對行為者之影響不大，並不會導致行為者社會自我觀念之重大修正，因此，如果社會對他們偶爾犯錯的初級偏差行為，即給予嚴重之非難並貼上不良的標籤，就易導致另一階段更嚴重的偏差行為（次級偏差行為）。

---

43 我國成年觀護制度之建立，係於民國69年7月1日審檢分隸時，前司法行政部改制為法務部，並增設保護司，掌理保護管束執行之指導、監督等事項。而保安處分執行法第64條第2項亦配合修正為：「法務部得於地方法院檢察處置觀護人，專司由檢察官指揮執行之保護管束事務。」是法務部乃據以於民國71年建立成年觀護制度。／參法務部官網：〈觀護制度及工作內容簡介〉：https://www.slc.moj.gov.tw/media/91158/1441415222384.pdf?mediaDL=true。

44 參蔡德輝、楊士隆合著，2020，《犯罪學》（八版），五南，頁415～417；參黃富源、范國勇、張平吾合著，2012，《犯罪學新論》，警大，頁598～599。

標籤理論對於社區性處遇之促成，居功厥偉。該理論認為，**個人並不會成為罪犯，而是社會與司法制度所加諸於他的**。**個人一旦被標籤為罪犯後，犯罪機會較多，也較容易再犯罪，而不易脫離罪惡的纏累**。個人被封上標籤後，其自我控制也降低。而此正是轉（朝）向社區性處遇方案或措施設立之精神所在，期透過社區性處遇方案或措施，防止犯罪人蹈入刑事司法系統而被標籤化。只要不被標籤化，以後恢復正常的可能性反而較高。

⑵**激進不干預理論**（Radical Nonintervention Theory）**（之內涵）**：此為一新發展理論，**著重對犯罪人儘量減少處遇，以免陷入刑事司法系統而有不良影響；反而鼓勵「轉向」觀念，將犯罪或偏差行為者送往較少威脅性的社區性處遇**。提出此理論的學者之基本看法是：犯罪人並非係具有犯罪特質，乃是因受制於不利的社會經濟條件，或其係因家庭較差的社經地位之受害者。原本少年的錯誤行為是很普通的，但現今有犯罪少年的名稱，乃少年犯錯後違反了社會規範，被送往刑事司法系統接受審理所造成。

此理論認為對偏差行為不必干預，應任其發展，則偏差行為會自然消失；太多的道德規範控制反而有害無益。對於少年應如此對待。少年有偏差會犯錯乃發展之自然現象，不必小題大作，而將偏差行為渲染為犯罪。轉向方案或措施，亦本著避免少年誤蹈法網之立場，盡量不予以處遇。

此理論建議的處遇方法有：諮商、觀護制度、社區性處遇方案或措施等推廣。研究指出，諮商效果事實上相當宏大。此理論為社會應以平常心、友善態度對待有問題犯罪人，並應努力協助他們解決人生發展過程中所呈現的問題。具體做法即盡量在家庭、社區層次中，把輕微的犯罪人問題處理妥當；以家庭諮商、觀護或社區性處遇制度予以對待，避免將犯罪人送入刑事司法體系中，不使個體被標籤化。

⑶**蘇哲蘭**（Sutherland Edwin H.）**之差別接觸理論**（Theory of Diffenrial Association）**（＝不同接觸理論）（之內涵）**：強調犯罪行為是學習而來，如果人們在生活過程中與較多的犯罪人接觸，則易學到犯罪行為之動機、內驅力、合理化以及犯罪之技巧而陷入犯罪，特別是收監收容之初犯、觸犯輕微罪行者，其學習效果最佳。因此，差別接觸理論者強調，**社區性處遇方案或措施可避免微罪者受其他犯罪人之感染**。

⑷**社會結構理論**（Social Structural Theory）**（之內涵）**：【109司特四】

①**墨爾頓**（R. K. Merton）**之社會結構亂迷**（Social Structure and Anomie）**（＝無規範理論）（之內涵）**：墨爾頓認為，**社會結構的過程**（Social Structural Process）**才是犯罪問題的重要根源**。**他以文化結構（值得我們追求之目的、意圖及利益）及社會結構（指那些能達到目的且為社會所接受之手段）來檢討社會犯罪或偏差行為之所以發生的原因**。

實際上，原本每個人都有公平機會相互競爭，但有些人因競爭不過或因立足點不平等，故從而轉向從事犯罪或偏差行為。而此理論認為，犯罪的責任不在個人，而在不公平的社會結構。復建觀念即在提供犯罪或偏差行為人較好的環境及公平的機會，使他們能復歸主流社會之中。

②**米勒氏**（Miller Walter）**之犯罪副文化理論（＝下階段文化衝突理論）及柯恩**（Albert K. Cohen）**之次級文化理論**（Subcultural Theory）**＝幫派犯罪副文化理論**（Delinquent Subculture Theory）**（之內涵）**：此二理論均強調，下階層（級）社會少年之副（次級）文化、目的及策略均與一般正常的社會不同，甚至有所衝突。為了除去這些衝突，他們可能公然拒絕中上階層（級）之社會行為。

此派論者認為，**違法行為是一低層社會所產生的現象**。低階層（級）人口由於與社會疏離而易產生中下階層的少年副（次級）文化，而這個副（次級）文化又是醞釀偏差行為的溫床。一個犯罪人若出生在中下階層（級），便容易被指為偏差行為者，而市中心的貧民窟即多為中下階層（級）者生存或生活之所在。故**社區性處遇方案或措施，即欲從「社區改造」著手，根本解決犯罪問題，便將犯罪人能送回一個新的社會，有新的學習，而不是重返舊地，再受汙染**。

③**克勞渥**（Richard Cloward）**與奧林**（L.E.Ohlin）**之機會理論〔＝差別機會理論**（Differential Opportunity Theory）**＝緊張副文化理論＝不同機會理論＝犯罪與機會理論〕（之內涵）**：該理論認為，**下階層（級）人士亦想努力往上，以期能達到中產階級之生活水準目標**，然由於合法機會或手段阻礙，而使其無法就業或施展所學，造成身分地位挫折，而逐漸偏離傳統的行為規範，開始用集體之力量（例如少年幫派）以克服其身分地位上之挫折，並進一步使用非法手段進行犯罪。因此，為減少這些教育及就業處於不利地位者，陷於犯罪危險性之中，應發展特殊的社區教育與職業訓練計畫，以改變其社會地位。

④**美國犯罪學家赫胥（Hirsch Travis 1935～2017）之（社會）控制理論（Social Control Theory）（＝社會鍵理論）（之內涵）**：該理論認為，**犯罪無需解釋，不犯罪或守法的行為才需要予以解釋**。人類若不受法律控制及環境陶冶教養，便會自然傾向犯罪；而人類之所以不犯罪，乃由於外在因素控制約束的結果。故人們如果有很強的社會控制，便不易犯罪，一旦失去控制，便會犯罪。

⑸**正義模式（Just Desert Model）（之內涵）**：社區性處遇方案或措施至西元1980年代中期受到考驗，其成效令人生疑。致有些人又提出司法公平化，以嚴刑峻罰對待犯罪人，其根據即為正義模式，而該正義模式反映出**近代對少年事件之處理取向應與成人事件相同，講求嚴刑重典**。【95台北大學碩士班推甄入學考】

刑罰學者大衛（David Fogel）所倡導之正義模式，即**明白的指出刑事司法人員自由裁量之權力應降至最低，以避免不公平與濫權**。此外，大衛（David Fogel）另主張，**刑罰應以定期刑為主，而非濫權、不確定之不定期刑制**。

基本上，**正義模式強調：以公平實現正義**。**其主要內容包括**：

①**揚棄不定期徒刑及假釋**。

②**倡議定期刑**。

③**建立自願式之矯治（正）參與**。

奪分關鍵

犯罪矯治（正）之模式：【103司特三】

在犯罪者刑事司法系統中，有許多不同犯罪矯治（正）之模式。依據學者柏圖拉氏（Bartollas）之看法，**犯罪矯治（正）之三大主流哲學（模式）為**：

一、矯治（復建）模式（Rehabilitation Model）（一即矯治哲學）：本模式在犯罪矯治（正）思潮的極左端者，屬不定期刑及假釋委員會範疇之犯罪矯治（正）模式。本模式強調，經由各類犯罪矯治（正）方案的推展，以促使犯罪受刑人早日獲得更生重建的機會。

我國則是以儒家人道的矯正（復建）思想為指導原則。

二正義模式（Justice Model）（—即正義哲學）：在犯罪矯治（正）思潮之中央部份者，屬正義模式。此套哲學倡議定期刑，揚棄不定期刑或假釋委員會之採用，但接受犯罪受刑人自願參與各類犯罪矯治（正）方案。

三懲罰模式（Punishment Model）（—即懲罰哲學）：犯罪矯治（正）思潮之極右端，則屬懲罰模式。本模式之特色為，倡議廣泛使用監禁策略以懲罰觸法者，此套具壓抑性的模式，完全揚棄前述之矯治（正）模式理念。此三種模式，隨著當代思潮的更迭，而相互變動更換。

（參李如霞著，2020，《監獄學》，新士明，頁9。）

在犯罪者刑事司法系統中，有許多不同模式。何謂「正義模式」（Justice Model）？何謂「復建模式」（Rehabilitation Model）？請比較此兩大模式最大的差別及其在成人刑事司法與少年刑事司法中的適用度。（103司特三等考題）

在犯罪者刑事司法系統中，有許多不同犯罪矯治（正）之模式。依據學者柏圖拉氏（Bartollas）之看法，犯罪矯治（正）之三大主流哲學（模式）包括：矯治（復建）模式（Rehabilitation Model）（—即矯治哲學）、正義模式（Justice Model）（—即正義哲學）、及懲罰模式（Punishment Model）（—即懲罰哲學）。

⑹**性侵害犯之治療與社區性處遇模式**：

①**抑制模式**（Containment Model）（Pullen and Jones,1996）[45]（**之內涵**）：本模式係從美國科羅拉多州發展而來，是**「以抑制為取向（Containment Approach）」之社區性處遇模式**。抑制模式認為，**性罪犯除了應該參加原有的輔導教育、身心治療與觀護報到時間之外，對具較高危險性的假釋性罪犯應給予較密集的觀護**（如每週3至5次家庭訪視或要求其到特定地點報到之面對面監督）、每3個月或半年1次請假釋之性罪犯至警局實施預防性質之測謊儀測謊（詢問其有無再接近高危險因子，例如：有無再看色情書刊、影片、接近小學、酗酒、有無再犯等，題目則由輔導治療師與測謊員共同擬定）、及每半年或一年對其做1次陰莖體積變化測試儀。

②美國佛蒙特州（Vermont）的性罪犯處遇措施之行政主任喬治亞（Georgia）及臨床主任羅伯特（Robert）提出「**性罪犯之社區監督鑽石模式**（Supervision Diamond）[46]」（**之內涵**）：該模式認為，性罪犯的社區性處遇之監督元素，應如同菱形鑽石的四個角，分別為：**社區之輔導治療師、觀護人之社區監督、案主之支持網路、定期之測謊**，四者缺一不可。如下圖所示：【109警特三、107警特三、104警特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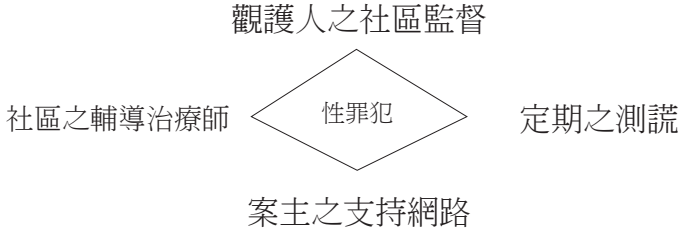

45 參吳素霞、林明傑合著，1980，〈從性罪犯治療理論探討我國社區性侵害犯罪加害人之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制　〉，《刑事政策與犯罪研究論文集》，法務部，頁181～211；許福生著，2016，《犯罪學與犯罪預防》，元照，頁448。

46 參吳素霞、林明傑合著，1980，〈從性罪犯治療理論探討我國社區性侵害犯罪加害人之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制　〉，《刑事政策與犯罪研究論文集》，法務部，頁181～211；許福生著，2016，《犯罪學與犯罪預防》，元照，頁448。

目前對於性侵害犯罪者之治療，主要策略並不完全強調治療成功率，而是如何維持療效之問題，因此美國 Vermont 州提出性罪犯之社區監督鑽石圖（Supervision diamond）該模式認為性罪犯之社區處遇之生活監督，應該有如稜形鑽石之四個元素缺一不可，下列何者不是該模式主張的四元素之一？（109 警特三等考題）

（A）**警政之社區監督**
（B）警察定期之測謊
（C）案主之支持網路
（D）社區之輔導治療師

性罪犯的社區監督元素應如同菱形鑽石的四角，分別為：社區之輔導治療師、觀護人之社區監督、案主之支持網路、定期之測謊，四者缺一不可。

請分別說明性罪犯社區性處遇之「抑制模式（Containment Model）（English, Pullen and Jones, 1996）」及社區監督「鑽石模式（Supervision Diamond）（McGrath, 2000）」。（104 警特三）

對於抑制模式及鑽石模式應分別說明其意義及原理，其方式抑制模式是透過各方假釋單位密切合作，而鑽石模式則應提到其圖中四個角的作用。

3.**社區性處遇的優點**[47]：

⑴**符合刑事政策潮流，並普受刑事政策界支持**：社區性處遇在刑罰之執行上，扮演著愈趨重要之角色，近年來，歐美諸國紛紛採行。而社區性處遇之倡議者認為，社區性處遇對於**減少再犯及滿足案主（犯罪人）的需求上有卓越的貢獻**。同時，**可避免犯罪人受監獄負面效果之影響（例如受刑人或收容人之被害、感染更嚴重之犯罪、喪失自尊、無法照顧家庭等）**。可資證明的是，美國國家顧問委員會（National Advisory Commission）鑑於傳統監禁之處遇方法並無法達到減少再犯的效果，故一再推薦使用社區性處遇措施或方案，來代替機關（構）處遇。

處遇由機關（構）處遇轉化為社區性處遇，乃是罪犯矯治（正）未來之必然趨勢，美國犯罪學家卡特（Carter）及威爾金斯（Wilkins）等均展望未來犯罪矯治（正）當以社區性處遇為主，尤其是少年犯之處遇。

⑵**去除監禁人格化，利於犯罪人復歸社會**：監禁刑罰之執行具有部份負作用，例如自主性之剝奪及安全感之喪失等，受刑人（收容人）尤其可能受到監獄化（Prisonization）之負面影響，而附和偏差副（次級）文化。因此，晚近刑罰專家乃強調對短刑期初犯者，宜盡量避免採行監禁刑罰，而以刑罰較寬鬆之社區性處遇措施或方案代替之。社區性處遇之所以成為未來刑罰執行之趨勢，除有助於分散及瓦解受刑人（收容人）偏差副（次級）文化之形成、減輕受刑人（收容人）與獄方管教人員之對立衝突狀態。

尤有甚者，傳統之監禁處遇，將受刑人（收容人）隔離於其家人、職業、學業、社區鄰里之外，可能衍生出其它更多的社會問題，例如：家庭破碎、殘缺的親子關係、自尊喪失、與社會地位的貶損等，而社區性處遇除了避免產生這些問題外，仍能致力於使犯罪人成為社會具生產力與價值之一員。

⑶**可有效舒緩監獄擁擠問題，利於犯罪人教化**：世界各國之犯罪矯治（正）機關（構），均面臨嚴重超額監禁人口之壓力，我國亦不例外，事實上，監獄受刑人（收容人）擁擠問題，係民國90年代我國刑事司法體系所面臨到最嚴重問題之一。監獄受刑人（收容人）爆滿現象，已對行刑矯治（正）機關（構）之正常運作及受刑人（收容人）之各項基本權益，產生許多負面影響。因此，採行兼顧前門與後門策略之社區性處遇，對這些犯罪人而言，是最可疏減監獄擁擠窘況之一項具體作為。

47 參蔡德輝、楊士隆合著，2020，《犯罪學》（八版），五南，頁423～425；參黃富源、范國勇、張平吾合著，2012，《犯罪學新論》，警大，頁601。

⑷**符合刑罰經濟及成本效益原則**：社區性處遇成本較為低廉，符合成本支出效益。若將犯罪人收容於犯罪矯治（正）機關（構），其費用要比在最頂尖大學（例如哈佛或史丹佛大學）就讀學生之花費來得高。一般來說，監獄增建經費等有關支出、獄方管教人員薪資、犯罪矯治（正）機關（構）受刑人（收容人）之醫療、給養等，其數額均極其龐大，若此犯罪矯治（正）機關（構）性質屬於高度安全管理者，其花費更是龐大。

為符合刑罰經濟，國內刑事司法首長及專家學者普遍認為，應由立法著手，對不必列為犯罪之行為，排除自由刑之適用，以減少刑罰的使用；此外，亦可設置中途之家，對於應科刑罰但毋需進入監獄刑事司法體系之輕微犯罪人，施予社區性處遇，以減少犯罪人進入監獄的人數。此係屬於一種前門策略，亦即除了「除罪化」外，應盡量運用轉向社區處遇之模式。

⑸**激發出更理性而完善的中間制裁措施**：所謂中間制裁措施，係指介於監禁與保護管束之間的一種中間性懲罰（處）措施，其可謂為犯罪人刑罰之延續（Continuum）。中間制裁措施因係介於觀護處遇與監禁間之變通方式，該制裁較觀護處遇嚴苛，然該措施在降低再犯功效而言，並未較傳統之假釋制度來得有效。

奪分關鍵

社區性處遇的缺點：

社區性處遇為矯治（正）犯罪人之方式之一，此制度是以社會矯治（正）之方式，**期望犯罪人能有更多守法之機會，並減少與犯罪因子接觸之機會**。

雖然社區性處遇具有一些優點，卻仍然有其限制存在，一般而言，**社區處遇具有下列缺點**：

一社區性處遇方案，極有可能被不當濫用，致無法真正實現社會之公平正義。

二社區性處遇相關措施之連續性較差，而其對犯罪人之心理影響，亦係暫時性的。

三社區性處遇中之強迫參與措施，使案主無法真正體會社區性處遇方案之利益，而缺乏參與的動機與動力。

四社區性處遇之預算支出，並未如想像中的便宜，若認真規劃執行，恐仍需要付出相當大（多）的成本。

五社區性處遇是一種潛移默化的工作，因此，短期內或許難以見到具體的成效。

六大部份的社區性處遇方案，仍具有機關（構）性處遇之性質。當社區性處遇方案對犯罪人與其原有家庭，進行社區隔離，仍會使犯罪人產生適應不良之情形發生。

（參蔡德輝、楊士隆合著，2020，《犯罪學》（八版），五南，頁423～424。）

4.**社區性處遇的新進發展—中間性懲罰措施**（Intermediate Punishments；Intermediate Sanction）（**又稱為：社區監督與控制、中庸制裁措施、替代性制裁**）[48]（**之內涵**）：嚴格的刑事政策（例如：長期監禁政策），易發生監獄人犯擁擠問題，為疏減監獄人犯擁擠問題，因而有了刑罰與傳統社區性處遇（或稱傳統社區性犯罪矯正）的中間性刑罰—**中間性懲罰措施**。

中間性懲罰措施：過去一些主張嚴格刑事政策者，近來亦開始考量採取所謂的替代監禁（Alternatives to Imprisonment）措施，主要是因為社區性處遇方案或措施對於無需監禁之犯罪人的犯罪行為有較佳回應效果。而以往傳統社區性犯罪矯治（正）方案，係透過有計畫的介入措施，使犯罪人得以及早停止犯罪，且能夠復歸社會並遵守社會規範的生活，但此種以緩刑及假釋制度等之社區性處遇制度，可能對犯罪人缺乏適當的監控，易造成民眾的不安。因此，遂實施一種組合刑罰與社區性處遇的中間性刑罰，以填補之間的中空地帶。於是美國在西元1980年代末期，新創出所謂「中庸制裁（懲處）措施」，它是一種**保護與懲罰兼顧之社區性處遇措施**，**其性質為一種介於觀護處遇（寬鬆）與監禁（嚴厲）之變通方式**。中間性懲罰措施，係社區性犯罪矯治（正）方案之「新近發展趨勢」，亦即針對以往的社區性處遇，加上刑罰要素，而出現新型態的社區性處遇，表現出「從社區內處遇轉移至社區內刑罰」的特徵。

中間性懲罰措施之方案，包括：【109司特四】

⑴**密集觀護監督（控制）制度（或措施或方案）**（Intensive Probation or Parole Supervision）（IPS）：**係指對受觀護處分人或假釋出獄人，進行嚴密之監督（或控制），以確保這些人不再犯的一種措施（或制度或方案）**。實務上，密集觀護監督（控制）制度（或措施或方案）的界限非常廣泛，同時，該制度並可作為受刑人釋放之條件。

⑵**電子監控（系統或制度）**（Electronic Surveillance or Monitoring）：**是利用電子裝置，來監督（控制）案主（犯罪人）的行蹤。它可以被視為是一種「刑」的種類，也可以搭配自宅監禁（或稱家庭監禁）實施。此外，電子監控制度亦可以成為緩刑、假釋，或審前釋放的條件之一**。

48 參張平吾編，2000，《警察百科全書（四）》，頁348、351～353；許春金著，2017，《犯罪學》（八版），三民，頁139～148；許福生著，2016，《犯罪學與犯罪預防》，元照，頁407～418。

電子監控處遇，得應用的對象，如下：

①**「自宅監禁（或稱家庭監禁）（Home Confinement）」的被告**。

②**重罪受觀護處分者**。

③**參與「社區住宿計畫」的受刑人（或收容人）**。

④**假釋受刑人**：假釋受刑人（或收容人）是最晚應用電子監控的對象。而目前，電子監控多應用於犯重罪之假釋受刑人（或收容人）。

⑶**自宅監禁（或稱家庭監禁）（Home Confinement）**。

⑷**複合刑罰（或稱分裂刑罰）：是指法院判處案主（犯罪人）執行一定時間緩刑和監禁刑的刑罰方法**。

複合刑罰（或稱分裂刑罰）之主要目的，如下：

①在增加緩刑的嚴厲性和懲罰性。

②發揮監禁刑的特別威懾作用，使犯罪人經歷並體驗監禁生活的嚴酷性，從而阻止受刑人（或收容人）再次犯罪。

⑸**震撼（性）監禁：是中間性懲罰（或稱替代性制裁）中，最新的一種方式，最初是被設計用以處遇初犯的青少年，其係模仿軍隊的「戰鬥營」或「震撼營」模式，對其施以包括嚴格的紀律、體能的訓練及堅苦的勞動之軍事化訓練**。

①受刑人（或收容人）若能順利完成而通過該計畫的要求，即可釋放，開始接受社會性的監護。

②相對的，受刑人（或收容人）若參與該計畫而失敗者，則會被送到一般監獄，接受較長時間的監禁。

震撼監禁的期間：**90至180天**。

中間型懲罰方案——例如密集觀護監督、家庭監禁及電子監控等，有取代「傳統社區性處遇」的趨勢，而成為社區性犯罪矯治（正）之主流。

有關社區處遇之敘述，下列何者錯誤？（109 司特四等考題）
（A）社區處遇亦稱社區犯罪矯正
（B）主要基礎理論為社會衝突理論和一般化緊張理論
（C）中途之家或社區矯治中心之設置，係屬於釋放方案之社區處遇型態
（D）在家監禁與電子監控措施，係屬於社區監督與社區控制方案之處遇型態

社區性處遇之相關理論：標籤理論（Labeling Theory）、激進不干預理論（Radical Nonintervention Theory）、蘇哲蘭（Sutherland Edwin H.）之差別接觸理論（Theory of Diffenrial Association）（＝不同接觸理論）、墨爾頓（R. K. Merton）之社會結構亂迷（Social Structure and Anomie）（＝無規範理論）、米勒氏（Miller Walter）之犯罪副文化理論（＝下階段文化衝突理論）及柯恩（Albert K. Cohen）之次級文化理論（Subcultural Theory）＝幫派犯罪副文化理論（Delinquent Subculture Theory）、克勞渥（Richard Cloward）與奧林（L.E.Ohlin）之機會理論〔＝差別機會理論（Differential Opportunity Theory）＝緊張副文化理論＝不同機會理論＝犯罪與機會理論〕、及美國犯罪學家赫胥（Hirsch Travis 1935～2017）之（社會）控制理論（Social Control Theory）（＝社會鍵理論）等。

㈢**拘禁心理與犯罪矯治（正）**：【100警特三】

1.**犯罪診斷**：**犯罪之發生，可從下列五種方法加以判斷**：

⑴生理方面的觀點：係從生理上檢查的方法，包括體格檢查，可以獲得血壓、心臟、肺臟、內分泌等，神經系統的檢查可以獲得瞳孔反應、感覺、以及 EEG（Electroencephalography）。

⑵心理方面的觀點：是從一般的行為、態度、表現、言語、性行為、情緒反應、幻想、錯覺、觀點、識力、記憶、判斷能力等。方法有用化學藥物及催眠，最重要者為心理測驗，共有：

①智力測驗：普通是用魏氏智慧量表，包括語言及非語言部份，共有10個區分。

②人格測驗：此為測驗個人人格的組織，約又分為投射的和非投射的2種，非投射的測驗主要是用問答式的，例如有名的《明尼蘇達多相人格測驗》，內含550個細目，從生理狀況到道德及社會態度。由此測驗中，可以分析出患者屬於何類病狀。羅夏克的墨漬測驗屬於投射測驗，係用墨漬的形狀，讓患者就自己的意見，對此墨漬加以解釋及說明。

⑶其他特別的診斷測驗：包括興趣、態度、情緒、衝突以及其他等等。一般言之，測驗中以《魏氏智慧量表》、《明尼蘇達多相人格測驗》、《羅夏克墨漬測驗》、《佛氏性向分類測驗》為主，或合併參考使用。

⑷社會學方面的觀點：包括整個生命的環境，過去所遭遇的打擊，現在的情況。患者現在與過去的家庭、婚姻、職業、一般的社會反應、不愉快的婚姻、離婚者、工作上的不滿意、與父母不健全的關係、為社會不重要小團體的一份子、失業、居住貧民窟，以上種種均與發生原因有不可分離的關係，其獲得資料之方式，由社會工作者訪問家庭或家庭中份子供給，均無不可。

⑸個人歷史的記錄事項：其內容記載包括精神病患的家庭歷史中有無患精神病者、癲癇病，或其他長期的病態現象，或記載有關種族、國藉、社會地位等。

2.**心理治療**：

⑴心理治療的目的在幫助病患達成更適當的人格適應，其作用以：

①增加其識力。

②解決不能負擔的心理衝突。

③增加自我接受的心理。

④學習更有用的技術應付困難。

⑤加強患者自我結構，符合個人適當與安全的需要。

⑵心理治療必須經由下列不可缺少的步驟：

①製造治療環境、治療關係（安靜、適當與秘密）。

②放鬆緊張的情緒，使患者將已被壓抑的懼怕、罪過、怨恨均毫無保留的傾洩道出。

③增加識力，使患者認識、了解自己的行為及其動機。

④情緒的再教育，即個人對自己的問題獲得認識，以促勵自己本身解決此一問題。

⑤停止階段，一旦患者已產生了加強自我結構，與減少嚴重的內在衝突，心理治療即適時的停止。

⑶心理治療主要的方法及輔助治療有下列數種：

①個別談話的特殊技術：心理治療中，吾人時常遭遇某些病患不願意道出，甚至無法開始談話，若要患者毫無保留的暢談，這實在是一特殊的技術。個別談話的作用是反應、解釋、回憶、問答。

②建立人際關係：建立治療與患者間的私人關係，是在心理治療中非常重要的事，尤其對有羞恥心、個性孤僻的患者，他們往往缺乏請求治療或請求幫助的勇氣。若治療者與患者建立適當而互相信任親切的關係，自會坦率互相竭誠相待，道出苦痛所在、問題的焦點，以及隱藏的內心秘密。

③夢的分析與自由聯想：此二者為精神分析學家所使用之技術與治療方法，後者必須患者自由表達每一個瑣細的想法、意見以及遭遇到而存留在心中的痛苦經驗，治療者幫助患者達成增加對潛在的衝突與動機識力。另一方法，就是夢的分析，因為夢中所現的意象是通達下意識的道路，故人的下意識思想可以從夢中尋出答案。

④催眠（Hypnosis）：其方法甚多，必須依據下列事實：

ⓐ列舉患者必要的合作事項，以避免患者所懼怕的任何事項。

ⓑ必須備以適當舒適及放鬆的位置。

ⓒ集中患者的注意力。

ⓓ用強力的意見指示患者的活動。

ⓔ而催眠可以達成下列各項目的：

㊀喚回已經泯滅的回憶。

㊁回到因年齡關係的退化作用之前。

㊂夢的誘導，即產生作夢，這些夢會發掘原壓抑慾望及衝突，這些在心理治療方面有很大的價值。

⑤戲劇心理（心理劇）治療：患者被鼓勵扮演戲劇中之角色，表現出自己生命中之經驗、困難與問題。在其扮演中，患者可以自然的表現出自己對問題、困難的反應行為，這些行為可供精神病專家作治療之資料。

心理劇治療：對於觸犯強迫性犯罪（例如性犯罪）之患者而言，具有特殊的心理治療效果。

⑥集（團）體心理治療：其意義是讓患者生活於團體的環境中，了解給予與接受實際生活中的社會關係，可以幫助患者體認其他人與自己會遭遇到同樣的困難，使其與團體發生表同作用，尋求對自己問題或困難之解決方法，可獲得的一切幫助與支持。在治療者方面，其治療程序，直至患者識力、自我、形體的清晰，困難問題的解決，加強了自我接受的感覺，變為更成熟、更獨立的成人人格。

具體做法：集（團）體心理治療是指在團體中所進行的心理治療，是心理治療的一種團體操作方式。團體治療的重點在於針對成員的一般或特殊類型的個人問題進行治療和矯正。通常設立在一些專業機關（構）中，例如大學心理健康中心、精神病心理門診、少年危機干預中心等。

在犯罪矯正機關（構）的具體應用，即一群案主（或犯罪人）在特定之期間內，與專業之心理輔導治療人員共同參與討論，運用團體操作，針對成員的一般或特殊類型的個人問題進行治療和矯正。

⑦心理治療的輔助：心理治療除上述各種方法外尚可以利用其他輔助的技術，使治療發生更大的效果。另有：

ⓐ教育治療：閱讀名人傳記、電視節目，使其了解他人與自己有同樣的遭遇。

ⓑ職業治療和康樂治療：職業治療依其不同的病況，施以不同的職業活動，例如躁鬱病患應給予安靜重複的職業活動；有罪過感的患者，可以給予單調平淡的工作，因此職業活動方式，可以成為治療計畫的一部份。運動與音樂等亦可為治療的輔助。

第三節　警察犯罪預防作為—警政模式、警察角色變遷

一、犯罪地理資訊系統

㈠**地理資訊系統（GIS）**：

GIS就是一套電腦系統，用來截取（capturing）、管理（managing）、整合（integrating）、操作（manipulating）、分析（analyzing）、展示（displaying），以描述有關地球地理空間的相關資料（或資訊）。其利用電腦來處理與空間相關資料及分析地球上發生的事件，以資訊技術為基礎，結合了地理學、地圖學、測量學、數學、資訊學，運用整合資料庫及空間分析能力，進行環境空間資料的建立、擷取、管理、處理、分析、輸出、查詢及展現空間資料。

亦即，GIS為一種結合地理資訊[49]與科技的一門新興學科，**其除了製作相關地圖外，更將世界的地理資料加以連結，使我們充分了解及運用其地理空間相關資源的分佈狀況**。

㈡**犯罪地理資訊系統**：

運用 GIS 來分析**犯罪活動與頻率**、**規劃布署警力**、**分析治安事件發生地應有的警力**、**社會機關（構）資訊**及**交通醫療分布〔以找出犯罪熱點及其與地理區位特性之相關程度，可提供警察機關及民眾方了解所屬區域犯罪現象的空間分佈型態〕**，並針對不同地域、不同時期的犯罪進行趨勢分析，據以制定相關治安策略。所謂犯罪熱點警政，即係大量運用犯罪地理資訊系統（GIS）於先發式警政預防犯罪作為之一種警政模式。

49 地理資訊：泛指地表上下可見特性與解釋空間特性的現象或事件。

㈢**犯罪地理資訊系統應用在少年犯罪預防之功能**[50]：

社會工作強調「人在情境中」，人與情境的交錯是人類行為與環境空間的關係，而推行少年犯罪預防工作，自不能忽視於區域環境因素影響，有關單位應本持「**及早發現、及早預防**」之觀點，以落實少年犯罪防治工作。因此，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少年輔導委員會（以下簡稱少輔會）為因應少年犯罪問題的複雜性、變異性，欲推行專業化、社區化、整合化、專責化之區域少年犯罪防治工作。據以，**首要任務就是去了解少年犯案、被害與生活環境之互動關係。其具體做法如下**：

1.**資料分析**：為落實預防工作，少輔會之 GIS 資料來自派出所管理系統、少年輔導資料庫（MIS）等。在空間分析上，涵蓋臺北市各區少年犯案人口率及少年被害人口率，並運用上述少年犯案及被害資料，繪製少年犯案密度圖與斑點圖，同時進行距心圖以及臺北市少年犯案發生密集路段分析。

2.**區塊分析**：

⑴強調環境空間對犯罪的影響力，因理性選（抉）擇理論認為具有動機之犯罪人，對於場所的選擇均是出自於理性判斷的結果，多數的犯罪發生在相近的地點。依上論述，減少少年犯罪行為可從環境著手。

⑵**少年偏差行為熱點（Hot Spots）**：以 GIS 計算區塊內各地點之少年偏差行為發生次數及時間，作為少年偏差行為熱點及可能延申地點參考，繪製少年偏差行為熱點分布圖。

3.**規劃與執行改善計畫**：針對少年偏差行為熱點之物理景觀、人文特性及犯案可能原因等，運用 GIS 資料所分析繪製出圖表，利用於社區會議、社區組織、資源網絡建構，使偏差行為少年參與社區服務等方式，規劃與執行少年偏差行為熱點之改善主題。

50 參張淑慧著，2005，〈地理資訊系統（GIS）在少年犯罪防治工作之應用〉，《社區發展季刊111期》，內政部，頁116～125。

二、犯罪預防實務人員

犯罪預防實務人員之角色和功能[51]：【107、104、100警特三】

㈠**個體性被害預防**：

藉由觀察、分析、建議及教育等方式，來協助個體減少犯罪被害風險。包含犯罪風險管理與安全調查。

㈡**團體性被害預防**：

在團體性質的行動中，減少特定人口中每一個體的被害風險，而非關注個人的改善。包含**了解犯罪轉移、維持團體的行動方案（或計畫）與建立非正式的社會控制**。

㈢**參與公共政策決定**：

認知公共政策行動是能支持及延伸個人與團體活動的方法，扮演社區個人與團體和政府之間的中介者，因此，必須設計一個全面性的社區方案（或計畫），將政策決定過程導引到適當的公共政策行動上。包含**環境設計（CPTED）與法律制度**。

㈣**發展社區綜合性預防犯罪活動**：

任何地方政府皆可以建立一項全面性的犯罪預防方案（或計畫），透過全轄區的共同參與，計畫始能符合全體利益，並將社區技術與資源完全發揮。所有犯罪預防實務人員亦應將建立此一計畫作為其終極目標，即犯罪預防實務人員應尋求超越自身與所屬組織外的人所提供的資源與能力。

犯罪預防人員之角色及功能為何？

犯罪預防人員除預防被害，亦參與公共政策決定，及發展綜合性犯罪預防。

51 參許春金著，2008，《犯罪預防與犯罪分析》，三民，頁20～29。

三、警察之犯罪預防活動

犯罪預防活動／警察之角色和功能[52]：【107警特三】

㈠**間接犯罪預防措施**：

1.**透過對青少年之輔導作為，以防止其成為不法少年**。

2.**透過對社區或民間犯罪預防活動之協助，以預防犯罪之發生**。→例如將**社區居民納入社會防衛體系，推動社區聯防工作**。

㈡**直接犯罪預防措施**：

1.**透過巡邏勤務，對特定人或特定設施或特定地區，進行監視與警戒任務**。

2.**依《警察勤務區訪查辦法》或《警察勤務區訪查作業規定》之規範，至各個家庭，進行訪查勤務，以促進警民關係；或對有犯罪之虞者，進行查訪任務，以預防其再度犯罪**。

3.**確實執行犯罪分析，掌握犯罪熱點**。

4.**說服或強制組織或非犯罪之第三者（人），負起預防犯罪之責任**。我國《警察職權行使法》第12條（第三人秘密蒐集資料）第1項規定：「**警察為防止危害或犯罪，認對公共安全、公共秩序或個人生命、身體、自由、名譽或財產，將有危害行為，或有觸犯刑事法律之虞者，得遴選第三人秘密蒐集其相關資料**。」

面對現代風險社會的來臨，下列何項並非警察人員應執行之作為？（107警特三等考題）

（A）確實執行犯罪分析，掌握犯罪熱區

（B）將社區居民納入社會防衛體系

（C）說服或強制組織或非犯罪之第三者負起預防犯罪之責任

（D）**強化性侵害犯之科技監控預防再犯**

（D）強化性侵害犯之科技監控預防再犯，應係屬刑事司法體系下，法務部之職權。

52 參許福生著，2016，《犯罪學與犯罪預防》，元照，頁310～311。

四、犯罪預防多元化與民間犯罪預防活動

自西元1970年代起，**由於大眾私人財產之普遍化，以及政府集體安全力量的削弱**，使得**社區聯防與私人保全之民間犯罪預防業務開始蓬勃發展（其也代表著政府獨占犯罪預防的結束）**，均成為**我國社會治安自力救濟的一項重大發展趨勢**。【108警特三】

㈠**警政社區聯防**[53]**（之內涵）：警政社區聯防是一種新的安全維護制度（或策略），可分為二個層面觀察：**

1. **警政社區聯防是一種人民治安的自力救濟，也反映著人民生活型態的改變（例如大眾化的私人財產越多，則人民尋求安全維護的可能性或需要，也跟著變高）**。
2. **警政策略的革新**：尤其是**社區警政的興起**。而**警察警察推動社區聯防已然成為社區警政的重要工作**。

53 參許春金著，2013，《犯罪預防與犯罪分析》（二版），三民，頁35～36；許福生著，2016，《犯罪學與犯罪預防》，元照，頁282～296。

奪分關鍵

公私協力的犯罪治理／社區治安之興起：【109警特三】

大衛．葛蘭（David Garland）回顧過去30年英美犯罪控制與刑事司法的文獻，在西元2001年出版的**《控制的文化—當代社會的犯罪與社會秩序》中提出許多重要的變遷潮流如下**：

一、**擴張中的犯罪防治與社會安全**：**建立鄰里的內部控制，並鼓勵由社區自身來維持治安**。

二、**犯罪思想的轉變**：西元1970 年代起，**將犯罪之認定從社會剝奪問題轉為控制不足**。

三、**新的管理型態與工作實務**：警察考量社區居民感受，監獄確保人犯在監，以保護大眾。

四、**公民社會與犯罪控制的商業化**：**國家啟動個別公民、社區、商業利益考量、及公民社會等，共同參與犯罪防治活動，將犯罪控制成為公共與私人供給的混合經濟活動，例如私人保全**。

五、**社會復歸（修復、回復）理想的沒落**。

六、**嚴刑峻法和表達（指表達嚴罰心態）式正義的重現**。

七、**犯罪政策之情緒語調的轉換—犯罪恐懼**：**犯罪恐懼**，如今已成為新的、全面性的重要社會問題與當今代的文化特徵。

八、**犯罪被害者的重返**：**犯罪被害者，被援引用來支持嚴罰性的刑事隔離策略**。

九、**保護大眾，已然成為刑罰政策中的主流，強調控制與風險監控之功能**：降低觀護與假釋的重要性。

十、**監獄的再發明**：**監獄是有效的**。

十一、**政治化與民粹主義**：犯罪政策的強勢聲音，**從專家學者轉為被害者與焦慮的大眾**。

其中，**公民社會與犯罪控制的商業化及擴張中的犯罪防治與社會安全，即係指私人保全和社區治安／社區聯防策略之發展趨勢**。

（參許福生著，2016，《犯罪學與犯罪預防》，元照，頁283～284。）

㈡民間犯罪預防活動興起之發生理論[54]：【108警特三】

1.大眾化私有財產理論（之內涵）：大眾化私有財產理論認為，私有財產與財產支配權之普遍化，是私人保全興起的最大力量。

2.集體安全理論（之內涵）：美國犯罪學家麥可東華（McDowall）和洛夫汀（Loftin）（1993）指出，由於工業社會下，其社會異質性擴大，集體意識減弱，社會秩序不易維持。若政府控制了社會秩序，則民眾尋求自我防衛的意願並不高（對警察信心愈高，愈肯定法院嚇阻功能時，人們愈傾向以「制度化」管道保護自己）；然而，當政府無法控制日益嚴重的犯罪問題，而社會集體安全感受到嚴重的威脅時，民眾乃產生保護自己安全和維護社會正義的強烈欲望，他們通常會「放棄制度化」的管道，而試著以自己的力量（即採用「非制度化」的管道），為解決社會治安問題而選擇自力救濟。當民眾決定選擇自力救濟的方法時，則對於集體安全，已經不再是其關心的問題了。

㈢社區聯防（之內涵）：社區聯防是志願性的社區（住宅）犯罪預防活動[55]：（→社區聯防係「非制度化」管道）

1.社區聯防的型態：學者史帝文（ Steven P. Lab）指出，減少犯罪發生及降低民眾犯罪被害恐懼感是犯罪預防（crime prevention）之目標，他所提出之犯罪預防模式中，以社區與鄰里為主要預防途徑之方法。而所謂社區聯防，其係一種社區（住宅）犯罪預防之活動，學者史帝文（ Steven P. Lab）認為社區（住宅）犯罪預防活動，有以下方法或途徑：【108警特三】

⑴社區守望相助：這是最常見的社區（住宅）犯罪預防活動執行形式，其目的是藉由將社區居民聚在一起，討論共同的事務、問題、需求、以及解決方案，以便能達成以下二項目標：

①減緩問題。

②降低犯罪事件。

其中，最常採用的策略即是增加社區監控，透過監控作為以提升社區內非正式或正式的社會控制（社會控制，又稱社會監督）。

另外，依學者加洛法洛和麥可黎德 (Garofalo & McLead）之調查研究顯示，社區守望相助最常採取及運用的犯罪預防策略，依序為財物標記、家庭安全調查、街燈改善及認養街坊等。

54 參許春金著，2013，《犯罪預防與犯罪分析》（二版），三民，頁44～51。

55 參許春金著，2013，《犯罪預防與犯罪分析》（二版），三民，頁37～40；許福生著，2016，《犯罪學與犯罪預防》，元照，頁282～296；蔡德輝、楊士隆合著，2020，《犯罪學》（八版），五南，頁346～347。

⑵**社區巡守隊**：**社區巡守隊是社區守望相助計畫（或稱方案）中最重要的特徵之一**，尤其，在社區監控活動中，當地區居民共同組成巡邏隊伍，在於社區中進行巡邏，同時，巡邏過程中將令人起疑的人物、活動、事件等通知政府有關當局。有些巡邏方式包括步巡、機車或汽車巡邏。而這些社區巡守人員可以是自願者，也可以是採付費方式者；**在我國地區我國，則以自願性為主**。

⑶**警察－社區共同參與**：在許多社區犯罪預防活動和組織中，警察常常扮演著非常重要的角色，**事實上，警察可以說是社區守望相助或其他計畫（或稱方案）之發起人**；警察與社區往往係相互依賴的，因此，應共同擔負起社區安全的責任；在我國，則常被稱為**警政社區聯防**。

⑷**社區反毒品計畫（或稱方案、措施）**：由於西元1980年代以後，毒品的盛行氾濫，美國許多大城市中心的社區居民，與警察機關、教育機關（構）等結合在一起，以共同來打擊毒品犯罪、或與毒品有關的其他各種犯罪。基本上，該計畫（或稱方案、措施）仍反映了社區守望相助中提升社區監控的做法策略，透過社區居民向警方報案之做法，以協助警察掃蕩毒窟，並共同建立起社區反毒品計畫（或稱方案）。

2.**我國社區聯防之發展**[56]：西元1965年，**我國開始進行社區守望相助發展工作，運用民間的力量以防制犯罪，社區聯防概念自此與警察政策互相結合**。西元1972年6月，內政部函頒《守望相助推行要點》，由省市政府辦理相關工作，於同年7月我國省政府又函轉各縣市政府，由各縣市政府視各地實際狀況，策訂實施辦法，以加強推行社區守望相助工作；此外，台北市政府於同年6月8日並訂定《台北市政府推行守望相助實施計畫》暨《台北市政府建立民間守望巡邏試行要點》；同年7月，我國省政府警務處亦函送《輔導建立民間守望巡邏實施要點》，請各縣市政府警察局協調民政單位，將之納入縣市政府所訂定之實施辦法中。西元1984年3月，內政部並函頒《輔導民間建立守望相助巡守工作實施要點》。從上述的政令推行可知，我國政府透過社區的力量來防制犯罪的觀念，已行之有年，至今仍持續被運用著。

56 參許春金著，2013，《犯罪預防與犯罪分析》（二版），三民，頁37～40。

3.史帝文指出，社區聯防基本上，具有以下四項特徵[57]：

⑴社區居民共同參與：首先，社區聯防要求社區居民間應共同合作，而所謂社區居民的成員，包括個別的百姓、民間團體、或地方機關等；同時，社區居民的參與並不是僅在於鼓勵社區民眾報案而已，而是要共同找出、解決各式各樣的社區問題。

⑵解決社區問題：其次，社區問題的解決，是社區聯防最重要的精神，而所謂的問題解決，並不僅是只以解決當前或過去已發生的犯罪問題為要務，而是要進一步的與社區居民共同找出犯罪的根本原因及相關因素，以便能獲得較好、較長遠的社區問題解決方案（或稱計畫）。事實上，犯罪往往只是表徵而已，社區聯防必須找出其更深層的原因及因素，透過社區居民共同的力量與合作，而加以解決。

⑶以社區為基礎：社區聯防要求犯罪預防活動，應予地方化與社區化，而所謂地方化與社區化，乃係因社區問題的性質、需求、地理環境或行政區劃等，會因各地區的不同而有所區隔，亦無一定之形式。社區犯罪預防若欲達到預期的效果，則必須以具共同意識之社區為基礎。

⑷以預防（或防制）犯罪為目標：社區聯防的工作目標應界定為預防（或防制）犯罪，至破案、逮捕則並非其主要目標；而社區聯防成效的測量指標，包括犯罪的降低、安全感的增加、失序的減少、和社區凝聚的提升等。

4.社區犯罪預防活動的規劃，均有賴於犯罪預防實務人員的推動，實施人員應熟悉環境及犯罪資訊，分析及架構問題模式，規劃及選擇社區居民參與的策略方案（program），以評估（Assessment）社區犯罪預防活動的實質效益。這種策略方案的選擇及推動，可以運用SARA模式來進行。

57 參許春金著，2013，《犯罪預防與犯罪分析》（二版），三民，頁53～54。

㈣**私人保全（之內涵）**：**私人保全是付費的商業行為**：（→**私人保全係「非制度化」管道**）

1.**警政民間化與公民社會之公私協力共同治理**：

⑴**民間化（或民營化）之警力發展，可以下述三種理論來解釋**：

①**執法的虛空理論**：即私人警衛之興起乃因警察無法滿足一般社會大眾之需求。

②**大企業、財團興起之理論**：即私人大企業或財團的產生，促使了私人警衛的需求增加。

③**社會控制的手段理論**：即對某特定狀況所定之規範，透過法定程序之檢定，而被一般社會大眾普遍認同。

⑵**刑事司法體系民間化之因素**：西元1970年代以後，各國刑事司法機構，受到下列因素之影響，使得刑事司法體系進入了另一個新紀元，即民間化：

①**預算的緊縮**。

②**犯罪率的上升**。

③**大企業的形成**。

④**民眾需求加強**。

2.**警察勤務法定之守望勤務，委託保全公司執行之可能**：**民營化運動是西元20世紀末期世界各國政府的管理方向，在我國，若要將警察勤務方式予以縮減，守望勤務方式比較可能轉由委託私人保全公司執行**。

3.**私人保全的型態**[58]：在我國，私人保全目前以**駐衛警保全、系統保全、及運送保全最常見**。而**室內保全，有以下三種型態**：【109警特三】

⑴**警衛安全保全**。

⑵**資訊安全保全**。

⑶**人車安全保全**。

58 參許春金著，2013，《犯罪預防與犯罪分析》（二版），三民，頁41；許福生著，2016，《犯罪學與犯罪預防》，元照，頁296～297。

4.私人保全的型態[59]：【109警特三】

⑴非專職化之角色。

⑵顧客的利益（雇主的目標）導向〔稱為收費警政（Policing for profit）〕：以此觀點，可以得知私人保全（警衛）和警察，有以下三點區別：

①私人保全（警衛）以經濟為考量，應以工具化視之；而警察則係以大眾的公共利益為著眼點。

②私人保全（警衛）強調的是預防損失的工作；而警察則係著重於事後的偵查、逮捕及懲罰等任務為主。

③私人保全（警衛）若逮捕了嫌疑犯，應考量（保障）顧客的利益或雇主的目標，並非一定要送警法辦。

⑶經濟導向之制裁：雖然私人保全強調預防損失而非報復，但對於保全人員至現場狀況之處理，仍得視需要而要求公權力介入以予制裁。

①私人保全（公司）當有需要制裁作為時，原則上，係依據（契約）保全公司之權力，而非政府權力。

②但若私人保全（公司）因需要進入私有財產等而必須要公權力介入時，仍得提起訴訟或要求警方協助進行非道德性的制裁。

59 參許春金著，2013，《犯罪預防與犯罪分析》（二版），三民，頁41；許福生著，2016，《犯罪學與犯罪預防》，元照，頁296～297。。

David Garland 回顧過去 30 年英美犯罪控制與刑事司法的文獻，在 2001 年出版的《控制的文化—當代社會的犯罪與社會秩序》中提出許多重要的變遷潮流，下列敘述何者錯誤？（109 警特三等考題）

（A）犯罪思想的轉變：1970 年代起，將犯罪之認定從社會剝奪問題轉為控制不足

（B）公民社會與犯罪控制的標準化：公民社會共同決定將犯罪者交由國家統一控制

（C）政治化與民粹主義：犯罪政策的強勢聲音從專家學者轉為被害者與焦慮的大眾

（D）新的管理型態與工作實務：警察考量社區居民感受，監獄確保人犯在監，以保護大眾

（B）公民社會與犯罪控制的商業化：國家啟動個別公民、社區、商業利益考量、及公民社會等，共同參與犯罪防治活動，將犯罪控制成為公共與私人供給的混合經濟活動。

近年來，民眾面對風險社會下的高犯罪率，漸漸發展出全套的私人安全措施以抗制犯罪，下列有關私人保全的敘述何者錯誤？（109 警特三等考題）

（A）專職化角色、顧客導向以及經濟導向是私人保全的特性，是非制度化的管道

（B）對警察信心愈高，愈肯定法院嚇阻功能時，人們愈傾向以制度化管道保護自己

（C）大眾化私有財產理論認為私有財產與財產支配權是私人保全興起的最大力量

（D）私人保全強調預防損失而非報復，但仍得提起訴訟或要求警方協助進行制裁

（A）專職化角色、顧客導向以及經濟導向是私人保全的特性，惟其仍係屬是「制度化」的管道。

Steven P. Lab 指出減少犯罪發生及降低民眾犯罪被害恐懼感是犯罪預防之目標。請就 Lab 所提出之犯罪預防模式中，以社區與鄰里為主要預防途徑之方法，列舉相關理論論點及實務應用，並說明社區住宅犯罪預防之做法。（108 警特三等考題）

政府獨占犯罪預防的結束，代表著民間犯罪預防活動的興起，其主要理論依據為大眾化私有財產理論及集體安全理論。

而所謂社區聯防，其係一種社區（住宅）犯罪預防之活動，學者史帝文（Steven P. Lab）認為社區（住宅）犯罪預防活動，有以下方法或途徑：社區守望相助、社區巡守隊、警察－社區共同參與、及社區反毒品計畫（或稱方案、措施）等。

五、社區警政（或稱社區警務）（Community Policing）

社區警政（或稱社區警務）（之內涵）：係最近30～ 40餘年來，由源於警察對犯罪預防工作之成效不彰，而由世界各國警察機關（構）所積極推動的一種警務新策略。其為警察與社區間相互合作的「社區警務」策略，希望藉由社區各項資源與力量之動員，以激發社區的自我防衛意識，提升社區居民的生活品質，並期能據以建構國家整體的社會（區）安全體系，而有效預防社區犯罪。

西元1980年代起，許多警政學者、機關（構）均曾經做過多種社區警政工作之試驗與評估，其間不僅做法各異，連定義也不盡相同，社區警政[60]的模糊定義與彈性做法之特性，一直以來飽受社會批評。

㈠社區警政（或稱社區警務）之源起：

美國於西元1993年柯林頓主政後，聯邦大力推廣社區警政，而後通過的《犯罪法案（Crime Bill）》，二者成為抗制犯罪的二大利器。

㈡社區警政（或稱社區警務）之核心概念：

各界對「社區警政」的內涵與核心要件，逐漸形成四點共識：

1.**夥伴關係**。

2.**解決問題的實際做法**。

3.**重視犯罪預防**。

4.**重建警民信賴**。

㈢社區警政（或稱社區警務）之優點、缺點：

美國的社區警政針對犯罪源頭，取得對抗犯罪佳績，此種警民策略聯盟，是一種以信賴為基礎的夥伴關係，並為提高生活品質與安全空間的警察政策。這種模式具有因時、因人、因地、因事制宜的彈性，不僅能發揮與時俱進的特色，因應犯罪的國際化，亦可突破國界的限制，成為具有本土性質的草根做法。

60 參李如霞、趙國華合著，2020，《警察勤務（含警勤區訪查）理論與實務》，新士明。

㈣**犯罪防治官**：警察是推動犯罪預防工作的核心，也是結合社區團體治安資源的樞紐。而警察設置犯罪防治官（或相當之名稱），推動犯罪預防工作，是世界各國的趨勢。績優「犯罪防治官」之個案的成功要素，包含：適應在地的策略、完善的計畫、成功結合社區的資源、動員相關的組織與團體。因此，**犯罪防治官、犯罪預防工作，與社區警政，其實是三位一體，互為表裡的三個要素**。

而我國警政署有防治組，警察局有犯罪預防科之編制，惟目前並無犯罪預防官之編制。

㈤學者渥克（Walker）和凱茲（Katz）（2013）稱：**破窗理論（Broken Windows Theory）是社區警政的基石**。

㈥**小結**：

社區警政已經成為警察進行變革但又能追求符合本土需求的世界潮流，在理念上可以與國際接軌，在故法上又不至於和地方脫軌的新理念。

六、第三造警政（Third Party Policing）

㈠**第三造警政之意義（之內涵）**[61]：**係指國家管理功能讓渡於私人部門的功能轉向，警察透過合作、勸說或強制手段，促使各種組織或非犯罪群體，如：公共住屋機構、家屬、建築稽查人員及私人企業負責人等，共同幫助與承擔減少或防止犯罪問題的責任**。

1.**第一造警力是警察**。

2.**第二造警力則為涉及犯罪的犯罪者**。

3.最後，**第三造警力為受害者或其他能防止犯罪的組織與非加害人**。

該警政的核心是透過法律的明文規範，強制要求第三造參與犯罪預防或犯罪控制，將傳統由政府負責的風險管理責任轉移至私人或非政府組織，這些新興的負責個體必須對自身的風險管理負起責任。

㈡**第三造警政之要素**：

第三造警政先有法律依據，再據以發動課責行為的方式，是與社區導向及問題導向警政最主要的不同之處，其警察單位並未介入犯罪問題的分析，而是運用社會相關的第三者，以相關法規降低犯罪問題。該策略的採行反應了由過去中央控制的體系轉變為地方網絡治理的犯罪控制機制，展現了政府治理型態的轉型。其主要的要素有以下：【106警特三】

1.**發起者**：**公共警察部門**。

2.**目的**：**防止犯罪與控制犯罪。在預防犯罪上，減少容易犯罪的潛在環境；而控制犯罪方面，則將目標明確界定，即時解決犯罪問題**。

3.**關注焦點**：**可能是容易產生犯罪的情境，如聲色場所的糾紛；或是高犯罪率的場所，如毒品交易地點、酒店或網咖等；抑或是具體的群體，如幫派成員或毒販等**。

4.**最終目標群體**：**參與違法的人**。

5.**法律依據／強制法**：除了警方運用某些法律規範來獲取相關人員的協助外，另一方面，亦**要有明文規定賦予警察權力去執行如此作為的法令基礎**。如：地方法令、衛生及安全法規、建築法規等。

6.**第三造或責任承擔者**：**其對象並非固定不變，而是應視案件的具體情況，而運用相關的合作夥伴，這些支持人員能夠將警方的權力延伸更廣，增進對付犯罪的潛在力量**。

---

61 參許福生著，2016，《犯罪學與犯罪預防》，元照，頁287～288。

7.**手段與方法**：**由於進行第三造合作的過程中，往往會缺乏合作的法律基礎，故警察較常利用溫和的接近方式或詢問的方法，但若遇到不願配合的人員，則可能採取威脅或起訴的「強制」方式**。

8.**執行**：**在偵辦案件或處理案件時皆能使用，亦或是在問題導向及情境犯罪防止項目下皆可運用**。

9.**制裁與懲罰措施／強制法**：**其大多是民事制裁**。因種類繁多，故應視法律規定的不同而定，相關罰則如罰款、財產沒入或拍賣、吊銷執照、強制歇業、限制住居等。

儘管第三造警政的實施，能創造集體效益與社會凝聚、擴大犯罪防制的外部機制以及促使警察轉變為資訊提供者或專業諮詢者的角色，但亦容易引起不當裁量權的使用、犯罪轉移、難以評估實施的成效、權責難以界定或監督機制無法落實等負面效果。

邇來行政院送請立法院審議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31 條之 1 草案，內容規範特定營業場所業者於發現疑似施用或持有毒品之人，應通報警察機關處理。從第三造警政（Third Party Policing）角度觀之，這是警察善用民力、尋找承擔者中的那一種做法？（106 警特三等考題）

（A）聯繫法
（B）鼓勵法
（C）**強制法**
（D）說服法

由於進行第三造合作的過程中，往往會缺乏合作的法律基礎，故警察較常利用溫和的接近方式或詢問的方法，但若遇到不願配合的人員，則可能採取威脅或起訴的「強制」方式。

第四節　風險社會下之警察犯罪預防作為

一、風險社會

㈠風險社會之源起：

西元1986年，德國社會學家貝克（Ulirich Beck）發表了《風險社會——通往另一個現代的路上》一書[62]，書中提出人類生活已經進入一個新的階段，目前科技發展已經解決了社會的匱乏問題，但隨之而來亦帶來許多潛在未知危險的可能性，帶領全球進入一個「風險社會」的年代，增加人民的不安全感。

紀登斯（Anthony Giddens）則進一步提出高度現代化的特色（徵）即是**對於真理的不確定性，社會結構制度更趨複雜化，愈來愈不信任專家預測風險的準確性，此種不信任增加了大眾的不安全感與焦慮**[63]。【106警特三】

㈡風險社會之意義[64]：【106、100警特三】

貝克指出，「風險（Risk）」並不等同「危險（Danger）」或「災難（Disaster）」，事實上，風險意味著「將來可能發生的危險或災難」。故具有風險意識，可以預防將來可能發生的災害。

---

62 原文書名《Risikogesellschaft－Auf dem Weg in eine andere Moderne》。

63 參許福生著，2010，《風險社會與犯罪治理》，元照，頁1～3；許福生著，2016，《犯罪學與犯罪預防》，元照，頁274。

64 參許福生著，2010，《風險社會與犯罪治理》，元照，頁1～3；許福生著，2016，《犯罪學與犯罪預防》，元照，頁273。

二、風險管理（Risk Management）

風險管理與刑罰、矯治（正）模式不同，風險管理強調的是「預防及控制犯罪」[65]：

㈠在進行風險分析時，要考量三個重要的因素，包含：【106警特三】

1.**弱點**：即確認威脅（即弱點或損失）之來源。

2.**可能性**：分析威脅之來源、弱點的因素，即找出可能導致損失（害）的因素。

3.**臨界點**：當損失（害）來臨時，要判斷其嚴重性的程度。

㈡風險管理之目標：

1.找出**潛在的犯罪人**。

2.找出**潛在的被害者**。

3.找出**犯罪熱點與高犯罪率之時間**。

4.找出**易為犯罪人利用之工具**。

辨認出以上具高危險條件之人、時、地、物後，投注資源進行監控，阻斷其犯罪機會以降低犯罪風險，增進民眾的安全感。

㈢管理高風險犯罪人的策略：

1.西元2005年我國《刑法》修正：效法美國建立「三振法案」，建立當犯罪人第三度犯下同一重罪後，不得假釋之制度。

2.**西元2005年我國相關性犯罪法律之修正**：

⑴強制治療與輔導犯罪人。

⑵社區監控制度。

⑶登記與查閱制度。

⑷加強監控高風險之性罪犯。

㈣加強被害者自我風險管理的策略：

1.宣導被害預防之意識。

2.成立社區巡守。

3.廣設監視錄影系統（CCTV）。

---

65 參許福生著，2010，《風險社會與犯罪治理》，元照，頁18～19；許福生著，2016，《犯罪學與犯罪預防》，元照，頁273～306。

㈤**犯罪風險管理**（Crime Risk Management）（**之內涵**）：學者黃富源認為，犯罪風險管理意指**減低犯罪風險之系統策略之各種努力與發展**，而**犯罪風險管理包括下列五項**（National Crime Prevention Institute, 1986）：

1.**移除犯罪風險**（Remove Risks）：完全消除犯罪風險。

2.**降低犯罪風險**（Reduce Risks）：減少可能之損傷，至一定程度。

3.**稀釋犯罪風險**（Spread Risks）：經由生物、硬體、電子、及程序性之安全策略，以**打消、嚇阻、延遲、和偵測**犯罪，而達到稀釋犯罪風險之目的。

4.**移轉犯罪風險**（Transfer Risks）：經由保險之購買、或採取某種計畫或方案，以達到聯合其他潛在被害人一起承擔犯罪風險之目的。

5. **接受犯罪風險**（Accept Risks）。

奪分關鍵

錄影監視系統（CCTV）：【103中正大學碩士班入學考】

錄影監視系統在我國乃是安全產業中最重要之一環，約佔我國安全產業六成以上之產值，為安全監控首選。

一、**閉路電視系統**（Closed-Circuit Television，**簡稱CCTV**）：**是指在特定的區域進行視訊傳輸，並只在固定迴路裝置裡播放的電視系統，例如錄影機、大樓內的監視器等**。**目前均稱作錄影監視系統**。**在各國安全產業中，錄影監視系統得以盛行之原因如下**：

㈠價格低廉：相較於警衛或私人保全公司，錄影監視系統不僅裝設的費用相對便宜，在日後後續的維修經費上亦較低廉。

㈡**安裝方便**：相較於找尋警衛或私人保全公司所需訂定的僱傭、委任及承攬契約等訂約時的風險而言，目前架設一套錄影監視系統所需要的時間很短，且其所要求的技術層次亦不高，使得錄影監視系統得以如此普遍。

㈢**恐怖主義興起**：學者畢恆達（2009）指出，西元二十世紀初建築設計的準則為「形隨機能而生」；其後超高樓摩天大樓的出現，反映了「形隨金融而生」；至新自由主義興起後，強調空間排除，而發展成「形隨恐懼而生（form follows fear）」，例如社區的門禁管制。

於西元2001年美國遭受911恐怖攻擊事件後，安全問題日益重要並更顯現其急迫性，因此，電子安全產業也越來越受到重視。同時，隨著經濟不斷的向上成長，安全監控產業也不斷的創新與發展，藉由各種技術、系統間的相互整合，產生更多便利、確實且有效的安全應用機制，其中，錄影監視系統廣泛應用於工、商業、醫療、學校、政府機構及公共設施、公寓大樓及住宅等，並逐漸朝向更新、更廣泛的技術與市場發展，且除了傳統的安全監控外，將結合數位化、多媒體、通訊、甚或物聯網之運用，例如數位儲存與遠端監控等領域，預期未來安全監控市場的需求，將十倍數成長，帶動相關產業的龐大商機。此外，由於當前錄影監視系統中的監控設備，在軟、硬體等均具有雲端功能，加上近年在中美兩強霸權競爭下，其資安相關問題及資安衍生出的國安問題，也成為兩強科技競爭下的一項重要議題。

二**警察機關裝設錄影監視系統的理論依據如下**：【103中正大學碩士班入學考】

㈠**日常活動（被害）理論**：美國犯罪學者柯恩（Lawrence Cohen）和費爾深（Marcus Felson）（1979）在其提出的「日常活動（被害）理論」中指出，犯罪事件的發生必須具備三項要素之聚合（即合適標的物、有能力之監控者不在場及有動機的犯罪者）。學者尼克（Nick Tilley 1993）並指出，透過錄影監視系統可以影響或控制上述三個變項，進而阻止犯罪的發生，例如，錄影監視系統的存在使得有動機的犯罪者，覺得犯罪被發現的風險增加，進而不敢冒然犯罪；或是錄影監視系統可以提高警察機關、安全機構對犯罪行為人的反應，亦即引進「有能力之監控者」，進而阻止犯罪的發生；另外，錄影監視系統的存在，可以促使潛在的被害人更具有安全意識，不會對犯罪掉以輕心。

㈡**理性選（抉）擇理論**：依據「理性選（抉）擇理論」，行為人從事犯罪活動也是經由理性選（**抉**）擇的結果，這個理論著重於行為人與犯罪行為的當下情境，透過錄影監視系統的設立，可以增加對特定區域內的監視機會，藉此增加了從事犯罪行為的風險，進而達到監督及控制犯罪行為發生的目的。我們可以透過錄影監視系統的設置，促使犯罪行為人會去衡量犯罪的獲益及風險，發現兩者間的關係並非理性選擇的結果，進而阻止他們犯罪。

㈢**情境犯罪預防**：「情境犯罪預防」理論主張，**犯罪預防應從降低犯罪的機會來著手，並且將其重心放在犯罪事件的預防，而不是有動機的犯罪行為人身上**。「情境犯罪預防」理論學者認為，錄影監視系統會對潛在性犯罪行為人產生嚇阻作用，進而達到降低犯罪的目的。此為犯罪學研究的重要核心議題，因為那些潛在性犯罪行為人會認為他們具有被逮捕的風險，進而決定放棄犯罪行為；其次，錄影監視系統可能會鼓勵更多的民眾進入此一公共區域或使用此一公共設施，進而提升了克拉克（Clarke）所主張的「增加自然監控」的力量，促使那些潛在性的犯罪行為人認知到犯罪後被逮捕的風險，進而決定放棄犯罪行為；再者，錄影監視系統也可能會協助警察機關或民間私人保全公司更有效率、且更全面性的佈署警力與私人保全人員，一方面可以到預防犯罪的目的，一方面也提高犯罪行為人的被逮捕率；最後，錄影監視系統可能會鼓勵一般民眾與公司員工們，投入或參與犯罪預防的工作，例如提供影帶畫面以協助警察機關辦案。

由於監視器已成為警方偵辦刑案所倚賴的利器，故警政署建置的建構e化勤務指管系統正推動整合路口監控系統，結合報案、靜態治安狀況搜尋、動態警力部署與指揮派遣，成為一共同作業平臺。民眾無論市話或行動電話打110報案開始，即使無法清晰描述方位，警方也可以透過定位系統、地理資訊系統掌握報案者地點，立即透過線上動態的監視系統，派遣警力在各路口立即圍捕。

（參許春金著，2013，《犯罪預防與犯罪分析》（二版），三民，頁177～179。）

三、警民合作之犯罪預防方式

促進警民合作與犯罪預防息息相關，目前我國警察機關有以下方式[66]：【100警特三】

㈠**提高破案績效**：

警察透過確實打擊犯罪之作為，得以保障民眾生命、身體及財產之安全並藉以提高民眾對國家（警察）的信任。

㈡**改善服務態度**：

警察以謙卑熱忱之服務態度來執行勤務、業務，並協助民眾排解糾紛、關心民眾需求，以增加好感，縮短警民距離。

㈢**建立防衛觀念**：

「警力有限，民力無窮！」欲有效維護社會治安，需仰賴全體民眾之力，並與警察相互配合，方能發揮預防犯罪之最大效果。

㈣**鼓勵檢舉犯罪**：

共同防衛觀念建立後，民眾參與檢舉犯罪，可提高破案率，並達到嚇阻犯罪之功效。

㈤**推行守望相助**：

由社區居民成立守望相助隊，可使居民間相互關照，並監視犯罪，以達到嚇阻犯罪的功能。

66 參鄧煌發、李修安編著，2012，《犯罪預防》，一品文化，頁171～173。

四、犯罪問題的政治化與民粹化

㈠**民粹主義**[67]：它是一種**菁英與普羅大眾間呈現緊張局勢的社會現象，指的是人民對於既有制度、菁英統治、傳統權力結構的挑戰**。民粹運動通常由魅力型領袖領導，他走入群眾，直接訴諸人民的情感，藉此取得向體制挑戰的正當性。**民粹主義不具特定的政策立場或意識形態，它可以跟任何立場結合，而民粹主義在刑罰領域之中的展現即是刑罰民粹主義**。

㈡**刑罰的民粹主義**（Penal Populism）：現象近年來，由於媒體渲染放大重大（要）治安事件，使得人民對於治安惡化的恐懼感日益升高，人民普遍不信任政府，對治安的感受建立在新聞媒體對犯罪事件的轉播之上，忽視專家學者的研究數據。這種社會特徵與英美等西方國家正面臨到的挑戰—刑罰民粹主義相同。而民眾基於集體社會安全意識之理念，便會要求政府及政治人物，對於重大（要）犯罪採取嚴格施政措施。**此種犯罪問題政治化及民粹化的現象，造成更加嚴格刑事政策的出現**[68]。而此為了因應民眾的犯罪恐懼感及重視被害者與社會情感之「刑罰的民粹主義（Penal Populism）」現象（即主張從嚴處罰的民粹主義），導致現行刑政策漸漸朝向管理、監控、及隔離的趨勢而行。【107台北大學碩士班入學考】

67 參許福生著，2016，《犯罪學與犯罪預防》，元照，頁278；周采慧著，2015，〈刑罰民粹主義對臺灣刑事政策的影響〉，中正大學法律學系，頁1～100。

68 參許福生著，2016，《犯罪學與犯罪預防》，元照，頁278。

五、事先預警

在風險社會下，為了對風險進行預防，必須要透過一些機制預防這些風險的發生，這包括了**反法律（Counter Law）及預警邏輯（Precautionary Logic）**[69]。

㈠**反法律**：

艾瑞克森（Ericson）主張，為有效改善社會秩序，必須**適當違反法治程序，其主要方式如下**：

1. **法律對抗法律**（Law Against Law）：創造違反現有法律（治）精神的新法律，以擴大警方對犯罪嫌疑人的偵查權，**又稱為「非常手段」**。
2. **增加新的監視措施**（New Surveillant Assemblages）：對人民進行全面性監控，以控制犯罪。

㈡**預警邏輯**：

1. **定義**：以每個人提高警覺或是增加安全措施的方式，**事先處理風險**。**預警邏輯的概念與風險管理平行，但風險管理是針對高風險者進行管理，其餘則可能不作干擾；而預警邏輯對於低風險但卻可能造成巨大傷害者，仍然需要對其進行預防措施**。
2. **做法**：預警邏輯之實務做法以**保險數理精算分析**為主，此法將犯罪視為如同空氣汙染般的正常現象進行管理，**將每個人都視為可能的犯罪人**，僅分為高犯罪風險與低犯罪風險者，並**不考量**犯罪的**原因**，僅以**降低犯罪風險為目標**。

   然而，分析必然有一定的誤差，不論是預測其會犯罪但事實上沒有犯罪，或是預測其不會犯罪卻發生了犯罪的事實，在人權與道德問題上都是一種潛在的災難。
3. **事先預警實例**：目前對於「性與暴力犯罪者」，有**採取「事先預警」措施者**，來管理此類危險的犯罪人。【106警特三】

69 參許福生著，2010，《風險社會與犯罪治理》，元照，頁4～5；許福生著，2016，《犯罪學與犯罪預防》，元照，頁273～306；參周愫嫻著，2009，〈風險社會下的犯罪圖像：全球之國家、社會、企業及個人安全問題〉，教育部，頁16～17。

關於風險社會與犯罪預防之敘述，下列何者正確？（106 警特三等考題）
（A）「風險」（risk）等同於災難（disaster）
（B）風險社會的最主要特徵之一，則是社會結構制度更趨複雜化，伴隨此現象越來越相信專家預測風險的能力
（C）目前對於「性與暴力犯罪者」有採取事後預警措施，來管理此類危險的犯罪人
（D）在進行風險分析時，要考量 3 個重要的因素包含弱點、可能性及臨界點

（A）貝克指出，「風險（Risk）」並不等同「危險（Danger）」或「災難（Disaster）」。

（B）紀登斯（Anthony Giddens）則進一步提出高度現代化的特色（徵）即是對於真理的不確定性，社會結構制度更趨複雜化，愈來愈不信任專家預測風險的準確性，此種不信任增加了大眾的不安全感與焦慮。

（C）目前對於「性與暴力犯罪者」有採取「事先預警」措施，來管理此類危險的犯罪人。

第三章
犯罪類型與預防對策

本章透過實際犯罪案例描述，並結合相關犯罪理論，以此說明各類犯罪型態。讀者除了據以了解此常見的十多類犯罪型態外，更應把重點放在其犯罪預防對策的應用上，亦即，將犯罪學理論結合犯罪預防實務，期能做到減少各類犯罪現象之目的。

近年考試之重點如下：第一節女性犯罪與預防對策；第二節婦幼安全、性侵害犯罪與預防對策：注意「安全（SAFE）」原則、及約會防暴 STOP 口訣；第三節少年犯罪（少年虞犯）與預防對策；第四節暴力犯罪與預防對策；第七節財產犯罪／街頭財產犯罪與預防對策：注意居家防竊「4D」防竊策略、及斯德哥爾摩症候群；第八節白領、經濟犯罪與預防對策；第九節無被害者犯罪與預防對策：注意毒品犯罪與藥物濫用、及無被害者犯罪之除罪化。

第一節 女性犯罪（Female Crime）與預防對策

一、女性犯罪（Female Crime）理論

㈠女性犯罪理論——權力控制理論[1]：【106中正大學碩士班入學考、103司特三、100警特三、99司特四、102警大碩士班入學考、101台北大學碩士班入學考】

1.**性別權力控制理論**（A Power-control Theory of Gender）（**之內涵**）：加拿大犯罪學者漢根（Hagan）等人整合了衝突與社會控制理論，倡議其「權力控制理論」—全稱應為「性別權力控制理論（A Power-control Theory of Gender）」，該理論認為**父母對子女的控制因性別而異**。

⑴**理論內容**：一個人是否犯罪與**其社會階層（級）、家庭功能**息息相關。以傳統父權家庭為例，通常是男主外、女主內，若母親在家相父教子，則對於女孩的管教較嚴苛，對於男孩的管教較為放任，在此情形下，女孩犯罪的機率相對較低，而男孩較有犯罪的可能。

⑵**結論**：家庭中的科層制度[2]，男女性在家庭中扮演不同角色，而具有不同權力，有權力者即為控制者。

2.**美國學者歐布萊恩**（Robert M. O’ Brien）**之權力控制理論**（Power-control Theory）（**之內涵**）：西元1991年，美國學者歐布萊恩整合了**性別比例論**（Sex Ratio Thesis）**和日常活動（被害）理論**（Routine Activity Theory），提出權力控制理論（The Power-control Theory），**以此解釋女性犯罪與被害現象**。

性別比例論觀點	男性比例高	社會珍視女性	社會強調女性傳統家庭角色	女性以家庭生活為重心	犯罪和被害之可能性減少
日常活動（被害）理論觀點	兩性人數接近	社會不珍視女性	社會不強調女性傳統角色	女性不以家庭生活為重心，向外發展尋求成就	犯罪和被害之可能性提高

1 參馬傳鎮著，2009，《犯罪心理學新論》，心理，頁424～426；許春金著，2017，《犯罪學》（八版），三民，頁428～430；許福生著，2016，《犯罪學與犯罪預防》，元照，頁184～187；張平吾、黃富源、范國勇、周文勇、蔡合木等合著，2012，《犯罪類型學》，空大，頁35～48；黃富源、范國勇、張平吾合著，2012，《犯罪學新論》，三民，頁512～515。

2 科層制〔或稱官僚制（bureaucracy）〕：是一種理性化的管理組織結構，基本職能是執行決策者的經任命產生的官員所組成的大型組織。它必須遵循一套特定的規則與程序，有明確的權威登記，權責自上而下傳遞。而此大規模正式組織的興起，被稱作科層化。／參維基百科，自由的百科全書．Wikipedia。

㈡**基（激）進理論**（Radical Theory）：**大部份的基（激）進理論**（Radical Theory），主要均是在說明**男性犯罪之原因**，其可分為二個相關的討論方向，**一個是馬克思女性主義**（Marxist Feminism），**另一個則為基進女性主義**（Radical Feminist）。**茲分述如下**：【101台北大學碩士班入學考】

1.**馬克思女性主義**（Marxist Feminism）[3]：馬克思女性主義認為，**性別之不平等是父親和丈夫對女性剝削的一種結果，其強調性別的不平等是男性控制了經濟生產工具**。性別差異的起源可以追溯到私有財產與男性繼承制，使男性能掌控自己的財產和權力。在父權制度（Patriarchy）的發展下，男性的工作受到尊崇，女性的工作卻受到貶抑。尤其當資本主義成為主流概念，性別分工卻使女性負責沒有報酬的「家務事（Domestic Work）」，雖然這些沒有報酬的工作對資本家而言是重要而有利益的，但這些勞動對女性而言卻是壓榨與剝削。即使女性獲得工作權利，她們仍是受到壓迫而且低工資的廉價勞力，因此，資本家可說在家庭及勞動市場中對女性進行「雙重剝削」。

馬克思女性主義將犯罪行為的型態與後工業化社會中，因經濟與社會鬥爭而造成的性別衝突作連結。梅塞施密特（James Messerschmidt）認為：資本主義社會的特徵是父權制度與階級鬥爭，資本家控制工人勞動力，而男性在經濟與生物方面控制女性。這種「**雙重的邊緣化**（Double Marginality）」解釋了何以在資本主義社會中女性的犯罪遠低於男性，因為女性被孤立於家庭，少有機會從事精英犯罪（白領與經濟犯罪），也較無管道從事以男性為主的街頭犯罪。同時，因為女性較不具有權力，常犯較不嚴重、非暴力與自我毀滅性的犯罪，如藥物濫用。另一方面，因為女性無權，較易成為暴力犯罪的目標。這是因為當低階層（級）男性喪失經濟機會後，會嘗試藉由暴力行為傷害女性，而建立自己具有男性氣概的形象。這也解釋了婚姻或親密關係暴力中，被害者多數為女性的情況。

3 參許春金著，2017，《犯罪學》（八版），三民，頁428～429；許福生著，2016，《犯罪學與犯罪預防》，元照，頁184～187；張平吾、黃富源、范國勇、周文勇、蔡合木等合著，2012，《犯罪類型學》，空大，頁35～48；黃富源、范國勇、張平吾合著，2012，《犯罪學新論》，三民，頁512～515。

觀念補充

性別形塑（Doing Gender）：

梅塞斯密特（Messerschmidt）指出，各種文化下的男性都在試圖追尋理想的男性氣概，例如權威、負責、驍勇善戰和控制等，並企圖藉由支配女性而證明自己男子氣概的掙搏，他稱之為「性別形塑（Doing Gender）」。而犯罪行為是男性進行性別形塑的方法之一，既可展現勇氣又可避免被誤認為是軟弱無力。另一種證明男性氣概的便利途徑是針對女性的暴力，因為脆弱的男性是不會攻擊女性的。

2.**基進女性主義**（Radical Feminist）[4]：不同於馬克思女性主義之著重於解釋女性被害及男性犯罪，**基進女性主義**（Radical Feminist）**主要是解釋女性犯罪的現象**。基進女性主義者認為，**女性的犯罪是由於父權制度、女性附屬、男性攻擊以及對女性性控制的結果，其強調男性父權思想，並以性侵害之行為，來控制女性**。因此，該論點將解釋女性犯罪行為的焦點，置於社會力量對女性生活的影響，例如：他們試圖將女性遭受性侵害解釋為是年輕男子在社會化過程中學習攻擊和剝削女性的結果；男性同儕互相支持，鼓勵成員剝削、性虐待女性。甚至，這些不雅的標籤讓男性可以合理化自己的行為。因遭受忽視與感到絕望，經歷性侵害的女性可能會採取逃避或濫用藥物等偏差行為，但這些女性在年輕時往往是被害者。

基進女性主義認為刑事司法體系對女性罪犯不公平，且女性偏差者受司法迫害至今仍存在。知名女性主義作家切尼斯林德（Meda Chesney-Lind）曾針對受到夏威夷與其他地方少年司法機關迫害的女性偏差行為者進行研究發現：**警方傾向於逮捕從事性行為的少女，卻忽略同樣行為的男性；超過70%的女性被要求進行體檢，但男性卻僅有15%；女性在審判前較可能被留置於拘留所，且平均拘留時間是男性的3倍等**。【102司特三】

切尼斯林德認為這些不合理的現象，是因為少女被允許的行為範圍較少年狹隘，加上女孩品行不端的徵兆都被視為是挑戰當權者與雙重標準之性別不平等，故其認為女性偏差行為者在相較下是嚴重的，因此受到較嚴格的約束。由於這種性別權利的不對等而導致犯罪與被害的差異，所以該派主張要進行「基本」的改造，以消彌這種性別不平等的現象，故稱為基進主義。

4 參許春金著，2017，《犯罪學》（八版），三民，頁428～429；許福生著，2016，《犯罪學與犯罪預防》，元照，頁184～187；張平吾、黃富源、范國勇、周文勇、蔡合木等合著，2012，《犯罪類型學》，空大，頁35～48；黃富源、范國勇、張平吾合著，2012，《犯罪學新論》，三民，頁512～515。

在犯罪的族群，女性是相對的少數者。試問：女性犯罪（Female crime）具有哪些特微？ 何以女性犯罪之比率會遠低於男性？又相關的理論如何解釋近年來女性犯罪之數量逐漸增加？（102 警大犯防所）

近年來性別議題被社會各界討論很多。有犯罪學家認為性別與犯罪關係密切，因為多數的犯罪類型中男性犯罪人數比例都超過女性犯罪人。試問：如果性別真會影響犯罪行為發生的傾向或可能性，有那些因素在影響不同性別的人出現犯罪行為？為何近幾年來女性犯罪人數也在增加中？（103 司特三等考題）

性別是觀察犯罪現象之重要相關因素之一，女性犯罪在數量、類型上與男性有些不同。試問：從犯罪統計上來看，男、女性別與犯罪間之關係有那些特徵？又權力控制理論如何解釋女性犯罪？（99 司特四等考題）

對於女性犯罪特徵其數量、年齡、社會等因素說明。低於男性原因則可從其生、心理、統計上原因或社會環境等影響來說明。而女性犯罪數量之增加可從權力控制理論和社會控制理論等來說明。

二、性別與犯罪之關係

㈠**性別與犯罪之關係**[5]：【109、99司特四、106中正大學碩士班入學考、103、102司特三、102警大碩士班入學考、101台北大學碩士班入學考】

依據警政署西元2008年中華民國《刑案統計》，我國男女性別與犯罪間之關係如下：

1. **男性的犯罪率遠高於女性**：**男性犯罪率約為女性犯罪率之五～六倍**，或**女性犯罪比率，約佔整體（男性＋女性）犯罪比率之15%左右**。
2. **男女兩性犯罪比例之差距**：**官方資料之差距＞自陳報告調查之差距**。此外，**警察資料中的女性犯罪者比例比監禁資料中的女性犯罪者比例要來得高**。
3. **犯罪嚴重性越大者，男女犯罪比例之差距越大**；反之亦然。
4. **女性整體犯罪者的比率，有逐年增加之趨勢**：亦即，男女性別在犯罪率上之差距，有逐年減少之趨勢。
5. 近年來，**女性之犯罪類型無明顯變化**。**唯在毒品犯罪上，略有微幅增加之趨勢**。
6. 近年來，**女性犯罪之年齡與男性犯罪相同，其年齡均有逐年下降之趨勢**。
7. 據統計顯示，**女性教育程度越高者，其犯罪之可能性也越低**；反之亦然。

此外，**犯罪生物學派認為犯罪的女性有較類似於男性的外表和氣概**。

5 參張平吾、黃富源、范國勇、周文勇、蔡合木等合著，2012，《犯罪類型學》，空大，頁35；張甘妹著，1999年，《犯罪學原論》，三民，頁118～120；許春金著，2017，《犯罪學》（八版），三民，頁129～135；許福生著，2016，《犯罪學與犯罪預防》，元照，頁184～187；黃富源、范國勇、張平吾合著，2012，《犯罪學新論》，三民，頁512～515。

第十節　精神障礙犯罪與預防對策

我國《刑法》第19條第1項規定：「行為時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辨識其行為違法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者，不罰。」

一、精神病與犯罪

㈠**投射作用**：

1.**意義**：在某一文化傳統之下，個人經由社會化的歷程學到哪些人格特質是社會認可的，哪些是為人們所厭惡的。因此，個人具有不為社會認可的人格特質時，則會有一種**否認自己具有該不良特質並以之加諸他人的潛意識傾向**，此種潛意識傾向稱為「投射作用」。

2.**目的**：**將「缺點」加諸他人，藉以保護自己**，並可以此作為自己行為的辯護。假如個人知道虛偽是社會公認的不良特質，又發現自己有此一特質時，他將無法接受自己。因此，為維護自己，一方面不承認有此不良特質，另一方面把此一特質的缺點誇大並加諸別人。如此，將可以在眾人皆濁我獨清的自欺情形下，得到心理上安全的掩護。例如：看到他人偷竊，則對自己偷竊的行為不會感到羞愧，因而繼續犯罪，變成累犯。

3.**學者認為犯罪行為與投射作用等防衛機制的關係是非常密切的，可由下列三項說明**：

⑴為**壓抑罪責感和內疚而作出合理化傾向的解釋**，由此使自已覺得「心安理得」地產生犯罪動機和做出犯罪行為。

⑵因**自我防衛而進行過度攻擊**，因而造成犯罪。例如：因懷疑對方加害於己而傷害對方，以及在受到他人侵害時，做出某種防衛過當行為。

⑶產生**變態的宣洩行為**，為克服內心的自卑感、嫉妒心等，而加害於他人。

㈡**精神病可分器質性精神病及非器質性精神病**[187]：

1.**器質性精神病**[188]：包括**癲癇性精神病、全面性麻痺、及老年精神病**。

2.**非器質性精神病**[189]：包括**精神分裂症、妄想症、情感性精神症〔又稱躁鬱症（Manic-depressive Psychosis）〕、及反應性（心因性）精神症**。**茲分述如下**：

⑴**精神分裂症**[190]：**精神分裂症（Schizophrenia）是最嚴重的心理異常病症，患者身心異常的程度，已達到喪失自主生活的功能**。

精神分裂症最早是由比利時之精神科醫師莫雷爾（Morel）在西元1860年時發現一名13歲之個案，呈現情感退卻、道德智力、身體功能萎縮症狀，以「早期心智頹廢」名詞形容之。後來，德國之精神科醫師克雷伯林（Emil Kraeplin）於西元1896年將許多類似之精神疾病統合，稱之為「早發性癡呆」，指發病於青春期，逐漸頹廢敗壞，最後走向痴呆之精神疾病。包括妄想型癡呆、青春型精神病、緊張型精神病及單純型早發性癡呆等，其特徵是**思考遲緩、退縮及自卑於自己的精神內境之中，對週遭環境的矛盾情感及不當的情感表現**等。

西元1911年瑞士精神科醫師布魯勒（Eugen Bleuler）提出較為廣泛採用之「精神分裂症」一詞，來描述患者分裂之精神狀況，其症狀並不一定早發（10歲～45歲皆有可能），也不一定形成痴呆，而呈現人格解組狀態。其病因屬精神醫學中**最難以解決，同時也最具爭論性**。

①根據**美國精神醫學會出版之《精神疾病診斷與統計手冊（DSM-IV）》之定義，精神分裂症之認定要件包括**：

ⓐ**特徵性之症狀**：

㈠下列各項有2項或2項以上，每一項出現時期至少1個月，且其出現占有相當高的時間比例：

187 參張平吾、黃富源、范國勇、周文勇、蔡合木等合著，2012，《犯罪類型學》，空大，頁304～306。

188 參張平吾、黃富源、范國勇、周文勇、蔡合木等合著，2012，《犯罪類型學》，空大，頁304。

189 參張平吾、黃富源、范國勇、周文勇、蔡合木等合著，2012，《犯罪類型學》，空大，頁305。

190 參張甘妹著，1999，《犯罪學原論》，三民，頁72～75；張平吾、黃富源、范國勇、周文勇、蔡合木等合著，2012，《犯罪類型學》，空大，頁305～306。

Ⓐ妄想。

Ⓑ幻覺。

Ⓒ解構性的語言。

Ⓓ僵硬或混亂的行為。

Ⓔ負向症狀。

㈡出現怪異妄想或明顯幻覺，在幻覺中持續聽到評斷自己行為或思想的聲音，或聽到2個對話的聲音，此時㈠之症狀只須一項即可。

ⓑ發作期間，個體在職業、社會關係和自我照顧上，顯然低於發作前的水準（如是兒童或少年，將無法達到發展上所預期的社會水準）。

ⓒ已被確定不是情感分裂症與帶有精神病性情感上的心症。換句話說，從整個發作和後續時間來看，如有主要憂鬱症或躁症之症狀出現，其所占的時間也是短暫的。

ⓓ症狀**至少持續6個月**。在這期間，必須至少有1個月時期（若被成功地治療可更短）其症狀符合ⓐ之㈠，再加上有下列所述的發作前期或後期症狀：

㈠在發作前期，個體在運作上就大有損傷，並出現ⓓ之㈢中至少二個症狀，而該損傷不是來自情感困擾或心幻藥物使用的心症。

㈡在發作後期，亦至少有ⓓ之㈢中的二症狀持續存在，也不是來自情感困擾或心幻藥物使用的心症。

㈢發作前期或後期可能的症狀是：

Ⓐ社交上明顯畏縮或孤獨。

Ⓑ工作、學生或管家的角色大有損傷。

Ⓒ怪異行為（例如：拾荒、在公共場所自言自語或囤積食物）。

Ⓓ身體衛生習慣大有損傷。

Ⓔ冷漠或不當情感。

Ⓕ說話用詞離本題、模糊、過多、不著邊際或內容貧乏。

Ⓖ具有影響行為和與文化習俗不一致的信仰或奇異思想，例如：迷信、相信能看到異時或異地的事物、通靈、第六感等。

Ⓗ不尋常的知覺經驗，例如：視錯覺反覆出現，錯感某人或某力的存在等。

Ⓘ明顯的缺少主意、興趣或活動能量。

ⓔ症狀並非由於某種物質使用（例如：藥物濫用）或一種一般性醫學狀況的直接生理效應所造成。

ⓕ如曾患有自閉症或有其他廣泛性發展病患的病史，則只在出現明顯的妄想或幻覺至少一個月之後，方可診斷為分裂症。

②**精神分裂症的特徵**：

ⓐ**思想及注意力的困擾**：精神分裂症患者的思想紊亂，無論是經由口語或文字與之溝通時，均不能有系統有組織地表達其所要表達的意義。如給予患者某些單字，讓他做單字聯想，他所聯想者多與常人迥異。與人談話，不是語無倫次，就是不知所云。在語文式智力測驗上，精神分裂症患者的分數有顯著減退趨勢。

ⓑ**知覺困擾**：在精神分裂性的急性症狀期（有妄想、幻覺或思想不連貫這些症狀出現時），病人常會覺得世界看起來不一樣了（噪音變得更大聲，色彩變得更鮮艷），變得身體看起來也和以前不同（手變得太大或太小；眼鼻在臉上的位置也不對勁），有些人會覺得鏡中的影像不是自己，而像從三稜鏡中反射出來的形象。

ⓒ**情感困擾**：精神分裂症的患者通常無法表達「正常的」或「適當的」情緒反應。在該高興或悲傷的情境，他們通常會毫無情緒反應且會退縮下來。例如：聽到女兒得了癌症，有精神分裂症的父親卻毫無情緒反應。有時精神分裂症患者的情緒表達和情境或思想的連結是頗不恰當的，譬如談到一件悲慘的事卻在微笑，由於情緒會受到思考過程影響，隨著思考和知覺的瓦解，情緒也跟著改變，這種現象也就不足為奇了。

ⓓ**脫離現實**：精神分裂症患者，在日常生活上極端退縮，非但不肯與其環境中的人交往，而且也不願與周圍世界的事物接觸，精神分裂症患者與現實世界脫節，以自我專注（Self-absorption）方式，退縮到屬於他自己的內在世界之內，進行幻想。

ⓔ**妄想及幻覺**：幻覺（Hallucination）的情形是無中生有，患者可能在毫無事實根據的情況下陳述他聽到什麼聲音，或看到什麼景象；而所謂**妄想（Delusion），是指有以下六種情況**：

㈠迫害妄想。

㈡誇大妄想。

㈢否定妄想。

㈣支配妄想。

㈤嫉妒妄想。

㈥關聯妄想。

顯然，精神分裂症患者的幻覺與妄想之間，是有密切關係的，可能是因妄想而後有幻覺，也可能是因幻覺而後有妄想。

③**精神分裂症之犯罪行為，由犯罪學的角度觀之，可分下列二點**：

ⓐ**主動的機會性犯罪**：此類型為分裂症之**初期**，患者的精神內部失去協調而呈分裂症狀，其感情、意志等活動相當活潑，其人格亦未發生顯著之變化，與周圍之人保持相當之接觸，在此時期，**易為妄想，幻覺所驅使，或因突發的衝動而突然犯動機不明之重大犯罪**，例如：殺人、放火等。犯罪後之態度異常冷靜，此類犯罪往往為機會性或一次性的。

ⓑ**被動之習慣性犯罪**：此類型在分裂症**末期**，初期時活潑多采的症狀消失，變得感情麻木，意志力減退，與社會隔絕，呈現精神荒廢狀態而陷入被動的寄居生活。在流浪者、**從事賣淫者、犯竊盜及詐欺罪之習慣犯**中常發現此類病人。

此症患者因對社會規範毫不關心，只求滿足眼前需要，不注意危害他人利益及自己安危，對自己行為無法用一般合理理由加以解釋，只能說受到幻覺、幻視或幻聽所驅使，易因小事而引起傷人的行為。

④**精神分裂症之犯罪行為之犯罪預防對策**：精神分裂症傳統上多以切除前葉白質及注射胰島素之方法處理。然其效果不彰，部份患者在治療後數十年仍可能病發，故**早期發現並早期治療為防治之首要目標**。

⑤**幻覺**：**精神分裂症患者最常有的幻覺**（Hallucination）、**幻聽，常聽到有人不斷地批評他、嘲笑他或命令他的聲音，也常聽到好幾個聲音在交談中**。有些患者會感覺渾身似有千萬蟻蟲在爬行般。患者知覺上的特性是**缺乏選擇與過濾外界訊息的能力，也無法對訊息賦予意義**，同時**分散注意到太多無關的刺激**上，導致幻覺的產生，也就是**對事實不存在的事物之知覺**。

⑥**妄想型精神分裂症**：

ⓐ以**迫害妄想、誇大妄想或嫉妒妄想**為主要症狀，並夾雜著幻聽現象。此類妄想型精神分裂症（Paranoia Schizophrenia）患者在重要之認知判斷上可能偏誤，呈現危險行為。

ⓑ**學者周震歐認為妄想狂與妄想型精神分裂症之區別為**：

㈠妄想型精神分裂症有時也**有妄想之徵象，但妄想狂發生期間較短**，而且妄想是具有系統的、邏輯的幻想，其**心智之能力並不發生退化的症候**。

㈡精神分裂症則是一種非器質性的精神病，此病症成長的過程很慢，尤其是早期，其現象並不明顯，成長後的病症，危險性則異常重大，其病徵成熟後的階段，則為漸漸與現實遠離，情緒上表現出愚笨、曲解、思想分裂及伴隨錯覺與幻想。

⑵**妄想症**[191]：

①**定義**：妄想係**指患者的思考內容奇異、誇大**，有時自認為是超凡入聖者、是救世主、是拯救地球的使者等。也常呈現有人要迫害他的想像。**對那些具有妄想而無其他人格衰頹者歸類為妄想症**（Paranoia）。**依學者周震歐的看法，認為妄想症可細分為**：

ⓐ妄想症具有錯綜、邏輯、有系統的現象，但是慢慢的演進成有系統的妄想，**集中於被迫害的心理感覺，或很高貴偉大的心理傾向**，除了妄想外，患者無任何人格的損傷，也沒有任何嚴重的人格解組現象。

ⓑ妄想的情況達於缺乏邏輯及有系統的現象，但仍未如精神分裂症的破碎與惡化境地。

191 參張平吾、黃富源、范國勇、周文勇、蔡合木等合著，2012，《犯罪類型學》，空大，頁305。

②**妄想症患者易犯的罪行及犯罪心理因素**：**妄想症患者始終以為他的敵人是故意地找他麻煩，處處對他不利，有陰謀地在陷害他，偷竊或搶奪他的財物，隨時在窺視與謀害他**。妄想症之妄想常常集中在某些具體的事物上，例如：經濟的交往、工作內容、發明事物、不忠貞的妻子及其他日常生活上的事物。患者由於工作上的失敗，就堅持著他的妄想，以為他的頂頭上司對他的能力及優越的機會嫉妒而故意陷害，他會因而辭去現職，往他處發展，並設法將每一個過去工作同伴拉來新的公司，以拖垮以前的服務單位，作報復的手段，再漸漸的演進為有系統的幻想，將現有環境，又成為自己妄想的一部份，結果越弄越糟。患者除了這一連串的妄想外，其餘的表現如談話、情緒、行為、態度均屬正常，錯覺的情況是不常在妄想症患者中發現。

⑶**反應性（心因性）精神症**。

⑷**情感性精神症〔又稱躁鬱症（Manic-depressive Psychosis）〕**[192]：躁鬱症**係精神病內情緒上的反應，指個體有時出現憂鬱的症狀，有時又出現狂躁的症狀，此兩極的情緒不斷交互出現的情形，其可分成二型**：

症狀／可能狀態	躁型	鬱型
情緒	興奮、高興、輕鬆、快樂或暴躁發脾氣	低落、鬱悶、無精打采、悲傷愁苦
態度	興趣廣泛、愛管閒事、膽大，有時過份自信、對事當機立斷	悲觀消極、提不起興趣來，缺乏決心和勇氣
動作	整天到處走動，馬不停蹄，一刻不得閒	行動遲緩、活動減少、常坐著發呆
講話	一反常態，變得愛說話，就算啞了，也不肯休息	沈默寡言、講話聲音很小且低沉，甚至都不開口
思考	聯想力增加，意念飛躍，有時會有誇大妄想，自以為異於常人	思考內容貧乏、遲鈍，顯得消極、憂愁，更可能有自殺的念頭
身體	食慾增加，變得很熱情。有時會因過於興奮，連晚間也睡不著	食慾不振、胃口減低，四肢酸軟無力，身體疲勞或精力減退
行為	從事非尋常的事，或做些事後會後悔的事，例如：亂捐款、投資	無法從以往有興趣的活動中得到樂趣，或是不願參加社交活動

192 參張平吾、黃富源、范國勇、周文勇、蔡合木等合著，2012，《犯罪類型學》，空大，頁305～306。

二、精神官能症與犯罪

精神官能症[193]：**又稱心理症、精神神經症**。病症的形成是經過很長的時期，普通均是在兒童時期與父母的不健康關係，導致對自己及環境的不成熟及歪曲的態度，因而造成對環境問題錯誤的評議，對衝突無法做妥當的調適，因此，一旦遭遇到不幸的刺激、打擊、失望，個人就會依賴不健全的防衛行為型態應付環境。

㈠**精神官能症之特徵**：

1. **自卑感及不適當感覺**：表現出依賴他人，或過份的獨立，拒絕他人幫助。會形成懼怕與他人競爭之情形。
2. **焦慮及恐懼心理**：患者對焦慮與恐懼無法對抗。
3. **緊張情緒與過份的敏感**：患者易過份地追求痛苦或快樂的經驗，或表現出過份討好他人，也可能為小事而反常，諸多情緒的挫折與不穩，造成生理上的緊張。
4. **自我為中心的人格傾向**：精神官能症是長期性痛苦的注意自己而產生，關心自己的感覺、希望、抱負，由於並無他人幫助及不安全感，形成嚴重的以自我為中心。
5. **缺乏識見及過份嚴厲的性格**：患者對自己遭遇的困難原因缺乏真正的了解與認識，或自己的反應不適當而毫無所知，因而陷入了失去希望的地步，但由於自己嚴厲的性格也不會修正自己的態度以解決問題。
6. **困擾的人際關係**：基於不適當的感覺，自我中心的性格，成為患者與他人不易協調、相處的人際關係，不能為人設想。向周圍的人作非真實的愛、同情、安全、保障等要求，當要求無法滿足時，就與他人疏遠。
7. **不滿足與不快樂的境遇**：患者因恐懼、衝突，致造成緊張、悲觀、厭世及不滿意的身世，自己的遭遇阻礙無法達成，成為永遠的不滿足與不快樂的境遇。
8. **疲倦及身體上的痛苦**：由於患者的緊張、焦慮、恐懼浪費了過度的精力，造成疲乏無力。因為缺乏適當的放鬆與不充足的睡眠，所以始終覺得疲倦，凡事皆無興趣，生理上亦感到十分不適。

193 參曾炆煌著，《精神官能症》，頁11～38；張春興、楊國樞合著，《心理學》，三民，頁477～490；艾金森．西爾格德著，《心理學》，桂冠圖書股份有限公司，頁719～747；張平吾、黃富源、范國勇、周文勇、蔡合木等合著，2012，《犯罪類型學》，空大，頁306～307。

觀念補充

旅遊犯罪：

一、西元1985年世界旅遊組織制定《旅遊權利法案和旅客守則》，提醒各國政府應對旅客盡到保護其人身與財產安全的責任。

二、西元1989年，各國議會聯盟和世界旅遊組織聯合發布了《海牙旅遊宣言》，討論旅遊安全之議題。

三、西元1994年世界旅遊組織對其成員國展開旅遊安全的專門調查。

四、西元1994年世界旅遊組織舉辦首屆世界旅遊安全最高會議，通過7項旅遊安全努力目標：

㈠蒐集、整理並建立旅遊安全的相關統計與資料。

㈡擬定旅遊安全標準作業計畫。

㈢建立旅遊工作人員的安全培訓計畫。

㈣各部門合作加強旅遊安全意識。

㈤因應旅客需求啟動緊急服務系統。

㈥法院、警察採取更多確保旅遊安全措施。

㈦制定專門保護旅遊者的旅遊安全法規。

自西元1985年迄今，由於世界旅遊組織以及國際旅遊宣言的督促和號召下，國際間和地域性的政府組織，才陸續制定關於旅客安全的不同類別之法律文件、指示和指導性文件，頒布各種有關旅遊安全與保護規定。

（參邱淑蘋著，2009，〈旅遊犯罪的本質、定義與特性〉，《中央警察大學警學叢刊》，警大，頁97～98。）

第三篇

犯罪偵查實務分析與技術（含繪圖）

三、犯罪模式分析【103、102、101、100 警特三．103、101 警特四．103、102、101 二技．109、102 警佐】

㈠刑案現場連結案件分析[6]：

1.**案件連結**（Case Linkage）：係一種過程，目的在於確認某些案件是同樣的犯罪者所為，利用其**物證**（最確定，但不一定會出現）、**人證**（包括照片、錄影和目擊者描述）或**現場行為**（找出作案手法、簽名特徵、行為相似性、時間及地緣關係的不同處，必然存在於現場犯罪，但不易識別其意思）的相似處來辨別，判定係同一人或同一集團所犯之連續案件，若證據顯示同一個犯罪者連續犯下許多案件，偵查人員可將不同案件間的資訊合併分析及交叉應用，案件連結不只有助於了解其犯案動機，亦能在合法的程序中找到雷同的證據。

2.**連結分析**（Linkage Analysis）步驟：

⑴選擇資料：須排除個人經驗與偏見。

⑵整理資料：找出相似、差異點。

⑶決定案件之間的關係。

要正確連結犯罪，務必挑選顯明之行為指標，經由連結犯罪可以蒐集相關案件之資訊予以對照，讓零星而不完整之資訊可以完全利用。

3.案件連結通常適用於**連續型**犯罪，常出現的指標有下列幾項：

⑴**縱火案**：破壞財物、現場有性行為跡證、出現簽名特徵（遺尿或遺糞）、儀式化行為（Ritualistic Behaviors）。

⑵**性侵害案**：特殊口語、虐待行為、性倒錯、收集紀念品。

⑶**殺人案**：毀損屍體、吃人肉、特殊擺置、性謀殺、戀屍癖、殘殺、折磨被害者、收集紀念品。

學者廖有祿則認為案件連結分析亦適合運用在「**冷案**」（Cold Case），即那些缺乏物證、線索耗盡、案件負荷大且缺乏相關資源等未破且無進展案件上。

6 參廖有祿著，2010，《犯罪剖繪－理論與實務》，中央警察大學，頁85～89。

㈡簽名特徵（Signature）[7]：

1.意義：犯罪者在犯罪過程中，因**人格上的特質**強迫自己，進而產生一種極為獨特的簽名式行為，就某方面而言，犯罪者可以藉由此種特殊舉止得到情感上的滿足。

2.**簽名特徵的特性**：

⑴討論的對象是**一個特定犯罪者**，並不適用於討論犯罪集團。

⑵簽名特徵的成因是**心理上的特質**。

⑶簽名特徵具有**強迫的性質**。

⑷在整個犯罪過程中**可能是多餘的**。

⑸犯罪者的簽名特徵**固定而不會改變**。

3.**簽名特徵的功用**：犯罪者的簽名特徵可以作為「心理剖繪」及「犯罪剖繪」的基礎，並提供偵查方向。簽名特徵用來鎖定特定犯罪人、顯示不同案件之間的關聯性等之功能要比「作案手法」來的顯著，因為簽名特徵是犯罪人的個人獨特行為，其於**連續殺人、性侵害案件、縱火等暴力犯罪連續犯**偵查中，尤其能發揮作用。

㈢作案手法[8]：

1.意義：又稱犯罪手法，M.O. 或 Modus Operandi，某人或某特定犯罪集團，反覆多次從事犯罪行為時，會慣用某一特定的手法或方式，亦即犯罪人於犯罪之時間、場所及犯罪行為，會呈現一定型態的手段、方法。

2.**作案手法的特性**：

⑴作案手法**必然存在**。

⑵作案手法討論的對象為**特定的犯罪個體**。

⑶作案手法具有**重覆性高的特性**。

⑷作案手法具有**學習改進（變動性）的特性**。

⑸作案手法之內涵具有**範圍大小不一的特質**。

3.作案手法的功用：由於犯罪者於實施犯罪時，多會循著相同思考邏輯而重覆之前相同犯案方式，因此，作案手法的重要性在於其有偵查上的價值，藉著比較相同的作案手法，可縮小嫌疑犯或特定犯罪集團的範圍。

---

7 參黃壬聰、林信雄、林燦璋著，2000，《警察百科全書㈦刑事警察》，中央警察大學，頁40～42。

8 參黃壬聰、林信雄、林燦璋著，2000，《警察百科全書㈦刑事警察》，中央警察大學，頁39～40。

㈣犯罪模式（Crime Pattern）：【100警特三】

1.意義[9]：犯罪模式是以不特定的犯罪人或犯罪集團的作案手法（M.O.）為基礎，在蒐集適量同類型犯罪的作案手法樣本後加以分析，可以整理出一套共通性的作案手法。如下圖所示（電腦網路犯罪模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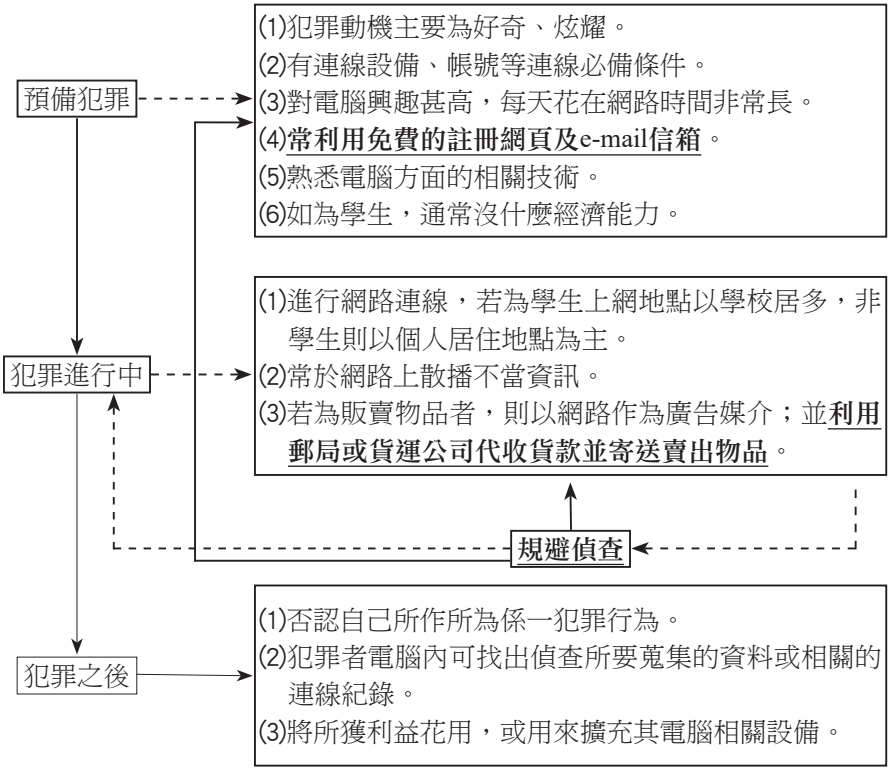

9 參林煒翔著，1998，〈電腦犯罪模式之分析〉，中央警察大學警政研究所碩士論文，民87年6月，頁90。

2.犯罪模式的特性[10]：

⑴犯罪模式是由作案手法合成：犯罪模式係由有意義的作案手法整合而成，具有作案手法的性質；其主要亦在探討犯罪人犯罪時所使用的方法和途徑。

⑵討論對象針對同類犯罪中2個以上的犯罪個體。

⑶範圍較作案手法大，但亦具有大小不一的特性。

⑷犯罪模式的變動性較作案手法小：作案手法的變動性是個人學習改變性質，但犯罪模式是統計分析的結果，其變動原因主要在於社會型態的變遷所導致犯案狀態的改變。

3.犯罪模式的功用：它可以提供偵查人員及社會大眾對該類犯罪有整體的認識與了解，進而有助於犯罪的預防。

10 參黃壬聰、林信雄、林燦璋著，2000，《警察百科全書㈦刑事警察》，中央警察大學，頁36～39。

㈤簽名特徵、作案手法與犯罪模式之比較[11]：【103二技．101警特三】

	簽名特徵（Signature）	作案手法（M.O.）	犯罪模式（Crime Pattern）
定義	在犯罪過程中，因人格上的特質強迫犯罪人產生之一種極為獨特的行為	特定人或特定犯罪集團所選擇犯罪之途徑或方法	以2個以上不特定的犯罪人或犯罪集團的作案手法為基礎，整理出的一套共通性的作案手法
討論對象	獨特的一個犯罪人	特定人或特定犯罪集團	多個犯罪人及犯罪集團
討論範圍（由大至小）	最小	小	大
偵查上的功用	縮小偵查方向、證明案件關連性及作為心理剖繪及犯罪剖繪的基礎	縮小偵查範圍，有助於社會矚目案件的偵查作為	針對同類的犯罪提供偵查上的參考
預防上的功用	較不明顯	可以對特定犯罪人所犯之社會矚目案件提供預防之道	可以提供警方及民眾對某類犯罪的預防之道
變異性	固定不會改變	雖有高度重複性，但會因學習而改進	會因社會的變遷、犯罪模式的改變而改變
必存性	只有部分異常人格特質的犯罪人才會產生	必然存在	必然存在

11 參黃壬聰、林信雄、林燦璋著，2000，《警察百科全書㈦刑事警察》，中央警察大學，頁40～42。

㈥犯罪剖繪與偵查運用[12]：【105、103、102警特三．109、102警特四．103、102二技．108警佐】

1.意義：犯罪剖繪係指就犯罪現場所發現之鑑識證據、行為跡證及其他所蒐集到的資料為基礎，加以綜合推斷，研判出犯罪者的心理特質，以應用在刑案的偵查工作上。

2.犯罪剖繪的基礎原則與特性：

⑴**犯罪現場反映犯罪者的人格特徵**：因犯罪者的人格係獨特的組合，不易改變，故可由現場分析，結合現場物證及非物理證據，並依據其他資料推論其人格之具體類型特徵。

⑵**犯罪者、犯罪手法及犯罪工具具有特殊性與穩定性**：由於這些特徵係客觀存在，不同的人、不同的手法所遺留之痕跡，皆不相同；而遺留痕跡可以反映出有無共犯，並能呈現共同特徵。

⑶**犯罪特徵（簽名特徵）不會改變**：犯罪手法會隨著學習或是成功機率等因素改變，但簽名特徵係犯罪者因心理上的特質所形成的獨特行為，並不會輕易改變。

⑷**犯罪行為具有習慣性**：犯罪者慣用的犯罪技巧，在實施犯罪時會反覆出現，故犯罪行為是否相同，可用來判斷案件是否為同一人所為。

⑸**犯罪者犯案具有連續性**：犯罪者通常有強烈企圖與欲望，常會連續作案，因此，在不同時間、地點所發生的某些案件往往是同一人或同夥所為，這亦是犯罪模式客觀分析的主要依據。

3.犯罪剖繪的方法：

⑴**歸納法**：係根據先前案件的統計研究得到一組犯罪者的特徵（剖繪），再依據實際偵查經驗，推論同類的未知犯罪者亦擁有這些特徵。

⑵**演繹法**：則是利用推理方法，描述某一犯罪者的特定屬性。「演繹剖繪」又稱「行為跡證分析」，是從行為跡證推論犯罪者的人格和生活型態，依據**物證及行為跡證、被害調查和刑案現場特徵**，導出犯罪者剖繪。

12 參廖有祿著，2006，《犯罪剖繪—理論與實務》，中央警察大學，頁10～11；張弘昌著，2004，《犯罪偵查學》，臺灣警察專科學校，初版，頁463～468；何明洲著，2019，《犯罪偵查原理與實務》，中央警察大學，頁73～81。

4.犯罪剖繪技術之理論基礎及其在犯罪偵查上之運用：

⑴**犯罪心理剖繪技術**（Psychological Profiling）：

①犯罪心理剖繪技術在犯罪偵查實務上近年來應用廣泛，頗受重視。此一技術係指運用社會及行為科學之資訊與策略（主要涵蓋心理學、社會學、精神醫學、犯罪學等學科），對某一特定暴力犯罪類型進行犯罪心理痕跡檢視、剖析之罪犯辨認技術。旨在縮小對具特定行為與人格特性犯罪嫌疑人之偵查，促使執法人員在偵辦上做正確之研判，以利破案。而犯罪心理剖繪是對所有呈現於犯罪現場中之證物資料仔細並綜合的分析、比對、檢視與研判而獲得珍貴之犯罪嫌疑人心理輪廓。

②理論基礎：犯罪心理剖繪技術之研究與發展工作以西元1970年代起美國聯邦調查局（FBI）之行為科學部門最具成效，此部門目前隸屬於美國全國暴力犯罪分析中心之一部分，是由許多具有行為科學與心理衛生之專業人士所組成，並貯存各類型罪犯之特性、家庭、社會背景等資料供分析之用。根據 Wrightsman 等人之引介，此部門著重於分析奇異與屢次再犯之犯罪行為，尤其在**強制性交犯、縱火犯、性殺人及集體與連續謀殺**之犯罪心理剖繪工作上，累積許多罪犯之表徵供犯罪偵查部門參考。

正確犯罪心理剖繪之達成必須具備下列六要件：

Ⓐ犯罪現場資訊之提供。

Ⓑ鄰居之組成分析。

Ⓒ犯罪調查（由警方提供完整犯罪調查報告）。

Ⓓ醫學驗屍報告。

Ⓔ被害者最後之活動訊息。

Ⓕ被害者之描繪。

③在犯罪偵查上之運用：

Ⓐ犯罪心理剖繪之實施過程包括六階段：

ⓐ剖繪輸入。

ⓑ決策過程模式。

ⓒ犯罪評估。

ⓓ犯罪者剖繪。

ⓔ調查。

ⓕ逮捕。

Ⓑ學者 Geberth（1981～1993）及 Holmes（1996）認為下列8類犯罪類型適合犯罪心理剖繪技術：

ⓐ虐待、折磨之性攻擊行為。

ⓑ摘出內臟之兇殺案件。

ⓒ死後之深砍與肢解行為。

ⓓ缺乏動機之縱火案件。

ⓔ色慾及切斷手足之謀殺案件。

ⓕ儀式主義之犯罪。

ⓖ強制性交案件。

ⓗ戀童癖。

⑵**犯案手法剖繪**：是對於過程的剖繪，主要在彙整分析犯案人數（異性或同性組合）、年齡、犯案時間、犯案工具、作案方式等。

⑶**犯案工具剖繪**：是對於物的剖繪，主要在彙整分析犯案固定工具種類或相同工具痕等。

⑷**地緣（時間、地點）剖繪**（Geographic Profiling）[13]：指在剖繪歷程中，獲得犯罪者可能的空間行為（Spatial Behavior）或犯罪相關地點的資訊，憑藉一連串犯罪的位置，預測犯罪者的可能住處及下回可能犯罪的地點。大致分為習性時間、上班外時間、犯罪者有利地點等。

①**環境犯罪學**（Environmental Criminology）：「環境犯罪學」為探求犯罪預防對策之一種犯罪學觀點，可以預測犯罪者會在何處犯罪，將研究焦點置於犯罪發生的環境，對犯罪者選擇犯罪行為的影響，經由環境的設計管理預防犯罪。

②**日常活動理論**（Routine Activity Theory）：認為犯罪是人們日常生活型態的一種結果。犯罪的動機和犯罪人可說是一個常數，亦即每一個社會總有某些百分比的人會因特殊的理由（需要、貪婪等）而犯罪。當有能力及動機的犯罪者接近沒有受到合理保護之犯罪標的物時，犯罪就可能會發生，而具有某些型態的日常生活方式，其犯罪發生率（及被害發生率）可能較高，日常活動理論企圖將生活型態理論具體化及正式化。

③**理性選擇理論**（Rational Choice Theory）：認為大部分的犯罪對犯罪人而言，都有或多或少的計劃和預見，因此可說是有限度的理性，因此，犯罪是一種經理性判斷後而作選擇的行為，犯罪人是在理性衡量犯罪成本效益後才決定是否犯罪的。換言之，人類有最基礎的理性去蒐集與分析資訊，以便他能作最低成本、最大利益的最佳決定。

④**犯罪型態理論**（Crime Pattern Theory）：亦稱犯罪搜尋理論（Crime Search Theory），是環境犯罪學的核心成分，主要是探討人和事物如何在一個社區中的時、空移動而發生犯罪。它研究犯罪的空間型態，或社區內犯罪型態的分布，藉由針對某地點如何被潛在犯罪者所發現或注意的解釋，可將具有合適標的物的地點與該地點的背景環境相連結，進而探究犯罪者與其所處的地理、社會環境之間，影響犯罪者選擇標的物的互動關係，此項理論可以解釋犯罪的分布。

13 參廖有祿著，2010，《犯罪剖繪－理論與實務》，中央警察大學，頁119～122。

四、冷案（Cold Case）【104 二技】

㈠定義：

某些刑案發生之後，因諸多因素無法立即偵破，久而變成冷案，隨著社會的關注度降低，偵查及鑑識人員有新刑案的負荷，這些冷案的偵辦將益加困難，破案機會更趨渺茫。而被害者及其親友對破案的期待仍舊存在，對社會治安的戕害也尚未彌平，若能重視冷案的處理問題，因而解決部分冷案，除了可提升警察單位的專業形象，維護被害者的基本人權外，讓犯罪者無法繼續遁逃法外，更能伸張公平與正義，符合人民的共同期待。

㈡偵查冷案的基本方向：

1.**重新審視舊檔案找出新線索**。

2.**應用新科技鑑定舊物證或找出新物證**。

3.**由政府提供鉅額懸賞獎金，鼓勵證人提供新情資與線索**。

4.**訪查原案關係人及目擊證人，發現新情資**。

5.**應用新的資料分析或探勘技術，從舊有資料庫中擷取關鍵資訊**。

參考書目

《犯罪學》	許春金著 西元2017年9月八版　三民
《人本犯罪學／控制理論與修復式正義》	許春金著 西元2010年1月二版　三民
《犯罪預防與犯罪分析》	許春金著 西元2013年9月三版　三民
《犯罪心理學新論》	馬傳鎮著 西元2009年1月初版二刷　心理
《犯罪剖繪》	廖有祿著 西元2016年5月初版一刷　五南
〈犯罪青少年持續犯罪歷程及影響因素之研究（I）（II）〉／《刑事政策與犯罪研究論文集》	許春金、洪千涵著 西元2012年　法務部
《民國86年刑案統計》	許春金、鄭厚合著 西元1997年　刑事警察局
《犯罪學》	蔡德輝、楊士隆合著 西元2020年7月八版　五南
《少年犯罪理論與實務》	蔡德輝、楊士隆合著 西元2016年3月五版二刷　五南
《青少年暴力行為原因、類型與對策》	蔡德輝、楊士隆合著 西元2004年9月初版三刷　五南
〈犯罪少年生活歷程之研究〉	蔡德輝、吳芝儀、王伯頎著 西元2005年　中正大學
《犯罪心理學》	楊士隆著 西元1999年4月三版　五南

本書多處引用前述專家、學者論著及精闢之見解，特此感謝！

參考書目

〈我國少年犯罪量表之編製研究〉／《國立政治大學學報》	馬傳鎮著 西元1980年　政大
《犯罪學與犯罪預防》	許福生著 西元2016年2月初版　元照
《風險社會與犯罪治理》	許福生著 西元2010年8月初版　三民
〈古典犯罪學派與現代國家犯罪治理模式之評析〉	許福生著 西元2013年　法源
《警察與犯罪預防》	孟維德、黃翠紋合著 西元2012年2月初版　五南
《犯罪分析與安全治理》	蔡德輝、楊士隆合著 西元2016年3月五版二刷　五南
〈犯罪熱點之研究〉	孟維德著 西元2005年　警大
〈一個治安公共政策上的新議題——政府犯罪〉	孟維德著 西元2001年　警大
《犯罪預防》	鄧煌發、李修安編著 西元2012年1月二版　一品文化
〈少年藥物濫用與防制對策〉／《反毒教育學術研討會》	蔡德輝著 警大
〈輟學少年之家庭與社會學習因素的比較分析〉／《犯罪學期刊》	鄧煌發著 西元2000年　中華民國犯罪學學會

本書多處引用前述專家、學者論著及精闢之見解，特此感謝！

參考書目

《犯罪學新論》	黃富源、范國勇、張平吾合著 西元2012年1月三版　三民
《被害者學新論》	黃富源、張平吾合著 西元2011年1月初版　警大
《刑事雙月刊》／第50期	黃富源等著 2012年10月　刑事警察局
〈犯罪防治官建立犯罪防治網路及推動預防策略之研究〉／《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委託研究報告》	黃富源等著 西元1994年12月　警大
〈犯罪學在反恐主義上的運用〉／《恐怖主義與國家安全學術研討暨實務座談會論文集》	黃富源著 西元2005年　警大
《婦幼安全手冊》	黃富源等著 西元1990年　財團法人現代婦女基金會
《犯罪類型學》	張平吾、黃富源、范國勇、周文勇、蔡合木等合著 西元2012年1月初版三刷　空大
《被害者學概論》	張平吾著 西元2003年5月二版　三民
《警察百科全書（四）》	張平吾等合著 西元2000年1月初版　警大
〈街頭搶奪犯罪問題研究〉	謝文彥著 西元2004年　內政部警政署

本書多處引用前述專家、學者論著及精闢之見解，特此感謝！

參考書目

〈犯罪恐懼感相關因素之研究〉	謝文彥、黃富源、曾春僑、葉安茹合著 西元2004年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民國105年法務部司法官學院〈犯罪恐懼感相關因素之研究〉	楊雅琳編著 西元2016年　警大犯罪防治研究所
〈從生態學的觀點探討當代家庭婚姻暴力暨受虐婦女脫離受虐關係之因素〉／《網路社會學通訊期刊》第41期	劉默君著 西元2004年　嘉義大學家庭教育研究所
《少年犯罪》	周愫嫻著 西元2008年3月初版二刷　五南
〈風險社會下的犯罪圖像：全球之國家、社會、企業及個人安全問題〉	周愫嫻著 西元2009年　教育部
《犯罪學原論》	張甘妹著 西元1999年10月十三版　三民
《犯罪心理學》	羅大華、何為民合著 西元1999年1月初版　台灣東華書局
《犯罪學》	林山田、林東茂、林燦璋合著 西元2002年8月初版　三民
《刑法通論（上）》	林山田著 西元2002年1月九版　台大，自印
《罪與刑——林山田老師60歲生日祝賀論文集》	林東茂著 西元1998年初版　五南

本書多處引用前述專家、學者論著及精闢之見解，特此感謝！

參考書目

《國際關係綜論》	明居正主編 西元2010年　晶典文化
〈Transnational Organized Crime: Principal Threats and U.S. Responses〉／《CRS Report for Congress》	John R. Wagley著 西元2006年
《竊盜犯罪防治學原理與策略》	何明洲著 西元2018年7月初版　秀威資訊
《精神官能症》	曾炆煌著
《心理學》	張春興、楊國樞合著 三民
《心理學》	艾金森．西爾格德著 桂冠圖書股份有限公司
〈犯罪除罪化與刑事政策〉	甘添貴著 西元1998年　法源
〈文化變遷對刑法改革及立法政策之影響〉／《臺大法學論叢》	蘇俊雄著 西元1977年　台大
〈從涂爾幹理論探討自殺行為－－以台灣九二一地震災後之自殺現象為中心〉／《網路社會通訊期刊》第19期	葉允斌著 南華大學社會所
〈校園法律面面觀〉	陳美燕著

本書多處引用前述專家、學者論著及精闢之見解，特此感謝！

參考書目

〈犯罪製（地）圖（Crime Mapping）與空間分析（Spatial Analysis）軟體運用於犯罪預防工作之探究——以GeoDa0.9.5-i（beta）為例〉／《中央警察大學警學叢刊》	劉擇昌、吳柏蓂著 警大
〈Transnational Organized Crime: Principal Threats and U.S. Responses〉／《CRS Report for Congress》	John R. Wagley著 西元2006年
〈提昇我國打擊組織性犯罪成效之研究〉	郭耀昌、洪泰輔合著 西元2009年　玄奘大學公共事務管理學系
〈少年加入幫派之危險因子、情境脈絡與幫派生涯歷程之研究〉	程敬閏著 西元2004年　中正犯防所
〈莫斯科劇院挾持人質事件的省思——談判和攻堅〉／《警光雜誌》第557期	張文瑞著 西元2002年　警政署
〈信用卡詐欺法律問題之研究〉	李忠雄著 西元2000年　全國律師
〈促進犯罪被害人權益保護及修復式司法〉	賴擁連著 西元2018年　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公聽會
〈旅遊犯罪的本質、定義與特性〉	邱淑蘋著 警大

本書多處引用前述專家、學者論著及精闢之見解，特此感謝！

參考書目

〈從性罪犯治療理論探討我國社區性侵害犯罪加害人之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制　〉／《刑事政策與犯罪研究論文集》	吳素霞、林明傑合著 西元1980年　法務部
〈地理資訊系統（GIS）在少年犯罪防治工作之應用〉／《社區發展季刊111期》	張淑慧著 西元2005年　內政部
〈智慧型手機鑑識〉／《第17屆資訊管理學術暨警政資訊實務研討會&大數據與警察服務論文集》	鄧少華等合著 西元2014年　警大
〈毒品犯罪戒治成效影響因素之追蹤研究〉／《刑事政策與犯罪研究論文集（6）》	林健陽著 西元2014年　法務部
〈偏差行為之初期癥候與輔導〉	楊瑞珠著 西元1997年　法務部
〈臺灣地區校園暴力問題及其對策〉	陳麗欣著 西元1997年　法務部
〈毒品與犯罪〉	謝靜琪著 西元2005年　法務部
〈性騷擾防治法之立法問題探究〉／《萬國法律期105》	高鳳仙著 西元1999年
〈防制少年犯罪工作白皮書〉	高雄縣政府著 西元1999年　高雄縣政府

本書多處引用前述專家、學者論著及精闢之見解，特此感謝！

參考書目

〈決戰境外--駐外警察聯絡官〉／《刑事雙月刊十七期》	孫家君著 西元2007年　內政部警政署
《警政工作年報》	內政部警政署著 西元2014年／西元2016年　內政部警政署
〈現階段警察機關毒品防制作為〉／《刑事雙月刊》第43期	內政部警政署著 西元2011年　刑事警察局
《犯罪預防寶典》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著 西元2010年　刑事警察局
《犯罪偵查（學）》	李如霞、陳佳佑、歐思怡合著 西元2020年一版　新士明
《警察勤務（含警勤區訪查）理論與實務》	李如霞、趙國華合著 西元2020年十版　新士明
《監獄學》	李如霞著 西元2020年6月初版　李如霞補習班
《警察勤務》	鄭文竹著 西元2014年1月四版　警大
〈觀護制度及工作內容簡介〉	法務部著 法務部官網

本書多處引用前述專家、學者論著及精闢之見解，特此感謝！